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40n1813

##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

唐 法藏撰

財團  
法人
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1 初篇](#)
    - [1 初篇](#)
    - [2 盜戒](#)
    - [3 婬戒](#)
    - [4 妄語戒](#)
    - [5 酤酒戒](#)
    - [6 說過戒](#)
    - [7 自讚毀他戒](#)
    - [8 故慳戒](#)
    - [9 故瞋戒](#)
    - [10 謗三寶戒](#)
  - [2 輕垢罪篇](#)
    - [1 輕慢師長戒](#)
    - [2 飲酒戒](#)
    - [3 食肉戒](#)
    - [4 食五辛戒](#)
    - [5 不舉教懺戒](#)
    - [6 不敬請法戒](#)
    - [7 不聽經律戒](#)
    - [8 背正向邪戒](#)
    - [9 不瞻病苦戒](#)
    - [10 畜諸殺具戒](#)
    - [11 誦國人軍戒](#)
    - [12 傷慈販賣戒](#)
    - [13 無根謗人戒](#)
    - [14 放火損燒戒](#)
    - [15 法化違宗戒](#)
    - [16 惜法規利戒](#)
    - [17 依官強乞戒](#)
    - [18 無知為師戒](#)
    - [19 鬪謗欺賢戒](#)
    - [20 不能救生戒](#)

- [21 無慈忍酬怨戒](#)
- [22 慢人輕法戒](#)
- [23 經新求學戒](#)
- [24 背正向邪戒](#)
- [25 為主失儀戒](#)
- [26 待賓乖式戒](#)
- [27 受別請戒](#)
- [28 故別請僧戒](#)
- [29 惡伎損牛戒](#)
- [30 違禁行非戒](#)
- [31 見厄不救戒](#)
- [32 畜作非法戒](#)
- [33 觀聽作惡戒](#)
- [34 堅持守心戒](#)
- [35 不發大願戒](#)
- [36 不起十願戒](#)
- [37 故入難處戒](#)
- [38 眾坐乖儀戒](#)
- [39 應講不講戒](#)
- [40 受戒非儀戒](#)
- [41 無德詐師戒](#)
- [42 非處說戒戒](#)
- [43 故毀禁戒戒](#)
- [44 不敬經律戒](#)
- [45 不化眾生戒](#)
- [46 說法乖儀戒](#)
- [47 非法立制戒](#)
- [48 自壞內法戒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[1.](#)
  - [2.](#)
  - [3.](#)
  - [4.](#)
  - [5.](#)
  - [6.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原夫法身虛應，泐有岸以甄形；妙智潛通，極無邊而照象。至真明理，即事而能理，旋超視聽之外；冥權會事，即理而能事，迴架筌蹄之表。故得蓮華藏界，懸日月以臨照；菩提樹王，開甘露而濟之。千華千百億，盧舍那為本身；十重四十八輕，釋迦文為末化。不可說法，啟心地於毛端；不思議光，舉身化於色頂。於是四十二位，大士之所同修；八萬威儀，聖賢以之齊致。況乃恒沙戒品，圓三聚而緣收；塵數嚴科，具六位而緣攝。既如因陀羅網，同而不同；似薩婆若海，異而非異。等摩尼之兩寶，濟洽梨元；譬瓔珞以嚴身，功成妙覺。是故五位菩薩，莫不賴此因圓；三世如來，無不由此果滿。既為道場之直路，亦是種覺之良規。大哉！難得而言者也。然則「梵」約當體離染為名，「網」就喻彰功能立號，「經」則貫穿縫綴體用同詮，「盧舍那」則遍照果圓，「說」則枳機宣唱。「菩薩」標因異果，顯能持之人；「十重」等簡法異人，顯所持之法。重開二五，輕分六八，具防止故稱為「戒」，無二軸故云「一卷」，故言「《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》一卷」。

將釋此經，略作十門：一、教起所因，二、諸藏所攝，三、攝教分齊，四、顯所為機，五、能詮教體，六、所詮宗趣，七、釋經題目，八、教起本末，九、部類傳譯，十、隨文解釋。

初教起所因者，何故辨此菩薩戒耶？略由十因，謂法應爾故、示本行故、攝大機故、授法命故、勝法被故、令成行故、得諸位故、滅重障故、顯真性故、得勝果故。初法應爾故者，謂此菩薩三聚淨戒，既為道場直路、種覺圓因，是故一切諸佛出興于世，利樂眾生皆依古法，法爾初時結於菩薩波羅提木叉為宗本之要，如大王路法爾常規，故須說也。是故下云：「各坐菩提樹，誦我本師戒。」又云：「是盧舍那誦，我亦如是誦。」解云：既佛本師戒，復但云誦不言說者，明則本法非新制也。又云：「三世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」，故知同說也。二示本行者，三世諸佛皆悉往昔同行此戒成最正覺，是故成道先示此要，令諸菩薩之所修學。下文云：「一切諸佛之本源，行菩薩者之根本。」又云：「一切菩薩已學今學當學。」解云：若無此戒法，無一菩薩得成佛道。三攝大心者，謂如來出世，若不顯此菩薩毘尼，諸有情初發大菩提心者，而未能知何等應作，何等不應作，而進行無依。是故要當制立菩薩學處，令知

進修。《智論》十五云：「譬如無足欲行，無翅欲飛，無船求渡，是不可得。若無戒欲求好果，亦復如是。若人棄捨此戒，雖居山苦行，食菓服藥，與禽獸無異。」四授法命者，謂諸眾生若無此戒，法命不立，與非情及畜生等無有異。《瓔珞經》下卷云：「佛子！若過去未來現在一切眾生不受菩薩戒者，不名有情。識者畜生無異，不名為人。當離三寶海，非菩薩非男非女」等。五殊勝益者，謂以最上菩薩戒霑及眾生，必當令彼成正覺。《瓔珞經》云：「又復法師能於一切國土中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，是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塔，況復二人三人乃至百千福果不可稱量。」六成諸行者，謂一切菩薩無邊大行莫不皆以淨戒為本。《智論》十五云：「譬如大地，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地而住。戒亦如是，戒為一切善法住處。」又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譬如造宮室，起基令堅固，施戒亦如是，菩薩眾行本。」此經下云：「一切菩薩已學今學當學。」七成諸位者，謂由具足菩薩戒故信行得成，方乃得入十住等位。《瓔珞經》云：「初發心出家欲紹菩薩位者，當先受正法戒。戒者是一切行功德藏根本，正向佛果道。」問：位以智成，因何說戒？答：戒具三聚，攝善戒中既具大智，理亦無違。下文中十發趣、十長養等，皆因此成。又問：以何得知此菩薩戒多是住前菩薩所行戒耶？答：《瓔珞經》下卷云：「我今在此樹下，為十四億人說住前信想菩薩初受戒法。佛子！是信想菩薩於十千劫行十戒法，當入十住心。」此之謂也。八、滅重障者，重障有二，謂惑與業。今既具防三業，律儀戒中惡無不止，惑業種子所除滅。故《瓔珞》下卷云：「受十無盡戒已，其受者過度四魔、越三界苦，從生至生不失此戒，常隨行人乃至成佛。」九、顯真性者，謂由具此菩薩淨戒，遂令障滅行成、性離究竟。下云：「佛性常住，戒法流通」也。十、得勝果者，謂此淨戒因位究竟，必獲如來圓明勝果。故《華嚴經》云：「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。」此經下云：「微塵菩薩眾，由是成正覺。」此之謂也。

第二、諸藏所攝者，此有四重：初、約二藏有二：謂大、小二乘各有菩薩藏、聲聞藏。於此四中，唯大乘內菩薩藏攝，或通大乘聲聞藏攝，以大、中聲聞悉許成佛，於此戒法亦受持故；亦通收小、中菩薩，以彼三十四心成佛等事，離此實戒更無餘故；或亦通彼聲聞藏，以七眾所持別解脫戒皆是菩薩律儀攝故，是故彼法亦在此中。二、約三藏亦二：一、唯是大乘毘奈耶藏，以具詮顯調伏行故；二、或通餘二，以戒具三聚該於三學，成因五位必具餘故。三、約十藏亦二：唯戒藏，二或通餘，以三聚中攝諸行故。四、約十二分教亦有二：一、是緣起經攝，二、亦通餘。如理應知。

第三、攝教分齊者，聖教塵沙，緣略為二：一、是化教，二、是制教。釋此二別，略作四門：一、約法異，且化教者，謂如來出世，普為一切說諸因果、理事等法；制教者，謂舉過顯非，立正法制，非理違法犯，結示罪名，辨其持犯輕重篇聚。二、約機異，謂化教普為通內外眾，莫問佛法內人及佛教外人，通對而說；制教唯對佛自內眾私祕制說。三、約益異，謂化教但令離諸性惡，起信等行；制教令其雙離遮性，以護譏嫌，威儀可軌，以生物信，光顯正法，自行化人故。四、約主異，謂化教通於五種人說，如《智論》云：一、佛，二、菩薩，三、弟子，四、神仙，五、變化；制教唯佛自說，以制戒輕重，餘無能故。由此四異，是故二教成差別也。於此二中，制教所攝。然制通大小，仍是大收。

第四、顯所被機，有四種：一、約種姓，二、約遮難，三、約發心，四、約現在位。初中有二：先約權教，五種姓中定姓二乘及無種姓非此所為，以彼於此非其器故。菩薩種姓正是所為，其不定性亦兼攝，如《瑜伽》等說。二約實教，五種種姓俱此所為，以許佛性皆悉有，以於此身定入寂故，名定性二乘，非謂寂後而不趣向於大菩提，如《法華》、《楞伽》、《寶性論》等說。又為謗大乘人是一闡提因，依無量時故說無性，非謂究竟無清淨性，如《寶性》及《佛性論》說。又依《佛性論》自斷，說無佛性為不了教，餘如前說。是故一切眾生皆是所為耳。二、約遮難者亦二：一、雖欲發心，若具七遮，現身非器。二、要須深心懺悔，除滅遮難，好相相應，發心純直，方堪為器。三、約發心者，亦二：一、雖內有種姓，若未能發大菩提心現在前時，亦未堪為菩薩戒器；二、要須發心直趣正行，不有邪求名利等過，方堪為器，是此所為。四、約現在位者，亦二：一、終，二、始。終者，如三賢已上，法雲已還；終位菩薩，雖亦受持菩薩淨戒，然經生所受，不名新得具性戒故，非此正為。始者，從初發意，十信已還，於此戒品，有受有隨，有持有犯，故是正為。以《本業經》中，十信初心，受此十戒，其人入位已去，但增修為異故也。

第五、能詮教體者，略作十門：一、能詮門，謂唯以名、句、文為體，以能詮表所詮故。二、歸實門，謂唯以音聲為體，以名等依聲假立，無別體故。經云：「以音聲為佛事」故。三、具二門，謂聲及名等，要具此二，方成詮表，不相離故。《十地論》云：「說者以此二事說，聽者以此二事聞。」四、俱非門，謂聲、名即空俱泯，言即無言，無言之言，無寄無住。經云：「如來常住，不說一字。」上四門中，前三通小乘，具四唯大乘，是故四句合為一事，有無俱離可知。五、遍通門，謂香、光等一切諸法悉為教體，無不皆有詮理益物，故經中香、光、飯等而作佛事。六、詮旨門，謂能

詮、所合為其性，以不相離故。論云：契經體性，略有二種：一、文，二、義。文是所依，義是能依。七、唯心門，謂名等、聲等，能詮、所詮，無不皆是說聽心識更互為緣之所顯現，離此心識無別性故。經云：「我說識所緣，唯識所現故。」八、歸真門，謂名等、識等，莫不悉皆唯是真如，以諸虛相本自盡故，真如實體性自顯故。經云「一切法即如」等也。九、無礙門，謂即真之相，相不礙存；即無言言，言同法界。即相之真，真無不顯；即言之無言，言未嘗說。既言無言而無二，則說無說而俱存，無礙鎔融以為教體。十、雙泯門，謂理事無礙，性相俱融，則形奪兩亡，語默雙泯，非言非不言，非教非不教，非真非不真，一切皆離，不能辨之也。是謂大乘無礙教體也。

第六、所詮宗趣者，有二：先釋宗，後顯趣。問：宗之與趣何別？答：語之所表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又釋宗是言下所尊，趣即標其意致。宗中亦二：先總，後別。總者，以菩薩三聚淨戒為宗，以是文中正所詮顯，所尊所崇唯此行故。別中有五：一、約受隨，二、約止作，三、約理事，四、約造修，五、約緣收。初者，創起大誓，要期三聚建志成就，納法在心，故名為受。受興於前，持心後起，順本所受，令戒光潔，故名為隨。又受是總發，萬行後生；隨是別修，順成本誓。要具此二，資成正行，故以為宗。二、止作者，謂止離諸惡，微過不沾；作修萬善，眾德圓修。要具此二，皎潔行成，故為宗也。三、理事者，謂事防三業，使惡止善行；以理御心，令惑滅，令智立。《智論》云菩薩亦持理性戒故。又前離業障，令福圓；後除滅惑障，成慧滿。此則離二障、成二嚴，方為究竟，故以為宗。四、造修者，有四：一、法，二、受，三、相，四、行。謂初、是所受戒法，二、正受相應，三、辨其戒相，四、對緣持犯。所詮雖眾，然四門統攝，故為宗也。五、緣收者，謂諸菩薩波羅密行莫不具足三聚，所謂發三聚心、修三種行、成三迴向。菩薩萬行莫過於此，故以為宗。第二、趣者，意也，致也。謂持此三戒，增長三學，成就三賢、十聖等位，究竟令得三德、三身無礙佛果，是意趣也。謂一、律儀離過顯斷德法身，二、攝善修萬行善以成智德報身，三、以攝眾生戒成恩德化身故也。宗趣竟也。

第七釋題目者，有二：先辨一部都名，後釋當品別目。初中亦二：先梵網者，所詮義也。經者，能詮教也。義中梵者，西國正音云「梵覽摩」，傳譯存略故但云梵。此翻為極淨，以淨中之極故。准此經上下文，梵網之義略有四種：一約行、體、用，謂梵者當體為目，離染為義；網者就喻為名，勝能為義。此中梵有一義，謂明五位行體平等圓淨光潔。網有二義：一差別義，二滌漉義。初喻信等五位相別，後喻五位滌漉眾生從因至果究竟解脫。此二及梵總有三

義，謂體、相、用。網中差別是相，此即依體起用，以梵成網故云梵網，則持業釋也。又亦法喻雙舉為名也。二、約義者，此舉梵上之網喻，所詮之義俱從喻稱，故云梵網。何者？上卷經云：「時佛觀諸大梵王網羅幢，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，佛教門亦復如是。」解云：以諸梵王持此幢網供佛聽法，佛因見彼網孔差別，交絡無邊參而不雜，遂以喻彼諸眾生類，迷悟己性造善惡業，苦樂昇沈依正交雜，而其分齊別別不同，故云世界猶如網孔。此即梵之網，依主釋亦是有財釋，以俱是喻故。問：此中梵網與華嚴中因陀羅網何別？答：彼是帝釋網，此是梵王網；彼網在殿，此網在幢。喻意亦別。彼取寶珠成網互相影現，辨重重無盡，此取網孔差別不同義，故為異也。三、約教者，梵辨教是淨，網顯教有能，故《華嚴》之張大教網巨生死海，渡天人龍置涅槃岸，此之謂也。又上云「猶如網孔」等，佛教門亦如是等也。四約戒者，梵有二種：一約位，在家所持不名梵行，出家五眾方名梵行。二約實，聲聞小戒不防意惡、不破諸見，不名真梵；諸菩薩等所持三聚具防三業、破見入理，方名實梵。此如《華嚴·梵行品》說。網有三義：一喻菩薩戒相塵沙微細差別，交雜出沒屈曲難知，如網孔也。二喻此律儀戒功能，遮防有情令不作惡，如網籠羅也。三喻此戒攝善救生二種功能，滌漉自他俱出離故。是故此中亦梵亦網持業釋也。問：何故不唯存此釋而通上三耶？答：此是一部通名，非唯說戒，故須通辨也。經者，謂以聖言貫穿攝持所應說義及所化眾生，故云經也。二別名中有三義：一舍那佛者，舉教主也。說心地法門品者，是一品通名也。菩薩戒本者，品內別目也。梵本經中皆名毘盧舍那，此云光明遍照。然有二義：一、內以智光照真法界，此約自受用義；二、外以身光照應大機，此約他受用義。何故經首別標此名？為簡餘經是釋迦化身所說。又梵網字下標此名者，別餘品也。梵網一部大本之中，唯此品等是舍那說，餘品應是釋迦說故。說者，圓音應機演茲妙理，故云說也。菩薩者，備如常解。心者，則是菩薩所起信等五十心也。地者，即是信等諸位通名地也。《十地論》中地前總名信行地，故以俱有生成荷戴通名地也。無非妙軌云法，通智遊履為門，類別不同稱品。今於品內別釋如此菩薩戒本，故別標舉，謂防非止惡為戒，標略異廣為本也。

第八、明教本末者，有二：先明此戒，後顯餘類。初、此戒來處者，此三世諸佛本戒，法界法爾，非新所制。舍那菩薩修行此戒，位滿成佛，於蓮華臺藏世界之中，為欲利樂諸眾生故，還自誦出，傳授化身，令各就機於閻浮提為諸眾生方便誦顯，是故得有如斯戒本。若論具本，什公相傳云：西域有十萬頌六十一品，具翻應成三百卷，未至此土，故不具也。二、餘類戒者，如梁朝《攝論·戒

學》中引《毘奈耶瞿沙毘佛略經》，「說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」，如茲大本，未沾此域。又上代諸德相傳云：真諦三藏將菩薩律藏擬來此土，於南海上船，船便欲沒，省去餘物，仍猶不起，唯去律本，船方得進。真諦歎曰：「菩薩戒律，漢土無緣，深可悲矣。」又曇無讖三藏，於西涼洲，有沙門法進等，求讖受菩薩戒，并請翻戒本。讖曰：「此國人等，性多狡猾，又無剛節，豈有堪為菩薩道器？」遂不與授。進等苦請不獲，遂於佛像前，立誓邀期，苦節求戒。七日纔滿，夢見彌勒，親與授戒，并授戒本，並皆誦得。後覺已見讖，讖覩其相異，乃昌然歎曰：「漢土亦有人矣。」即與譯出戒本一卷，與進夢誦，文義扶同，今別行《地持戒本》，首安歸命偈者是也。又聞西國諸小乘寺，以賓頭盧為上座，諸大乘寺，以文殊師利為上座，令眾同持菩薩戒，羯磨說戒，皆作菩薩法事，律藏常誦不絕。然聲聞五律，四部東傳，此土流行，其來久矣。其於菩薩律藏，迥不東流，曇無讖言，於斯已驗。致使古來諸德，或有發心受戒，於持犯闇爾無所聞，悲歎良深，不能已已。藏雖有微心，冀茲勝行，每慨其斥闕，志願西求，既不果遂，情莫能已。後備尋藏經，捃摭遺躅，集菩薩毘尼藏二十卷，遂見有菩薩戒本。自古諸賢，未廣解釋，今敢竭愚誠，聊為述讚，庶同業者，粗識持犯耳。

第九、明傳譯緣起者。此經於大秦姚興弘始三年，有西域三藏法師鳩摩羅什，此云童壽，以持菩薩戒故，偏誦此一心地法門品。以此品略明菩薩戒相，是故印土持菩薩戒者，無不皆誦。于時沙門慧融、道祥等八百餘人，請羅什受菩薩戒。遂於逍遙園，或云於長安草堂寺中，共學士翻譯經論五十餘部，唯此《梵網經》最後。什自誦出，而共譯之。慧融等從筆受，亦同誦持。仍別錄此下卷之中偈頌已後所說戒相，獨為一卷，名作《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卷》。卷首別標當時受戒羯磨等事，仍云此羯磨出《梵網經·律藏品》內盧舍那佛為妙海王及王千子受菩薩戒法，其八百餘人誦此戒本也。

第十、隨文解釋者，於此文中分為三分：初十一行半偈是標源歎戒分，二、從「爾時」下對緣正說分，三從「我今在此樹」下結說勸持分。又釋初是戒起所從分，二對緣正說分，三結說勸學分。初中分二：初有五偈明標源顯戒，後六偈半歎戒勸持。又釋前五戒所從勝，後是所流戒勝。又前是傳戒人勝，後是所傳戒勝。前中有四：初、一頌明舍那真身起千化佛，二、次一頌一句明千化佛復各化為百億釋迦，三、一頌二句明化身就舍那聽受戒法，四、一頌一句明化身就機傳通本戒。

初一頌之中，上二句明本源實身，下二句明所現千佛。此中盧舍那等三類佛，有人釋云：千華臺上盧舍那佛是自受用身，千花上佛是

他受用身，百億釋迦為變化身。此釋恐不應理，以華臺上佛亦是隨他受用身故。今釋此佛內自實成及應機化境，諸聖教中總有五說：一、約諸部小乘，於此大千百億閻浮中，唯此閻浮釋迦是實報成佛，餘州皆是化往，本不論舍那佛。二、若依入大乘論等說，摩醯首羅天上有一實報成佛，以一大千世界為所緣境，化作百億釋迦一時成佛。三、若依此經，蓮華臺藏世界之中，坐華臺上，實身成佛，名盧舍那。其千華上千釋迦，則是千摩醯首羅天上各有一釋迦，此千釋迦一一各化作百億釋迦，故有千百億釋迦於千百億國中菩提樹下一時成佛。准此言之，則一實身成佛時，以千三千世界為主，化境合有千箇百億，其千釋迦是實報，千百億釋迦是化身。四、依《攝論》等，受用身有二種：一、自受用，是實身成佛，稱法界成，身土相稱，依正無礙，唯佛獨住，更無菩薩。二、隨他受用身，為地上菩薩於淨土中現身說法，為地前機現化身佛所主，化境又廣於前。《智論》云：數此三千大千世界如恒沙為一世界種，數此世界種恒沙復至為一世界海，數此海復至十方恒沙為一佛世界，是釋迦佛所化境界。五、依《華嚴經》無成無不成，故盧舍那一切處皆實身成佛。又以盧舍那則是釋迦，不分報化二位之別，但說十身以顯無盡，是故所主化境無邊無盡。且如一類須彌樓山世界之數，則盡十方滿虛空遍法界。又一類樹形世界，亦同前遍法界。其側住世界、俯仰世界、倒世界、眾生形等無量形類，一一形類各各本類普遍法界，然互不相礙。又此雜類並皆攝在蓮華藏世界海中，是故華藏亦說無盡。又以華藏界一一塵中現一切世界如因陀羅網，如是重重無盡無盡出過思議之表，此等並是盧舍那常轉法輪處也。今此文中還依如上第三義說，初句顯其本身，後句明其源土。初中以是舍那自說，故云「我今」。然通辨我義略有六種：一、執我，謂分別俱生在於凡位；二、慢我，謂但俱生在有學位；三、習氣我，謂二我餘習在無學位；四、隨世流布我，謂諸佛等隨世假稱；五、自在我，謂八自在等，如來後得智為性；六、真我，謂真如常樂我淨等，以真如為性。此中稱我通後三種，隨義應知。「盧舍那」義如前已釋。次句言「方坐蓮華臺」者，方有二義：一、將欲義，謂方將等；二、正住義，謂方住等。今依後義正在華上，故云「方坐」也。蓮華臺者，是十八圓滿中依止圓滿。諸論二釋通有三義：一、謂約事，二、就理，三、據無礙。初約事者，謂如來所感大寶蓮華王為所依止。然通辨蓮華總有四類。《智論》云：一、人中蓮華，十葉已上；二、天上蓮華，百葉已上；三、菩薩蓮華，千葉已上。四、義准佛蓮花無限量故。《華嚴》中大蓮華座不言葉數，但云「一一華葉皆遍法界」。二、就理者，如來智身依於真理義等蓮華，故以表示亦有四義。梁《攝論》中：一、如世蓮華在泥

不污，譬法界真如在世不為世法所污。二、如蓮華性自開發，譬真如自性開悟，眾生若證則自性開發。三、如蓮華為群蜂所採，譬真如為眾聖所用。四、如蓮華有四德：一、香，二、淨，三、柔燻，四、可愛，譬真如四德謂常樂我淨。三、理事無礙者，謂佛果圓融理事混通，依正無礙相即自在，思之可見。下二句中，初句明佛所住處，謂於千華之上或云千蓮也。下句所現佛，此千還是受用身攝。有人釋云：若約相顯為論，盧舍那身為十地後等覺位菩薩現，此千釋迦為初地已上菩薩現，此亦無違。

第二、一頌一句，明此千佛復現百億釋迦。於中，先四句釋一華所現，後一句類結餘華。前中，初句舉一華主百億國。國者，是四天下中南州國也。是故即一三千大千世界有百億四天下等，故云「百億國」。於一一南洲菩提樹下各有一釋迦同時成佛，故云「各坐」等也。類結者，如一華既有百億國，餘九百九十九華亦各主百億，故類結云如是總為千箇百億也。

第三，一頌二句明化佛就報領受戒法。於中初句標舍那本身是化佛所出之處，故須標也。次句舉化身數。次句明掌持大眾具眷屬相。次句顯主伴俱來至我舍那所。次句正明領受戒法。次句明說戒利益，謂此妙戒諸說中最，同於甘露味之中上，於此創演故曰門開。又釋甘露有三義：一、當食宛飢，同攝善內備；二、當飲除渴，同攝生濟之；三、當藥病療，同律儀斷惡。故以為喻。又釋甘露是仙藥，服者長生，得此戒命盡未來際故也。

第四，一頌一句明化身就機傳通本戒。於中初三句各還本位，後二句誦傳本戒，謂此戒法諸佛所師，故云「本師戒」也。「十重」等，出戒相輕重數也。上來標源顯戒亦是戒所從來竟(文)。

自下第二歎戒勸持中有二：初有三行一句歎益勸受，後三行一句舉法勸信。初中有六：初二句辨戒德圓滿，於中初能破無明大闇，出生死長夜、顯無住涅槃，故云「如日月」也。二能莊嚴行者，令諸佛護念、人天樂觀，故「如瓔珞珠」也。又釋初是慧嚴、後是福嚴。又釋律儀戒，以能破諸黑惡，故如日也。攝眾生戒，以大悲清涼為相，故如月也。攝善法戒，以能攝修具諸勝善法而自珮，故如瓔珞珠也。二、次二句明戒用深廣，謂微塵菩薩是多人同行故勝也，由此成正覺能成大果故勝也，亦則前句是廣、後句深也。三、次二句明大人誦持故勝，謂初句報佛、後句化佛。四、次二句舉益勸學成自利行。五、次二句教令轉授成利他行。六、次三句誦所誦，以此戒中含攝蘊積備具眾德，故云藏也。又為簡定道二戒，故言波羅提木叉戒。梵云「波羅提」，此言別。若具，應云「毘」。木叉，此云解脫。謂持此戒行，於諸犯境皆別別解脫，故名也。又可當於生死而得解脫故也。

第二舉法勸信中分三：初五句明信法成益。於中初一句總勸生信。二、次二句出所信境，又是教生信方便，謂信己身有佛性法故，即是定當來成佛之義。三、次二句辨信益，謂由信自有自性住佛性，信佛是至得果性，謂起此信即是發入理菩提心，此故此心即是得戒。故《無垢稱經》云：「發菩提心即是出家，是即具足成比丘性。」此之謂也。二有六句勸眾普受，於中二：初二句總勸普受，即是下文「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」，故云「一切有心」等。又可凡諸有心皆有佛性，有佛性故堪為道器，故云「攝佛戒」也。又前是當成之佛，據佛性體也。此明有心之者皆攝佛戒，是佛性用也。二、次四句釋攝戒利益，謂入菩薩三聚戒中，即是佛本因之位，故名「佛子」，下諸戒首皆云「若佛子」者是也。三、後二句以有此益故勸眾聽誦。

上來總是第一標源歎戒分訖也。

自下第二大段正說中分三：初明結集者序當時事，二、「告諸菩薩」下明對機正誦，三從我已說下結勸受持。初中四：一、序成佛時處，二、序所結戒相，三、序口光表說，四、序眾集聽受。初中「爾時」者，是此化身從報佛所受旨迴還至此之時，故云爾時也。「釋迦」此云能，是姓也。「牟尼」此云寂，是名也。「菩提樹」者，在摩伽陀國，於此樹下有金剛座，賢劫千佛皆於此座成等正覺，此樹下得菩提，故名菩提樹。創坐得佛，故云「初坐」等也。二、序所結戒中有二：初辨相，二會名。前中以是本戒，非是待犯然後方制，故最初成佛即結此戒，不同聲聞戒，故云「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」也。「孝」者，謂於上位起厚至心，念恩崇敬樂慕供養。「順」者，捨離己見順尊教命。於誰孝順？略出三境：一、父母生育恩；二、師僧訓導恩；三、三寶救護恩。然父母有二位：一、現生父母；二、過去父母。謂一切眾生悉皆曾為所生父母，今由持戒，於父母渴誠敬養，令修善根發菩提心，今世後世離苦得樂。又由發菩提心持菩薩戒，救一切眾生悉令成佛，是故二位父母皆為孝順。又由具持菩薩淨戒，當得道力救護一切諸眾生故，於過現父母亦為孝順。又供養孝順師僧三寶，下文具顯。又以如說修行為報其恩，故為孝順。「是至道法」者，謂至極之道莫先此法。又以此道能至於果，故云至道，此即道能至也。謂作了因至涅槃果，又作生因至菩提果。二會名者，謂行此孝行，即是順教無違，名為持戒，故云「孝名戒」。戒謂制御三業，止滅諸惡，故云「戒亦名制止」也。三、序佛口光者，如來將說戒法，先於金口放大光明，驚覺令知，當從此口吐戒法光，照入其心，故現此相，令眾集也。四、序眾集聽，於中先集眾，二辨敬聽。前中有四眾：一、菩薩，

二、色天，三、欲天，四、人王。初一是同生眾，後三是異生眾。二辨敬聽者，合掌身儀不慢，至心住念不散也。

第二、對機正誦中二：先、歎戒要勝；後、正誦戒相。前中二：初、明戒法深勝；二、從「佛子諦聽」下，辨戒機緣廣。

前中二：初、舉法辨勝；後、「是故諸佛子應受」下，正勸修學。

前中二：初、約人顯勝；二、「是故戒」下，約法辨勝。前中二：初、約佛自誦，顯勝人誦，故明戒勝也；二、約五位菩薩眾誦，明多人誦，故明戒勝也。以信行不成位，故但云「發心」也。以十住是三賢之初，入位之始，故云「發趣」也。十行增修善根，故云「長養」。十回向是世間修終，堅固不壞，故云「金剛」。「十地」可知。「是故戒光從口出」者，是前從初發心至十地，滿三無數劫，常誦持故，致後誦時，口中每出說戒之光。如《智論》中有三藏比丘，以多生說法，口出香，類同此也。又釋：以此戒法破無明闇，從用名光。又釋：從佛口光中出戒光故，從緣為名，故云光。「有緣非無因」者，今此誦戒，口出戒光，非無因緣，以多劫積集，因緣深固，致令如此。又釋：此屬第二約法辨勝。於中有三：初、明戒無自性，起藉因緣。謂此戒法既從因緣，必無自性，無自性戒名為戒光。以佛說為緣，機感為因，或師授為緣，菩提心為因，無自性戒方得發起，故云「有緣非無因」也。二、明戒體甚深。言「故光光」等者，光猶戒，謂是因緣所發戒體無量數多，故曰「光光」也。「故」者，所由也。謂此戒光因緣生故，是故無性離相，故云「非青」等也。於中三句：初、離色心者，謂此真戒性非質礙，又非緣慮，故云「非色心」。又釋：戒於思種而建立故，用思種為體，故云非青等色也。於思種上假立為色，故云非心也。二、離有無者，謂緣起之戒便無自相，即緣非戒，離緣無戒，除即除離，不得中間。如是求戒，永不是有無。然此不無此不有之戒，以不同菟角無因緣故，是故此戒俱絕有無。又可非所執故不有，從緣起故非無。又從緣起故不有，非所執故不無，故云「非有非無」也。三、離因果者，以稱性之戒離能所生，故非因果也。又釋以戒能成彼大菩提果，故非果法也。又藉菩提心為因起，故非因法也。以是果非果即因故，是因非因即果故，是故剋性非因果也。「三世諸佛之本」下，明戒用廣。於中三：初、明戒雖非果而能作果，故云「諸佛之本原」。二、明戒雖非因而能作因，故云「菩薩之根本」，以菩薩是因位故。三、雖俱非因果，然能通為大眾之本。二、「是故」下，結勸修學中，應受、應持、應誦文、應學義。第二明戒機緣廣中，初、標受佛戒，二、辨戒機差別，有二十眾。於中變化人者，如龍變為人，小乘入難，此中通也。後「但解法師語」下通結多門，餘義可知。

第二正誦戒相中二：先總釋隨戒之相，略作六門：一、釋名，二、分輕重，三、明具闕方便，四、持犯麤細，五、諸部種類，六、對小辨異。並如別說。二、別釋戒相中亦二：先十重，後輕垢。前中三：先舉數勸持，二立名辨相，三總結勸持。又亦可初總誦，二別誦，三結勸。

總中四：一、舉數，二、「若受」下勸誦其文。於中先明不誦有損。「非菩薩」者，失現行菩提心也。「非種子」者，乖菩提心種子也。又前失位，後失行也。後舉佛自誦，彰誦有益。三、勸學其義，謂舉三世齊學勸令受學。四、「已略說」下結說勸持，並可知。

第二、立名辨相中，先以義料簡，後釋本文。初中十重，略作十門：一、釋名，二、明犯因，三、明犯具，四、顯犯境，五、造境自他，六、自作教他，七、犯相始終，八、明犯輕重，九、明諸部相攝，十、明攝三聚。

初釋名者，先釋總名，謂一、周圓數，二、五稱。十波羅夷者，此云他勝處，略有三釋：一、約法，謂是佛弟子，以所持佛戒為自，非毀佛戒為他。若專精不犯，則自勝於他；若破其根本，即他勝於自。以戒為學處，持犯所依，故云處也。二、約業，謂魔業為他。三、約報，謂墮不如意處為他。並可知。此從數義以彰名，即帶數釋。二、別名，如下釋。

二明犯因者，謂犯此十重皆因三毒。於中二：初約麤相，二就細辨。初中此十戒內殺毀及嗔，此三因嗔犯，是故制此為防嗔。此中約動三業以分三，謂身、語、意，如次應知。又內外分二，謂初二約外，後一約內。外中色聲分異，又盜、姪、慳，此三因貪犯，但初二麤現，後一細故。又約財色分二，謂盜、慳俱望財。但自他分異，謂盜望他財，慳望自物。又盜望未得，慳望已得。何以約財分二，約色不分耶？以財許如法畜，望已得未得分為二，色無通畜義，故唯一禁斷。又有財盜及施，故得分為二，色無施與義，故更不開二。又妄、酒及謗，此三因癡犯，於中酒但為癡因，妄、謗為癡果。果中妄由邪見，望己身不聖而言聖，謗由邪見，望他三寶實聖云非聖，故分二也。癡果已顯彰，約境可分二，癡因用猶隱，約事唯立一。又說過通三毒可知，此則為調伏三毒立茲十戒。二、約細辨者，此十戒中一一皆通有三毒犯，第九瞋中有時由彼貪癡引故亦得有三，是故各調三毒通名毘尼，此云調伏。

第三、明犯具者，所謂三業。此十戒中，初三及酒，皆依身犯。故《智論》十三云：酒及前三，俱是身戒。今此中有四義釋：一、約自他，初三成自害，後一成他害，以得酒已，方作大罪。二、約依正，有三句：一、盜即依報；二、殺、姪望正報；三、酒通依正，

以為飲酤，不為貯畜，亦得正報收。三、約違順，亦三句：一、殺、盜望違情，姪犯順迷情，酤酒通違順，以恣迷情故順，取其直故違。四、約因果，初二損財斷命，苦果中極，故俱成重；後姪、酒順迷，種苦因極，故亦成重。是故古德云：「姪為生死本，酒為過患源。」律中此二，不立境想，義存此也。又妄、說、毀、謗，此四是語業犯，即是語四失也：一、妄語；二、離間語，以說過令離故；三、綺語，以讚毀無義故；四、惡口，以惡言謗黷故。又釋：初一違境失，次二違教失，謂一餘處傳非，二現前毀讚。後一違理失，並可知。又慳、嗔二戒是意業犯，此中何故瞋依本名，貪就慳性說？謂瞋障慈悲，乖礙行重，貪或容有順悲愍故，是故約慳違慈濟說。若細論十戒，一一皆有三業成犯，以互相導故。如下釋文處說，亦伏三業，名為調伏也。

第四、明犯境差別，有四：一、約情、非情境者，謂前九全及第十少分是約情境犯，以佛、僧二寶亦是情攝故。姪、瞋各有一義及第十少分約非情犯，以謗法寶、姪屍、瞋塊俱同犯故。二、約勝、劣境者，謂說、謗二戒局勝境犯，以要說彼菩薩等過及謗三寶方成犯故。酤酒一戒唯劣境犯，以聖等勝位無飲酒故。餘七通二位，以俱有犯義故。三、約因、果境者，謂謗戒少分唯果境犯，以除僧寶故，所餘因境犯也。四、約凡、聖境犯者，第十中佛寶局聖，第五全局凡，以聖無飲酒，不可對辨酤也。所餘通凡、聖，凡中通四趣，除地獄，以彼苦報不可對故。或亦通五，以鬼等持戒亦對彼趣故。聖中二乘果向十聖，大乘六位因果通論，悉成犯境。問：對聖他心豈成誑耶？答：但對境言彰則為成犯，不問前人信與不信。又於聖誑語理重誑凡，豈得無犯？又釋境中略有十境，謂五趣生為五，并依報非情為六，又二乘、菩薩、佛、法為四，故有十。於十戒中唯瞋通十境，以於非情机等亦有瞋故。盜具九，除非情，以無主物不犯故，法物盜成故成盜法。姪通八，除佛、法，以非情死屍亦成犯，故不除也。慳亦通八，際法及非情，以無求索故，餘皆成犯境。殺、妄、說、毀此四通七，除佛、法、非情，所由可知。酤酒通五趣，除所餘。謗唯三寶亦除，餘所由並可知。

第五、造境自他中有四例：一、自造他境，二、他造自境，三、自造自境，四、他造他境。以十戒應配之。且初例具十犯可知。二例唯一犯，謂姪戒有犯，所餘不犯可知。三例十中通四犯，謂殺、姪、慳、瞋。以菩薩理宜不捨生死為物受身，而返厭身自殺，故亦得罪。又以姪意自愛其身，及如律中弱春自姪等。《善生經》云：自施不成施，自慳成慳。又如有一不稱意事，搥胸自瞋等。是故此四通自為境。第四例於十戒之中一切通犯，謂教他趣餘境自犯故也。

第六、自作教他者，有四句：一、自作不教他，二、教他不自作，三、亦自亦教他，四、非自非教他。初二可知。三中有二：一如犯姪，教他就已，一犯得二罪；若約睡及怨逼，則無教他義。二餘教他及自作，別犯兩罪故也。第四句者，謂見作、隨喜及讚歎作等，雖非自作亦不教他，然亦是犯。是故此四遍犯十戒，俱結重也。

第七、犯相始終。於中三例：一、始，二、終，三、據中。此中姪犯據始，侵如毛頭，即結犯不待精樂。殺犯據終，要命斷方結。所餘據中，如盜離本處，雖已成犯，猶未得用等。餘准可知。有義：慳、瞋亦約初犯，以起念便犯故。

第八、輕重門者，有二：先總辨，後別論。總辨十戒輕重者，此十戒中幾是業道重？有五，謂初四及第十。幾是障道重？有三，謂毀、慳、瞋。幾是重亦小輕？有二，謂酤、說。又分三：一、前四中，殺人、盜五乃至大妄，同小乘，最重；二、後四全，次重；三、五、六全及初、四少分，謂約非人、非五、非道、小妄，此等應小輕。又前五招譏多，後五應少。又酤唯約遮，餘通遮性。有義：十戒俱通二罪。二、若別論者，一一之中各有輕重，至下文處辨。

第九、攝諸門者，有四：一、約十惡者，於顯十戒中，謗意是邪見，謗詞、惡口、酒是癡因，謗是癡果，所餘如次，餘九應知。二、依《菩薩善戒經》，出家菩薩有八重，即此中初四及後四是也。以出家菩薩先受聲聞戒，具前四重，後受菩薩戒，更加後四故。三、依《善生經》，在家菩薩有六重，即此中初六是。四、依《瑜伽》、《地持》有四重，即此後四是。又小乘四重，即前四是也。是故此戒通攝道俗，備緣大小，故具十耳。

第十、攝三聚戒者，有二義：一、若從勝為論，此十戒總是律儀攝，以俱止惡故。二、若通辨皆具三聚，謂於此十中一一不犯律儀戒攝；修彼對治十罪之行攝善法攝，謂一慈悲行、二少欲行、三淨梵行、四諦語行、五施明慧行、六護法行、七息惡推善行、八財法俱施行、九忍辱行、十讚三寶行；以此二戒教他眾生令如自所作，即為攝眾生戒。是故十戒一一皆具三聚。餘義可知。

第二釋文者，別釋十重即為十段。何等為十？如半頌曰：「殺盜姪妄酒，說毀慳瞋謗。」

## 初篇

### 殺戒第一

將釋此戒，略作十門：一、制意，二、次第，三、釋名，四、具緣，五、闕緣，六、輕重，七、得報，八、通塞，九、對治，十、釋文。

初、制意者，略由十意：一、由斷生命業道重故，負此重業不堪入道，是故大小二乘、道俗諸戒皆悉同制。二、由違害大悲心，故《瑜伽》云：若有問言，菩薩以何為體？應正答言，大悲為體，尚須為物捨身，況害彼命？三、背恩養，故下文云：六道眾生皆我父母，生生無不從是而生，豈得害也？四、乖勝緣，故《智論》云：或可蟻子在前成佛，蒙其濟度，此事難知。若害彼命，與彼無緣，不蒙救也。五、並有佛性，悉為當來法器，如不輕菩薩深敬眾生，尚無不敬，豈容有害？六、違失菩薩無畏施，故經云：所以持不殺戒，為施眾生無畏故也。又《涅槃》中如來壽命無有限量，皆因不殺。七、乖四攝行，故論云：菩薩二利之中利他為最，若起害心眾生捨離，設欲法施無所化故。八、損過實，故《智論》云：假使滿閻浮無價珍寶，無有能直於身命者，是故奪彼命根亦得盜寶之罪。《涅槃經》又云：「一切畏刀杖，莫不愛壽命，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」等禁。九、為報恩故，謂菩薩大行依眾生得，尚念報恩寧容加害？十、法爾故，三世諸佛家業法爾，不念加害利益眾生故也。

第二、次第者，戒相塵沙無邊浩污，何故最初辨茲殺戒？一、謂菩薩萬行無不以大悲為本，為存行本故先制也；二、有情所重莫不以形命為先，為救物命故先辨也。若爾，何故聲聞戒初不同此耶？謂此以救生行為先，彼以自行為首。又釋：彼要待犯已方制，姪戒初犯，故殺不先。《僧祇律》云：成道五年制姪，第六年制盜及殺。菩薩不爾，約十業道此為初故，三世本戒非新制故。

第三、釋名者，息風名生，依身心轉隔斷不續名為殺生。戒者是能治之行，從所治為名，故云殺戒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眾生佛性住五陰中，若壞五陰名曰殺生，若有殺生即墮惡道。」息有三種：過去、現在則不可殺，遮未來故名殺。夫眾生者名出入息，斷出入息故名殺，我等諸佛亦隨俗說名為殺。問：息斷名殺，入滅盡定豈是死耶？答：以後起時息還生故，是故不名斷。問：此報息滅、後報息生，應非無耶？答：以命根斷故、報隔異故，不例滅定。問：殺既爾，從緣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應無有罪。答：有無自性得罪，還無自性得報，一切法皆爾。問：既自心變眾生還自殺者，無實眾生死，何因有罪？答：還自心變罪，如眾生來報受罪，當知亦爾。問：知殺性空，殺應無罪。答：空是罪治，知空必不殺、殺必不了空，故亦有罪。若謂無罪而作殺者，以邪見故罪重眾生，於餘何得言無罪也？

第四、具緣者，有二：一、通，二、別。通緣有三：一、是受菩薩戒人，以不受戒無犯故。經云：「有犯名菩薩，無犯名外道。」二、是住自性，謂非顛狂等，以彼無犯故。三、無開緣，謂即救生無間苦等。此三通諸戒。三、別緣者，依《地論》，五緣：一、是他身，簡自故；二、是眾生，簡机等故；三、有眾生想，簡迷心故；四、起害心，簡無殺意故；五、正加害，簡未害故。依《對法論》，亦五緣：一、事，謂有情數；二、意樂，謂起此想及必害意；三、方便，謂為害故，加刀杖等；四、煩惱，謂貪、嗔、癡；五、究竟，謂彼有情由方便故，或無間死，或後時死。合此二論，通具七緣：一、他身，二、眾生，三、起眾生想，四、殺心，五、加刀杖等，六、有三毒，七、斷正命。并上通緣，總有十種，可知。

第五、闕緣者，闕通緣，可知。別中若闕初緣，有三義：一、應得重輕垢，謂以惡心自殺己身故。二、應得輕輕垢，謂以善心厭身自殺，違菩薩行。故經云：「說身無常，而不讚說厭離於身。」此中有癡，前有瞋故，餘六緣皆具也。三、得福成持，謂為法滅身，為生捨命，如薩埵王子等。若不捨，反得罪。此中非直無三毒，亦與智和合，故成持也。亦即闕初及第六二緣。次闕第二緣，有二差別：一、若諸趣相差，俱得重，以七緣不闕故。二、若非情來替，有二罪：一、畢竟不知是非情，約心應得重方便。如《唯識論》云：夜踏瓜皮，謂殺蝦蟇，死入惡道。此但為闕境，得重方便。二、若次後知是非情，違前暢思，得中方便。故闕彼緣，得此三罪。若於上三位兼起疑心，亦得三非。謂若於初位欲殺畜，人來替，於上生疑，為畜為人而斷命者，此雖境改心移，以命同害，亦俱重也。若於次位欲殺生，机來替，後生疑，為生為机，害已終身不決，以少闕心，得中方便。若於後位欲殺生，机替，後生疑，害後知机，得輕方便。問：此中闕心與後位，及闕境與前位，各何別耶？答：此於異境起疑，故不同初，以彼起本想故。疑當異境，故不同後，以彼於本境起疑故。問：何故雙闕，唯疑非想？答：以想無雙闕。如欲殺生，机來替，此是闕境；於上起机想，此闕心。若害無罪，是故想無雙闕。疑中乖本期，故闕境；懷猶豫，故闕心。是故單雙二闕各三，合為六也。次闕第三緣，有想、疑二別。想中有四：一、若本迷生為机，害已無罪，以三心俱闕故。二、若本欲殺生，臨至境，轉作机想，害已不知，得方便罪，以不暢本思故，闕中後故，約前方便，結一輕罪。三、若害已了知，起壽心，結重方便，以闕中間，具前後故。四、若於人起畜等想，本迷轉想，俱重也。疑中二：一、於本境疑起，有三：一、疑生為机，終身不決，輕方便；二、後決暢壽，重方便；三、疑為人為畜，後決不

決，俱重。二、於異境起疑，亦三：一、為机為生，終身不決，重方便；二、後決，輕方便；三、疑為畜為人，俱重也。次闕第四緣，有二：一、全不犯；二、雖無殺心，而有打等，故得輕垢也。次闕第五緣，得重方便罪，以雖不興方便，而有殺心故。次闕第六緣，有二：一、以無記心殺，還得重；二、不貪皮肉故殺，亦不瞋酬怨故殺，不癡祠祀故殺，但以大悲救彼極苦，不避自苦，故亦無犯。此依《瑜伽》辨。次闕第七緣，有二：一、畢竟不知不犯，約心得重方便；二、知不犯，得中方便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有二：一、麤，二、細。麤中有三：一、約所殺生，二、約能殺心，三、所用殺法。初中生類所殺雖無崖畔，總括此界不過有七，謂六道及聖人。然約此七位輕重有四：一、約生斷命，一切皆夷。問：何得有殺地獄生？答：菩薩亦有遊彼趣中救眾生故，是故對彼亦有不殺，況有菩薩於地獄中創起慈悲成初心故也。二、約報，謂人重、畜等輕，以人於彼大小二乘通道器故。三、約德，謂害發菩提心者，業道加重，不問人畜等。故經云：殺發菩提心畜生，罪重於殺邪見人。四、約逆，謂下文七逆中除於破僧，以無命可損，唯逆無餘故。出佛身血是逆及重方便，以不可殺故無夷。餘五依位各得二罪，謂逆及夷。於中父母及二師或有各得三罪：一、夷，二、逆。謂此四人得有得羅漢者：一、殺父母等，二、殺羅漢，三、斷生命，故得三罪。《涅槃經》云：一殺父王，二殺須陀洹故也。若依《俱舍》，唯得一無間，以依一故。第二約心明輕重者，然殺念慮雖多，不過三性：善、惡、無記，即為三品。惡重，善中，無記下或無報。於中二：先別辨，後交雜。前內惡中三毒相導成業七，亦有三品，謂三單輕、三雙次、一合重。單中亦三：貪下，瞋次，癡重。何以然者，良以飢荒外至貪火內煎，雖了業道然不能自制，貪彼皮肉以自濟軀，遂斷彼命，故非極重。二、雖亦了知因果而瞋怒難制，遂瞋斷命道過前，故為次也。三、不信因果將謂無罪有德，恣心殺生復勸他殺。《婆沙》云：虎豹豺蜈蚣蛇等傷害於人，殺之無罪。父母衰老及遭病疾，若能殺者得福無量。又殺生祠天以為福德。又確執殺生有福無罪，如婆藪仙人多劫受苦，是故癡因最為重也。《善生經》云：貪心殺生輕，瞋心次，癡心重。故此云也。三、雙者，亦三品也。謂貪瞋下，貪癡次，瞋癡重。一、合者，等分最為上上。此約業道分輕重，若約違教，俱犯重。二、善心者，善心殺生，如見長病極苦眾生，不忍其苦，遂以慈心斷彼命根。又如律中，比丘又犯死，比丘語膾子乞一刀等。此皆業道輕，俱犯重戒。三、無記心者，或不成犯，以無記不成業故；或亦有業，以還得報故。如山居比丘推石殺蟻，蟻受猪身，亦還推石害彼比丘，各無記心，冥然受報。此即於戒雖為不

犯，然殺業如茲不亡，故不可輕也。世有愚人，飲用虫水，曰云：我但用水，本不害虫，虫若自亡，固非我咎。此不識業道，不見聖教，深可悲一愚矣。第二、交雜辨者，亦七：約三時心，謂欲作、正作、已作。此三時中，三性心間起，故業有輕重。謂三中：一惡二無記，輕；一惡二善，次；一善二惡，重。又一善二無記，輕；一無記二善，次；一無記二惡，重。又三：俱惡重，俱善次，俱無記輕，如上別辨。二、約殺心三時具闕者，闕二心輕，闕一心次，具三重。此三通上性別門，心內各有此三，隨輕重應知。第三、所用殺法輕重者，有二：一、約三業，二、約苦惱。初中三業單雙等亦有七。三單者：一、身業殺中，謂加刀杖等，或身現相令怖墮壑，或示相教人令成殺等，或作書令殺，或作坑穿罽網射發毒藥授殺具等，水陸空飛有因致死，犯輕重可知。二、語殺，或以善言勸厭身死，或教人令殺，或呪殺，或如壯夫吐唱使死。此語殺中，初一輕，次一中，後二重。三、意殺者，如《二十唯識論》中，仙人噴殺三國眾生一時而死，乃至草木亦死不生，是故得知意最重故也。此中語意同作身業。二雙者，具身語殺，謂身加說呪此輕，或具身意殺為次，或語意殺為重，一合最重。二、約苦惱者，謂分分割身令多日命盡，此苦惱多，死心既深故重也，反此應輕。又約有恩無恩、有過無過皆有輕重應知。二、細辨者，然此輕重業道微細，約境開心應善思准耳。

第七、得報者，有二類：一、約犯違教遮罪，下文云：「墮三惡道，二劫三劫」等。二、約業道性罪，依《十地論》、《對法論》等，得三種果：一、異熟果，謂墮三惡道；二、等流果，謂若生人中，多病短命；三、增上果，謂所感外物，皆少光澤，不久住故。又依《優婆塞戒經》第四云：「因殺生故，現在獲惡色惡力惡名短命，財物耗減，眷屬分離，賢聖訶嘖，人不信用，他人作罪，橫罹其殃，是名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，當墮地獄，多受苦惱，飢渴長命，惡色惡力惡名等事，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，復受惡色短命，此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令外一切五穀菓蔬，皆悉減少，此人殃流，及一天下。」又《智度論》十五云：「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殺生有十罪。何等為十？一者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；二者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三者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四者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；五者睡時心怖，覺亦不安；六者常有惡夢；七者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；八者種短命業因緣；九者身壞命終，墮泥梨中；十者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」

第八、通局者，於中有二：先通、後局。通者，或有殺生而不犯戒，生多功德。如《瑜伽·戒品》云：「謂如菩薩見劫盜賊，為貪財故，欲殺多生；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；或復欲造多無

間業。見是事已，起心思惟：我若斷彼惡眾生命，當墮地獄。如其不斷彼命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。我寧殺彼，墮於那落迦，終不令其人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意樂思惟，於彼眾生，或以善心，或無記心，知此事已，為當來故，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」故也。又《涅槃》第十二亦同此說，可知。二、局者，有二義：一、違犯，謂見厄不救，見他殺己怨，不以悲救，微起順情，此等皆犯。二、順持，謂不常起大悲，恩重身心，擬以身命代死代苦等，恒思不忘，不爾便犯。如是等應知。

第九、對治行者，有二：先明起心，後明行相。前中如《十地經》第二云：「是菩薩復於一切眾生中生安限心、樂心、慈心、悲心、憐愍心、利益心、守護心、我心、師心，生尊心。論曰：集者依增上悲，復為念眾生故生十種心。復次此心為八種眾生故生：一者於惡行眾生欲令住善行故，如經安穩心故。二者於苦眾生欲令樂具不盡故，如經樂心故。三者於怨憎眾生不念加報，如經慈心故。四者於貧窮眾生欲令遠離彼苦，如經悲心故。五者於樂眾生欲令不放逸，如經憐愍心故。六者於外道眾生欲令現信佛法，如經利益心故。七者於同行眾生欲令不退轉，如經守護心故。八者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身，是諸眾生即是我身，如經我心故。生餘二心者，觀彼眾生乘大乘道，進趣積集具足功德，如經師心故、生尊心故。」二明行相者，明往昔菩薩緣眾生行，略舉三五。如昔二比丘過夏參佛，一亡一達。佛問達者：「汝伴何在？」答云：「為不飲虫水在路自亡，其恐不得見佛，遂犯虫水，存命至此。」佛即出金色臂看云：「汝不持戒，見我何益？其在路亡者，先已至此聞法得果。」又如鷲珠比丘，護眾生命不惜身命。又如菩薩鹿王，代鹿母命等。又如鹿王以身為橋，救濟群獸全彼自殞等。又如月上女，菩薩撿世，見女人新產飢急恐殺其子，菩薩割自乳房以救彼命等。又如薩埵王子，救餓虎捨身命等。如尸毘王，救鴿捨身。又如海中船破眾人將沒，菩薩商主告彼眾人令投我髮等，我今閉氣取死，海必漂岸以濟眾命等。如是類往昔規模令今倣習，應善思之。

第十、釋文者，就此戒中文別有三：一、制令斷惡，即律儀戒也；二、制修善行，即攝善戒也。此二所對為攝生戒。三、違制結犯，示以罪名。

初中言「佛子」者，釋有總有別。總中有二義：一、從佛法生，謂發菩提心受菩薩戒得佛法分名為佛子，如人從父母生得彼體分一名為人子，此則佛是能生、子是所生。二、子是因義，謂以修佛行能生佛果名為佛子，如種子生果等，此即子是能生、佛是所生，從果為名。此二皆佛之子，故依主釋。何故爾者？若不從佛生，無以成

佛。故梁《攝論》云：「無不從此法身流，無不還證此法身。」別中有五義，如《攝論》云：「一、方便為父，二、般若為母，三、禪定為胎，四、慈悲為養育，五、信樂大乘為種子。」又有四義，如《佛性論》：「一、淨信為種子，二、般若為母，三、禪定為胎，四、慈悲為養育。」如次即是地前四位應知。問：未知菩薩至何位得佛子名？答：諸聖教說有多種：一、約絕功用，不行同佛作用，名為佛子，如《楞伽經》八地菩薩名最勝子；二、約證得佛法分，名為佛子，如《佛性論》初地名佛子；三、約不退佛法，名為佛子，如《瓔珞》等經說十地住即名佛子；四、約入大乘，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即名佛子，如此經說；五、約入佛法，縱入小乘，名佛子，如《四分律·序》中說。今此通前四，以諸位同持此戒故；通五，以攝小令迴故。

文中有二：初、舉過，二、制斷。初中四：一、明能殺位；二、殺相差別；三、所作殺事；四、辨所殺生。初中四種殺：一、自殺，可知；二、教他，有二義：一、教他令自死；二、教他令殺生。問：自殺或教他所殺未亡，自身先死，後所殺亡，未知得重以不？答：若依小乘不犯夷，以彼未命終、未成罪故，命終已後戒已失故。菩薩戒既經生不失，故還得夷。問：若教他殺生，他領受已，後不殺者，彼能教人得何罪耶？答：約心得重，後若知不殺，生喜心得輕方便，生瞋得重方便。三、方便讚嘆殺者，此亦有二：一、嘆能殺之人有勝德；二、嘆所用殺法有功能。此二各有二：一、望未殺歎德令殺；二、望已殺嘆德令喜。皆悉善巧引譬曉喻，讚美殺事，故云「方便讚殺」也。又釋：如律中讚死勸死亦是也。四、見作隨喜殺者，亦二：一、見聞此殺俱生喜故，二、見聞彼死亦皆生喜。問：此上三位何別？答：有二別：一、約三時，謂初約未殺教遣殺，次約正殺讚有德，後約已殺生隨喜。二、約三類，初約下位人便令殺，次約中位人雖不可使殺，方便讚美令得成殺，後約上位不可對讚，但見彼殺已還生隨喜，俱得重罪可知。二、「乃至呪殺」者，明殺相差別，謂於上四位所作，或刀斫杖打乃至呪殺，以相眾多呪殺最希，故云乃至也。如呪龍令人鑊等。三、「殺因」下，明所作殺事。然此四殺略作四釋：一、約所作，謂自殺為因，教他為緣，讚嘆彼法隨喜其業。二、約所殺，一、命為活因，斷故名殺因；二、衣食等為活緣，奪故令死名殺緣；三、以法成治，如酷法官等，以法成殺故名殺法；四、如屠獵等家，恒為殺業。三、約具緣：一、殺心為因，刀杖等為緣，造趣方便為法，正斷命根為業，於上七緣相攝應知。四、約行，謂《十地論》中攝為三離：一、有二，謂內離貪等，外離刀杖，是此中離因離緣也；二、慈悲等為對治離，是此中離殺法也；三、尚不惱眾生何況故殺為果行

離，是此中離殺業也。四、辨所殺生中，「乃至有命」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廣，謂總攝一切七種眾生，故云「乃至」也；二、狹，謂簡去草木，故云「有命」。《瑜伽》云「謂壽燻和合現存活故」名為命者，謂假有即有命之者，有財釋也。

第二、正制者，「不得故殺」者，謂無害義，故云「不得殺」也。然錯誤無犯，故復云「故」。

第三、「是菩薩」下明制修善行，於中有二：先制起勝心，二制作救事。前中言「是菩薩」者，標持戒人也。「應起」者，制令之詞也。「常住」有二義：一、起此慈等恒在心中無暫時忘，故云常住；二、制令起此順真理之慈，故云常住。前自相續、後順凝然。又前是無間、後是甚深，以此深厚慈悲通緣一切下位眾生，作拔苦與樂意；復以深厚孝心別緣上位父母師長等，作報恩供養意。又釋：緣三位眾生起此三心：一、於怨所起慈；二、於苦者起悲；三、於勝位起孝。又釋：總通於一一眾生各有三心，以一切眾生悉曾為父母等故。若依《華嚴》通起十心，如前治行中說。二、「方便救護」者，依心起行作所益事。方便有二義：一、巧欲令所作益事成辦，二、巧欲作所益不帶過失。救護有五義：一、於下位眾生作救拔事順前慈悲，於上位眾生作護持事順前孝心；二、於已在苦者救令得脫，未入苦者護令不入；三、在苦者救之，得樂者護之；四、以救故令離苦得樂，以護故令捨惡住善；五、救護是一事，謂拔濟眾生也。

第三、「而」下自明違制結犯。於中先明違制有四義：一、於眾生不起慈行已為大過失，況作殺事？殺已為重，況更盜心？盜心最重，況復快意？是故此殺最為極重。又盜心者，殺心無限漫緣諸境心無厭足。「快意」者，殺心猛盛勇快稱情，三時無間。下「是菩薩波羅夷」者，結示罪名，如前已釋。上來明殺戒竟。

菩薩戒本疏卷第一(終)

## 初篇盜戒第二

將釋此戒，十門同前。

初制意者，略辨十種：一、業道重故，謂非理偷劫，障道尤深，負此重愆，豈堪入道？二、壞禁法故，古來諸國無不同制盜為重罪，佛教道俗、大小乘戒悉制為重。三、生惱深故，謂財即是眾生極貪愛處，非理侵奪，惱他之甚，故非所宜。四、損財及命故，謂財是眾生形命之濟，若盜彼財，即是奪命。故《智論》第十三偈云：

「一切諸眾生，衣食以自活，若劫若奪取，即為劫奪命。」五、失所化故，謂偷盜之人，一切眾生眼不喜見，況受其化？六、壞信心故，謂作此極惡，令諸眾生應信不信，已信者皆壞。七、污釋門故，謂惡名流布，舉世皆嫌，穢累釋宗，豈過於此？八、違正行故，謂違害菩薩大慈大悲濟眾生行。九、失六度故，謂擅攝六度，盜壞於檀，六度俱壞。十、乖四攝故，謂應以財攝，後方授法，今反竊盜，四攝同亡矣。制意多端，略辨此十，宜可准知。

二、釋名者，名有多種：一、名劫取，謂強力欺奪。二、名赫取，謂舉事令怖，求遂與物。三、名偷取，謂避主私竊。四、名不與取，謂物主不與而方便取故。然以四句定之：一、與取非盜可知；二、上與取是盜，如錯數剩與，知而默受；三、不與取是盜可知；四、不與取非盜，如親友想及暫用等。五、名盜取，謂非理損財，名之為盜。前四名局，此一名通，以燒埋等亦在中，是故廢前四名，唯標此一名。盜是所防，戒是能防，能防盜故，名為盜戒，從所為名。

第三、次第者，於十業道，先殺次盜，此順彼也。又先害正報，次損依報，亦成次第。

第四、具緣者，通緣三種，如前已辨。別緣准彼《十地》、《對法》二論參糅。七緣同前：一、非己物，謂盜己物，不成重故；謂無主物，雖非己有，不成重故。次第二、須明有主，雖實有主，若迷謂無主，亦不成重故。次第三、有主想，何不云知而言想耶？以知唯了境，想通迷悟，闕緣順此，故有想也。雖有主想，若不作盜意，亦不成重故。次第四、明有盜心，心雖念盜，若不舉方便，侵損不犯成，亦非成重故。次第五、舉方便，方便雖起，若為大悲救苦，或不成犯。次第六、有三毒心，或雖現行，若物不離處，屬己不犯成故。次第七、舉離本處也。

第五、闕緣者，通緣可知。別中且闕初緣，有二罪：一、盜已物已，畢竟不知是自物，約心結重方便；二、後知是已物，得輕方便。次闕第二緣，有六罪，以雙闕在此門故。且約境三者：一、欲盜人物，畜等物來替，盜畜等物作人物想，盜已於後若知不知，一切俱重，以皆是犯境故；二、無主物替，盜已畢竟不知是無主，約心結重方便；三、盜已知是無主，得輕方便。二、雙闕三者：一、欲盜人物，畜等物替，是闕境，於上復疑為人物、為畜等物，是闕心，盜已於後若決不決，一切皆重；二、無主物替，復生疑為有主、為無主，盜已不知，得重方便，以少闕心故；三、疑心盜已，後知無主，得輕方便，以知境全闕，心闕一分，故輕也。上二位各三中，二夷、二重方便、二輕方便，可知。次闕第三緣，有想、疑二別。想中有五句：一、約本迷，本迷有主作無主想，取已不犯，以三心俱闕故；二、後知有主不還，結重；三、約轉想，謂欲盜有主物，臨至境所轉作無主想，取已不知有主，得方便罪，以不暢本思故，闕中、後故，約前方便結一輕罪；四、後知有主不還，亦重；五、若於人物起畜等物想，本迷、轉想俱重。二、疑中亦五句：初、約本境有主物上生疑：為有主？為無主？取已畢竟不決，得重方便；二、取已後決不還，得重，若還輕罪，同次前句；三、於異境無主物上疑：為無主？為有主？取已不知，得重方便；四、取已後決，得輕方便；五、人畜互疑，俱皆重也。問：云何名為無主物耶？答：《善見論》云：子作惡事，父母逐去，後時父母死者，是物名無主，用即無罪。《薩婆多論》云：二國中間二邊村，其相間空地有物，是名無主。若國破王走，後王未統，此中有物，亦名無主。有心取用，並皆不犯。次闕第四緣，本無盜心，總無罪也。次闕第五緣，有二罪：一、雖有盜心，未起方便，彼有別緣，還送此物來生心受，得方便罪；二、不還心，決得重罪。次闕第六緣，有二：一、無記心，取亦重；二、以大悲善心為救重苦，即不犯。如下開緣中辨。次闕第七緣，有二罪：一、行至物所，作已有想竟，得重罪；二、至物所生疑，得方便罪也。

第六、種類輕重者，有四：初、明物主，二、明物體，三、明盜心，四、明盜法。初中，物主種類有二：一、三寶物，二、別類物。初三寶物中，作六門分別：一、釋相，二、明互用，三、出貸，四、待賓，五、執人，六、輕重。

初中，先明佛物。有說：盜佛物不得重罪，以佛物無我所心故、無惱害故，如《涅槃》中得偷蘭者是。若《善生經》說：望護主結重。有說：一切俱重，以侵損劣位尚結重，況尊位財物、天人供養，非理損盜，豈得輕罪？塔有神守，非無護主。今依此經，菩薩戒宗一切皆重，《涅槃經》約小乘說故。若盜佛像及舍利等，不作

意偷者，無犯。依《薩婆多論》說：為淨心供養，自念云：彼即亦弟子，我亦弟子。如是者，無犯。又作偷心取，犯重。故《摩得勒伽論》云：盜佛像、舍利滿五，犯重。又此菩薩戒不待滿五也。

二、法物者，一切皆重。若盜經論，佛言：以無價計，紙墨皆重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不得口吹經上塵土，像塵准同。若燒故經，得重罪，如燒父母。若不知有罪者，犯輕。准借他經論疏抄等，不還皆重。若有壞損，私卷還他，不令主知，亦重。《正法念處經》云：盜他祕方犯重。准此，是私讀記取，或私抄寫，雖不損本，以方法直物，故皆結重。問：淨心取像，既不犯重，淨心取經，應亦無犯？答：不例。以像可遙敬，法要親讀，讀誦現違，故結重也。若本造經，通為一切，以淨心取，計亦無犯。又若造像，情局不通，取已生惱，計亦應犯。三、僧物。有二種：一、廣大，二、限局。初中二：一、十方常住僧物。謂眾僧寺家常住穀麥菓子等，體通十方，不可分用，故云常住。但盜一毫，已上俱重。《大集經》中：盜眾僧田宅、園林、奴婢、畜等物，是名破戒相，失比丘法，是波羅夷，非沙門。不得與如法眾僧同共止住，應當擯出。又《善見論》云：不打鐘食僧食者，犯盜。又設打鐘閉門，計亦應犯。二、十方現前僧物，謂如僧得施及亡比丘物，未作法前，通十方僧，有取分義，故云十方現前。取一毫已上，十方一一僧邊，各為一波羅夷。二、限局者，亦二：一、眾僧物，謂即此亡比丘物等，已作法竟，為屬現前僧等，及有施主持物施與現在僧，或一七、二七等，並未分之。二、別人物，謂一比丘物，及如上物已分者等，俱重。《善生經》云：盜亡比丘物，若未羯磨，從十方僧得罪；若已羯磨，望現前僧得罪。若臨終時，隨亡屬授物盜者，隨約所與人結罪也。

第二、明互用者，有二種：一、三寶互，二、當分互。初中，如《僧祇》中，摩摩帝互用佛、法、僧物，佛言：波羅夷。今有檢校塔、像、經等者，取僧食糧，乘僧畜生，使僧淨人，一毫俱重。又於僧房院地內造佛堂塔，及於塔院地中取井水等，俱重。又准《寶梁經》云：佛法二物不得互用，由無能與佛法物作主，復無處可諮白。不同僧物常住招提，互有所須。營事比丘和僧索欲行籌，和合者得用。若用僧物修治佛塔，依法取僧和合得用，不和合者勸俗人修治。若佛塔有物乃至一錢，以施主重心故捨。諸天及人於此物中應生佛想、塔想，乃至風吹爛壞，不得貨寶供養，以如來塔物無人作價。若准此文，僧物得和作佛法用，佛法物無有僧用義。又佛堂內設僧席，僧坊內置經像，妨僧受用，共成互用，由三寶位別故。若暫安或不礙用，理亦無犯。又《五百問事》云：本非佛堂設像，在此中比丘如法共宿，作隔障者不犯。由佛在時亦與弟子同房宿

故。又《薩婆多論》云：四方僧地不和合者，不得作佛塔及為佛種花菓。若僧中分得者，得聽隨意供養。花多無限者，隨用供養。若經荒餓，三寶園田無有分別，無可問處者，若僧和合，隨意處分。若屬塔水，用塔功力者，僧用得重。若功力由僧，當籌量多少，莫令過限，過即結重。若施主通施三寶者，皆全用得，無犯。二、明當分互者，先辨佛物，有六重：一、是佛寶物，應懸塔中供養。故《多論》云：「佛在世時，若施主佛供養，即色身受用。若言供養佛寶，即色身為不得受用，應著狐髮塔中，施心供養法身，法身長在故。」二、佛受用物，謂佛堂帳座等，及佛衣鉢等，但曾經佛及像受用，皆不得易，以一切天人敬如塔故。如前《寶梁經》說。又《五百問》云：不得賣佛身上繒與佛作衣。又佛堂柱壞，施主換訖，故柱施僧，僧不得用。准此文，佛堂基土及泥木金石，曾作佛像及受用者，竝合供養，不得轉用也。三、屬佛物。謂入施佛，許令出息等。《十誦律》云：以佛塔物出息，佛言聽之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佛物得賣供養具供養。又准《後分涅槃經》上卷云：佛告阿難：若佛現在所施物，僧眾應知。若佛滅後，一切信心處施佛物，應用造佛形像，及造佛衣、七寶幡蓋，買諸香油、寶華，以供養佛。除供養佛，餘不得用。用者，即犯盜佛罪。又《五百問》云：佛物不得移至他寺，犯棄。若眾僧盡去，白僧，僧聽將去，無罪。比丘容作佛像、書經，得物不得取。若得佛家人畜，不得使，使得大罪。四、供養佛物。加《僧祇律》云：供養佛華多，聽轉賣香燈油。猶故多者，轉賣著佛無盡財中。又云：「有舍利者名塔，無舍利名支提。支提得安佛華蓋、供養具。若有云：佛貪欲、瞋、癡已斷，用是精舍供養為？得越毘尼罪，業報重。」又言：若佛生等大會日，得持供養佛塔中。上者供養佛塔，下者供養支提。又《五百問》云：佛幡多，欲作餘佛事者，得問施主，不許不得。又《智論》云：如畫作佛像，一以不好故壞得福，一以惡心故壞便得罪。五、獻佛物。《四分律》云：供養佛塔食，治塔人得食。《善見論》云：佛前獻飯，侍佛比丘得食。若無比丘，白衣侍佛亦得食。准此文，齊上佛盤，應與掃治塔人食。六、局佛物。如本造釋迦像，後改作彌陀等。《善見論》云：欲供養此像，乃供養彼像，得小罪。准此望境，理實義通，俱違施心，得互用罪。若作僧像及菩薩、天神，理宜結重。若施心通，擬侍佛供養故，理亦無犯。《五百問》云：用佛彩色作鳥獸形得罪，除在佛前為供養故。若檢校佛物，於上六位應善分別，勿令有互用。第二、法物者，亦六重：一、法寶物。應著塔中供養。《多論》云：若施法寶者，應懸塔中，不得作經及與說戒人等。二、法受用物。如軸、帙、箱、巾、函、帔等類，准前不得餘用。三、施法物。《多論》云：「若直言

施法，分作二分：一分與經，一分與讀誦經人。」准前亦得出息等。四、供養法物。五、獻法物。並准佛應知。六、局法物中。若本作《小品經》，改作《涅槃》，理應非重。若改寫論及人集偽經，決判得重。若本施通寫，理亦無犯。第三，僧物者。有五種：一、僧寶物。《多論》云：「若施僧寶，凡夫僧、聖人僧不得取分，以施僧寶故。此物應還付施主。若無施主，應著塔中，供養第一義諦僧。若言施眾僧者，聖僧、凡僧俱得取分，以言無當故。」准此文，受施者甚須善知。二、常住僧物。《摩得勒伽論》云：持此四方僧物，盜心度與餘寺，得小罪。以還為僧用，故不犯重。准此，若將僧食不與餘寺，出界而食，不還，犯重。雖打鐘，亦不免盜，以處攝定故。又《五百問》云：若為僧乞，白僧，聽將僧食在道。若僧不許，或不白行，還須償，不者犯重。准此文，若為僧使，路無乞食處，聽和僧得食，未必鳴鐘。若僧家莊磴，鳴鐘得食，不須和僧。若將餘寺淨人畜等，食此寺物，准前《伽論》，得少罪。若為此寺作使，理亦無犯。若私用一毫已上，俱重。又破戒及時，全戒非時，食俱成犯。若有請食至房，非時安然而食，正當斯犯也。三、十方現前僧物，將入常住亦重。比見知事存好心人，方便迴施現前僧物，供常住用，將為益僧，背正犯重。或為僧侵俗，或為俗侵僧，或非法羯磨分衣物等，竝盜十方現前僧物，又斷輕重割，違文皆重，幸善思之。四、眾僧物，如亡比丘物，作如法羯磨竟，屬現前一眾。或非分賊賣，或分可不均，或不和僧，別賞餘人等，俱重。五、已界局僧物。如本施此寺，現前僧迴將餘寺等。或維那執疏，越次差僧；或別人得疏，私自獨受。皆以施主情誑僧次，故違獲重。若先受別請，即後犯戒。

第三、出貸者。《僧祇》中：塔、僧二物，出息互貸，分明疏記某時貸，某時還。若知事交代，當於僧中讀疏，分明唱說，付囑後人。違者結罪。《十誦》中：塔物出息取利，還著塔無盡財中。

《善見》：得貸借僧物作私房。《善生經》：病人貸三寶物，十倍還之。餘不病僧，似不開。此上竝非佛等寶物，亦非佛法所受用物，以彼皆無迴轉義故。《五百問》云：佛物人貸，互出息自用，同壞法身。若有施佛中牛奴，不得受用及賣易之。若施軍器，亦不得受。

第四、瞻待法者。准下文：有大乘法師來，迎接、禮敬、黃金、百味等供給。《十誦》云：以此人替補我處，故須供給。不言用何物供。准應是現前僧物，可和用故。《五分律》云：若白衣入寺，僧不與食，便起嫌心。佛言：應好持與。又惡器盛食與之，又生嫌心。佛言：好器與之。准此，應是惡人覓僧過者，不識業道之類也。若在家二眾及識達正士，了僧物難消，即不應與。故《大集

經》云：「但是眾僧所食之物，不得輒與一切俗人，亦不得云：此是我物，別眾與食。」然於眾僧有損益者，聽與。故《僧祇》云：損者、益者應與。損者，賊來詣寺，索種種飲食。若不與者，或能燒劫寺內，雖不應與，畏作損事，故隨多少與。益者，若治僧房、巧匠及撩理眾僧物事者，應與前食、後食及塗身油、非時漿等。若王及諸大勢力者，應與飲食。是名益者。《十誦》云：供給國王、大臣薪、火、燭，得用十九錢，不須白僧。若更須用，應白僧竟與。又有惡賤，從知食比丘索食。比丘言：「為僧故辨是食，不為汝等。」便捉一比丘手脚截腰斷。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「若有如是怖畏處，若乞少少與，若半乞半與，若全乞都與。莫以是因緣故，得大哀惱。」又《十誦》云：客作人雇得全日，卒遇難緣，不得如契者，佛令量功與之。《善見》云：瞻待淨人法，若分番上下者，當上與衣食；下者，不得長使者供給衣食。准上諸文，餘不論者，可以例之。問：凡此所引，多是小乘，云何得通菩薩性戒用？答：菩薩性戒共學，《攝論》明文，故得用也。問：菩薩既守僧物，不給貧弱，豈不違害本大悲耶？答：此即為悲。何以故？若以僧物與人，二俱獲罪，長劫受苦，何名大悲？故不與也。

第五、執三寶物人者。《大集經》三十二云：「佛言：有二種人堪作僧事。何等為二？一者具八解脫阿羅漢人者，二者須陀洹等三果學人，堪知僧事，供養眾僧。諸餘比丘，戒不具足，心不平等，不令是人為知僧事。」《寶梁經》上卷：「佛告迦葉：我聽二種比丘得營眾事。何等為二？一者能持戒，二者畏於後世，喻若金剛。復有二種：一者識知業報，二者有諸慚愧及以悔心。復有二種：一者阿羅漢，二者能修八背捨者。迦葉！如是二種比丘，我聽營事，自無瘡疣。」聖教既然，即為永誠。懼來報者，幸自斟酌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此門約境，三位俱重，以遮性具故。於中分別三種寶物，及佛法受用，并常住僧物，理應最重。《大集經》三十二云：「若四方常住僧物，現前僧物，篤信檀越重心施物，或華菓等諸物，一切所須，私自費用，或持出外，乞與知識親里白衣，此罪重於阿鼻地獄所受果報。」又《方等經》華聚菩薩云：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。盜僧物者，我所不救。《大集經》云：盜僧物者，罪同五逆。《觀佛三昧經》云：用僧祇物者，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等罪。又如《靈巖寺記》云：時有客比丘，率死至地獄中，見觀世音，為舉石函，出罪記錄，並為取僧樹薪，私用染作，皆受重罪。又不以取少而得不償，故迦葉佛時，有比丘田中行，見穀甚好，取七粒穀，安著口中，生墮牛中，以身償之。《智論》中，以盜五六粒粟故，後受牛形五百身已，修道得羅漢，猶自牛伺，牛伺比丘是也。此為深誠，幸善思之。

第二、明別類物中二：先、明主差別，二、辨輕業重。前中有十：一、為守護主。如《善見》云：比丘為三寶別人守護財，若謹慎掌護，堅鎖藏戶，而賊從孔中竊取，或逼迫強取，非是護主能禁之限者，不令徵守物人。若徵，犯重。若掌懈慢不勤，為賊所偷者，守物比丘必須償之。不償，結犯。《十誦》云：若受寄物，好看，失，不應償；若不好看，失，應償。又若好心誤破，不須償；惡心故破，須償。今有好為他洗鉢，誤破索倍，隨得皆重。二、賊施物，不應受之。賊為施故盜，即是盜緣也。若從他乞，即是教他盜也。故俱不得受。故《瑜伽戒》云：若知物是盜，得不取無犯。義准：若彼改過而施，計亦應受也。以悲心愍彼，亦應受。但不從彼乞，恐更盜將施故。若小乘戒，但有主施，皆受。故《十誦》云：賊偷物來，或好心施，或因他逐，恐怖故施，得取此物。莫從賊乞，自與者取。得取已，染壞色而著。有識者，若索還他。三、奪賊物者，有二：一、為自，二、為他。初中四句：一、自未作捨心賊得想，未成奪，取不犯重。故《五分》云：有比丘為賊所剝，爭得衣物，生疑問佛。佛言：不犯。若大乘戒，應犯輕垢，以順慳貪、違悲慧故。二、自心未捨，賊已作得想，奪亦成重。以賊作得想，物已屬賊，賊業成竟，奪則自成賊。故律云：賊奪賊物。故《多論》云：先失物，作心未捨，還取此物，計錢成重。三、自心已捨，賊未得想，取亦成重，以違本想故。謂已作捨心，物非己有，豈容得取？故《多論》云：先心已捨，正使己物不得取，取計成重。准此，若未覺失物，賊已偷盜，於外著用，後見本物，奪取犯重。四、己已捨，賊已得，成重無疑。准此，若失物已，後知埋藏處等，亦不得留意輒取及告人等，賊自致死，便犯二夷。又《毘奈耶》云：若失物，官人奪得，還比丘者，得取無犯。二、為他者，有二：一、若於賊起瞋，於物起貪，為自親知奪賊，同前四句准之。二、若起慈心，護三寶等物，奪取無犯。同下，開緣如後說。四、盜他物者。如已捨物施人，後還取者，犯重。故論云：施已還取，亦成犯盜。五、盜官物者，律云：比丘無輸稅法，不同白衣。官稅俗人物，比丘為他隱認者，得重。准此，今有屬致官人，令應稅不稅，理應犯重。《僧祇》云：官稅比丘物，方便自勉者，不犯重：一、我不共要，二、非理稅我。《薩遮尼乾子經》云：不輸王課，非盜。義准，應是私度修道，福資國主，故非盜也。問：山中柴木既屬國王，何因取時而不犯盜？答：王意本捨，擬給百姓，故隨取貼，即為主也。若山中伏藏諸寶物，王不捨故，取便犯也。六、盜狂人物者，《伽論》第七云：「狂人邊得取衣不？或得，或不得。云何得？不知父母等所在，自持施物，比丘得取。云何不可取？父母等可知不？自手與，不可取。」七、盜畜物者，

《多論》云：「一切鳥獸食殘，取者，得吉羅罪。」准此戒，得重。如田中掘鼠藏等，亦重。八、盜神物者，《僧祇》云：盜外道塔物、神祠物，得重。此菩薩戒文云「乃至鬼神物」等，義准：若欲從鬼神乞，知與不與者，應擲、辨捨悞等。九、盜鬼物，十、盜天物，並准可知。

二、明業輕重者，有六：一、約報強弱，人物皆重，為攝護心強故，與聲聞小戒共故，餘趣返上或亦應輕。二、約惱苦多少，不問諸趣，但令憂苦深重，亦即應重，返此為輕。三、約失濟，不問生惱多少，但使本自貧窮，資緣先乏，遇茲盜劫，性命難全，理宜尤重。四、約德，不問貧富，但使盜發菩提心諸有德者物，理亦重。五、約恩，謂盜三寶物最重。六、總辨者，有三事故，重輕可知：一、令生重苦惱；二、彼先乏少，令命難全；三、三寶是有德，或深或淺，父母師僧及餘修行等，或成一盜，於境具三，此應最重。闕一為次，闕二為下，俱闕下下，並准可知。三寶物重，僧最極重，此等約重。業道中更明輕重，犯戒義齊，故俱重也。

第二、約所盜物體者，通情非情。非情中有三：初、約財等，二、約六塵，三、約六界。初中亦三：一、有我所心有守護物，如匱中綿絹等。二、有我所心無守護物，如田中五穀等。三、無我所心無守護物，如地中伏藏等。此三隨盜皆重。若准律文，佛地僧地若有伏藏，隨出屬佛僧二位，亦無還主及遂與王。二、盜六塵者，《明了論》中盜色極多，且約六根起。非法行者，如諸仙人是凶行師，有人蛇螫作仙人書，見者皆愈，然須價直。比丘被害偷看得損，不問損不看時即犯。准此祕方要術，不許人見，愈亦重。盜聲者，如誦呪治病，欲學須直，密聽犯重。又盜聽耆婆藥鼓得病差等，香味偷嗅嘗觸，准例可知。盜法者，若祕方要術，病者心緣即差，得直方示，得直聽寫。比丘受法，就師心緣得差，不與價直故犯重。

三、約六界者。如《十誦》云：若為田故，相言得勝者，重；不如者，輕。若作異相，過分者，重。既不言理之曲直，義准：若彼人已盜僧地，屬己相成，依理得重；若彼未定，應輕。若非分取地，理宜是重。盜水者。准《僧祇》：比丘為佛僧，或自為盜，壞陂渠，得越；入田，蘭；滿，即夷。《伽論》云：計陂塘功過，分而用水，滿者，結重。又《僧祇》云：若器先塞，盜拔塞時，越；注入器中，蘭；注滿者，重。若依此菩薩戒，入器即重。盜火者。如取僧厨火，令釜冷等，可知。盜風者。如《了論》中，有呪扇藥塗，比丘偷搖，不與價直，重。盜空者。若於界牆起閣，臨他空界，妨他起造，故是盜空。盜識者。是智慧也。《了論》中，人有技倆，不空度人，比丘就學，不與價直，故是盜識。如是一切，應細准之。

二、盜有情者。《僧祇》：盜四足者，驅向所期，舉足邊遍，犯重；不隨向者，輕。本期不定，舉足遍，即重；本主來逐，心未得失者，輕。《善見》云：盜空中鳥，左翅至右翅，尾至頭，上下亦爾，俱得重罪。准此戒，縱無主鳥，身自為主，盜皆重也。准此，若獵殺生，得殺、盜二罪；若盜乘馬等，亦重，謂盜功用也。二、盜無足者。《僧祇》云：籠蛇等，盜取犯重。若瞋罵言：何以籠繫？即開放者，越。《五分》：若壞殺具，無犯，不應示。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：慈心壞網，吉羅。依此菩薩戒，若以盜心以取，犯；以慈心解放，應無犯。如下開緣中。三、盜二足者。若盜良人男女作賤，隨移二脚，便重。故《菩薩內戒經》云：菩薩不得良民作奴婢。義准：若引令出家，於父母無惱，應不犯。若父母交不濟者，私引逃背，理亦應犯。必堪入道，教令者孝養，即為菩薩正行也。問：私引入道，現闕王課，望損國王，豈非犯重？答：若是實行修道之人，福資國王，過所稅財，故亦無犯。若苟避王役，偷身入道，亦應不勉。又若為無人驅使，方便引作弟子，但圖其力，使不教訓者，即盜其力用也。必有師資，以法理教訓，豈少驅使而得報恩？何容彼有犯也？《十誦》中：賊促弟子將去，師還奪取，犯重。賊未決想，無犯。弟子自偷身來者，不犯。依菩薩戒，應贖弟子，或以身替。若弟子於後日受大苦，贖替不得，奪應不犯，同開緣故。《善見》云：盜奴婢犯重。《十誦》：見他奴婢，語言辛苦，何不走去？如語去，舉一足蘭，二足舉重。若奴婢已叛，催令馳去，隨語得重。或言此儉彼豐，奴即叛去，不教故不犯。或聞豐樂，逐比丘去，即驅使者，逢難喚走，皆不犯也。問：既驅使，豈不盜功力耶？答：若奴未巡力，用屬曾主，故教私使，使犯。奴既走後，功力屬奴，奴自施力，故無犯也。據此，但背尊私使，畢皆犯也。次輕重者，唯是俱犯重。然草葉等小物，小損業道，應輕，反此為重。

第三、盜心者，有二：一、通，二、別。通中有三位：一、約三性，謂善、惡、無記；二、約三毒，謂貪、嗔、癡；三、約三時心，謂初、中、後。此三位中，各有七句，謂三單、三雙、一合，即三七二十一。輕重等相，並准前戒，應具廣論。二、別者，《十誦》云：盜心有六種，謂苦切取、輕慢取、以他名字取、觸愛取、受寄取、出息取。此中出息取輕，餘五重。《摩得伽》云：劫奪心有三種，謂強奪取、要語取、施已還取。《四分》中十種：一、黑闇心者，謂癡心愚教，生可學迷，隨作結重，如摩摩帝互用佛、法、僧物等。二、邪心者，謂貪心規利，詐現實德，邪命說法，曲順前人而得利，則名盜。三、曲愛心者，謂與少嫌恨，現瞋多索，或示威怒，得即成盜。四、恐怖心者，謂迫喝取，或說地獄

惡報，或以王官勢力取，皆犯重也。五、常有盜心者，謂恒規懷奪，以得物為任。六、決定取者，謂內心籌慮，方便已成，因必剋果，動物成犯。七、恐怯取者，謂示身口相，令畏敬而與物也。八、寄物取者，或全拒捉，或以少還，或寄新還故。九、見便時取者，謂伺求他慢，見穩便時而取也。十、倚託取者，或假名聞威德，或示親友勝人，或假託官人，或傳他名字，或持己言辨等。如是諸文，雖在律論，然竝意地細犯，極順菩薩內心淨戒。故錄附之，冀修行者，誠而護焉。

第四、盜法者。約有十：一、約書竟犯。謂斷亡僧物，輕重互斷，下筆書成便犯。又綱維判僧物，非理而用等也。又物上書字，攝作己有。又非理斷與，非理斷與，二俱結重。又《善見》云：書地作字，書一頭時輕，書兩頭時重。二、約言了犯，謂於言中非理割斷。《善見》云：盜心唱言：定是我地。地主生疑，偷蘭。決定失心者，重。若來問僧，答同，皆重。又如偷夏受施等。又以言辨誑惑不還等，皆重。三、約移掠犯，《善見》云：掠一舉時，蘭。舉二掠，重。乃至得一稂一麥，皆重。地深無價，繩彈亦爾。此約量地辨。四、約主異色犯，謂如《多論》：氈耨氈氈上有樹枝葉花，令從樹葉上，盜牽至樹華上，犯重。以異本色處故。五、約壞色犯，謂如借衣等，非理用損，望所損滅，結重。故律文云：若壞色故。六、約燒埋犯，謂如放火燒他林等。約損他財邊，犯盜；約不應放火邊，犯下輕垢。七、約隨籌犯，如《四分》云：盜隱記數籌、分物籌，致令欠少也。又為眾主分物不平等。八、約轉齒犯，如《十誦》：樗蒲、轉齒、移碁子等，皆重。九、約呪犯，謂呪損他財，如文呪盜等。十、約通犯，謂如空中吹物等，打破他財等。又於此中所未辨者，類既多種，並可准知。此等亦通論離處義也。然盜微細，難持易犯，幸懷道者，附事思之。故《善見論》云：戒律宜從慮護。此第二重戒，事相難解，不得不曲碎解釋。其義理分別，必當善思。論文如彼。小乘防身口尚爾，況菩薩戒，三業齊護，意地偏深，可以情得。上第六門竟。

第七、盜業者，一者依《十地論》及《對法》等，果有三種：一、異熟果，謂墮三惡趣中受劇苦。二、等流果，謂人中乏少財及與財不得自在。三、增上果，謂於外苗稼遭霜雹等。二、依《優婆塞戒經》第四卷云：「若人樂偷，是人亦得惡色惡力惡名短命，財物耗減眷屬分離，他人失物於己生疑，雖親附人人不見信，常為賢聖之處呵責，是名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入於地獄，得受惡色惡力惡名，飢渴苦惱受命長遠，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貧於財寶，雖得隨失，不為父母兄弟妻子之所受念，身常受苦心懷愁惱，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一切人民凡所食敢不得色力，是人惡果殃流萬

姓。」三、依《智度論》第十三云：「如佛說不與取有十罪。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物主常瞋；二者、人疑；三、非時行籌量；四、朋儻惡人遠離賢善；五、破善根；六、得罪於官；七者、財物沒入；八者、種貧窮業因緣；九者、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慙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，若賊、若水、若火、若王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失。」

第八、通局者，先通後局。通有三類：一、約想，二、約事，三、約密意。初想者，《四分》云：與想、取已有想、糞掃想、暫取想、親厚想，皆無犯也。律中具七法名親厚：一、難作能作，二、難與能與，三、難忍能忍，四、密事相告，五、互相覆藏，六、遭苦不捨，七、貧賤不輕。如是七法，人能行者，是善親友。准此量之。二、約事者，如《瑜伽戒本》云：「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物，若僧伽物、率堵婆物，取多物已，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，隨所能逼而奪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，若僧伽物還復僧伽，率堵婆物還率堵婆，若有情物還復有情。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、率堵婆物，言是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思擇彼惡，起憐愍心：勿令因此邪受用業，當受長夜無利，隨力所能，廢其所主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」三、約密意。如梁《攝論》云：云何行奪非他與？謂菩薩教化眾生，不從王主及父母等之所得故。二、局者。乃至一念起取心，即便成犯。《文殊問經》云：若起盜想，犯菩薩波羅夷罪。

第九、對治行者，略辨思惟十種行事：一、菩薩持律儀戒時，乃至夢中尚無草葉不與取想，何況其事。二、持善法戒時，乃至身念念捨與一切眾生，何況有盜。三、持攝眾生戒時，慈悲方便常念饒益，何容得有損盜之事。四、習少欲行，謂見他財物無量百千，無所欲心，況有盜事。五、知足行，謂身雖貧乏，心恒自足，終不餘求。經云：知足之人雖臥地上，猶為安樂。六、無貪行，謂縱自有百千財物並為眾生，無有一念向己之心。七、頓捨行，謂於一眾生一念頓捨恒河沙世界財寶身命，如是念念盡未來劫意猶不足。如一眾生，一切亦爾。八、歡喜行，謂若見眾生永離貧苦，財富百千，歡喜無盡，勝得天樂。九、深悲行，謂見貧苦眾生，悲徹心府，流淚不止。十、殊勝行，謂設以人天富樂及二乘涅槃授與眾生，非以為足，要令當得無上菩提方為究竟。將欲修行如是等行，何容得有偷劫等事。

第十、釋文者，三義同前：一、制斷惡業，二、制修善行，三、違制結犯。初中二：先舉過，後正制。前中四：初、辨能盜，二、盜方法，三、顯所盜相，四、所盜物。初中自盜、教人皆成究竟，此

中有二問答，皆同前戒，可知。問：前殺心中有四，謂自、他、讚、喜，何故此中無後二耶？答：文中存略，攝在方便中，謂讚歎、隨喜俱非正盜，故在方便中釋。此中嘆其盜法，見盜隨喜通不犯夷，故存略也。前釋為勝。言方便盜者，或因市易，或餘種種，但使方便侵損財物，又類非一，故通名方便。「盜因」下，明盜方法。於中因等四種，亦四釋同前，謂：一、自作為因，教他為緣，方便為法，事畢為業。二、約所盜者，謂：一、他人用功為得財之因，枉奪其功，故名盜因。又如密作，隱其少功，枉取多直，皆盜彼財因故也。二、他人應得賊破壞，令其不得盜彼賊緣故也。三、受學法術不與其直。四、侵損產業故云盜業。三、約能盜者，謂一、自為賊，二、助賊為伴，三、設諸方便法，四、家為賊業。四、約具緣者，一、內有盜心，二、外乏資具，三、施功造趣，四、舉離本處。《十地論》中初二是因離，次一是對治離，謂尚應施與，後一是果行離，謂何況盜取，並可知。三、所盜相者，盜取其物方便多種，下至呪盜故偏舉之。准前戒有「乃至」字，故得知也。以盜心呪物令屬己等，又託彼呪緣枉取他物，俱名呪盜。四、「乃至」下顯所盜物，於中二：先約主，謂通五趣唯除地獄，始從人天至非人，故云「乃至鬼神」也。但是有主必犯，故云「有主」。又為己奪他劫賊之物，又可劫他賊物，故云「劫賊物」。二、約物體，謂「一針一草」者，明極少尚犯不待滿五也。二、言「不得故盜」者，立制禁斷，謂誤取無犯，故云不得故也。第二、「而菩薩」下，明制修善行，亦是攝善戒行也，亦是治彼惡之行。於中有二：一、起心，二、作益。前中應起四心，然有四釋：一、起四種心：一、起佛性心，二、孝順心，三、慈心，四、悲心。以上「生」字貫下，以下「心」字通上。故初二緣上位，尚須供養，何得有盜？後二緣下位，尚須救濟，何容有盜？為對治盜故，起此心也。二、依佛性起二心，謂生佛性之孝順、佛性之慈悲。以此二心雖緣上下二類眾生，而常隨順本性平等，故云「佛性」，即同前戒中「常住」字也。三、以此佛性有二義故，生二心也：一、常住義，經云：其藥本味停住山中。約此本性清淨義故，生孝順心而尊敬，如常不輕菩薩敬四眾等。二、約隨緣義，經云：隨其流處，成種種味。約此成染義故，生慈悲心而救度，如常啼菩薩愍四眾等。又以常住即隨緣，隨緣即常住，不二故，是菩薩緣眾生常具二心也。又義准眾生，皆有二義：一、是所依佛性，具有二義，如上辨；二、是能依雜染，亦二義：一、緣成似有義；二、無性即空義。由此染法有即空義故，所依佛性常淨不反也；由此染法有似有義故，所依佛性隨緣成染也。今此文中不約染法，但就佛性二義說二心也。四、約自性住，佛性在纏可愍，生慈悲心也；約引出及至

得果，出障可尊，生孝順心也。二、「常助一切」下，明依心作益。於中言「常助」者，明長時無間也；「一切人」者，明廣攝無餘。「生福」者，令種樂因也；「生樂」者，令得樂果也。此二通世、出世，大、小二乘可知。准《瑜伽》，但生現樂無福利，或俱無菩薩皆不作；或但生福利，或俱生菩薩皆作。是故此中具生福樂二種益事。第三、「而反」下，違制結犯，有三義：一、違前斷惡，又違後修善制，謂盜他物，令他生苦生罪，乖福樂故。二、應益生而不益生，犯攝生戒；應施不施，犯攝善戒；不應盜而盜，犯律儀戒。故此一盜具違三戒，結為重罪。三、應助生福樂，而反盜生罪苦，違反之甚，故結重罪。下示罪名，可知。盜戒竟。

菩薩戒本疏卷第二(終)

初篇姪戒第三

將釋此戒，十門同前。

初、制意者，略有十義：一、業道重故。謂若是邪十惡業攝，負此重愆，不堪入道，故須制也。二、繫縛深故。謂生死獄中，愛為枷鎖。《智論》云：「姪欲心雖不惱眾生，心繫縛故，為大罪」也。三、生死本故。由貪染姪，蕩生死輪迴，欲海愛河，漂溺無岸。四、壞功德故。《僧祇律》云：「可畏之甚，無過女人。敗正毀德，莫不由之。」染心看者，越毘尼。小乘尚爾，況菩薩等。《地持》云：菩薩怖生死，過等聲聞百千萬倍。五、壞世間故。《正法念處經》云：「世間男得苦，皆由於女婦。非少非中年，莫不由此因。女人壞世間，令善悉滅盡。天中大繫縛，莫過於女色。女人縛諸天，將至三惡道。」六、亂靜心故。謂欲火喧心，令失禪失念。欲海波浪，破定水故。七、入魔網故。斤舐刀刃之密，貪毒花之色，損害眾生，是魔意願。經云：此五欲者，是眾魔境界。八、失神通故。如仙人見女生染，失通墮落。又如獨角仙人，騰空巖岫，後為姪女騎頸，將至人間。九、障涅槃，故律中：姪欲為初戒，比丘犯此，今世不得涅槃。十、障菩提，故經云：五欲者，是障道法，能障生天，況無上道。如是等無量過失，故須制也。

第二、釋名者，染情逸蕩，耽滯專固，故謂之姪。約俗書，此字有二：水邊淫者，是為過咎也；女邊淫者，是為邪私也。故滯雨多者，名淫雨；滯書多者，名淫書。故皇甫士安讀書三年，經時不識春秋，乘馬不知牝牡。今情滯色欲，名姪欲，亦名姪色，亦名為姪荒。故《書》云：「內作色荒，外作禽荒。」約內典，名不淨行，謂愛染污心，名為不淨行。非法境污淨戒品，故云行，行即業也。亦名非梵行戒者，聖對斯過，立制遮防，故云戒也，從所制為名矣。又此經中，莫問在家、出家菩薩，俱絕姪欲，是故文中不簡邪正，一切皆斷。問：若爾，何故在家菩薩有妻子耶？答：在家有二類：若約初心人，則未受戒前先有妻子；若約得位已去，為化眾生現有妻子，是方便力。故《華嚴》中十行菩薩持淨戒時，有無量魔女惱亂菩薩，不生一念欲心淨如佛，除其方便教化眾生，寧捨身命不加惡於人。如是准之，故知并是方便實無欲想。又如《瑜伽戒本》許在家菩薩為化眾生方便從欲者，謂心淨如佛而行方便，猶尚不開出家菩薩，何況心淨不能同佛？

三、次第者，若依《十善戒經》，姪但防邪，殺、盜不爾，故居後。此順彼位，而總斷為異。又釋：身業犯中，殺望前境，違惱最極，是故在初。盜違其次，姪違最劣，或順貪心，故在第三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聲聞戒中，此戒最初？答：姪欲為生死本，聲聞正為厭捨生死，速趣涅槃，故先制此。菩薩不爾，故在第三。又釋：彼戒是待犯方制之戒，姪最初犯，制匪後立。此戒既不待犯方制，故依古戒，順十善業，不同彼也。

四、具緣成犯者，通緣如前應知。別緣准論亦有七：一、是有情類，以木等無犯重故，死屍未壞等是情類攝故。問：此中何故不同前二戒，有簡異自身立他緣耶？答：以自盜不成盜，自姪即成姪。如律中弱脊自姪成重等，是故不同也。二、是正境，謂女三、男二等，以餘處不犯重故。三、起彼想，謂以迷生為木，及迷道為非道，皆不犯重故。四、有姪心，以睡眠等不犯故。五、有三毒，以在家菩薩正慧御心方便化生，開不犯故。若約出家不開，則無此緣。六、造趣，以不動身儀不成重故。七、與境合，謂入如毛頭等。若為怨逼，開與境合，禁其受樂。

五、闕緣義者，闕通可知。別中若闕初緣有二罪，闕第二有六罪，同前。謂異道想若決不決俱重，若非道同差畢竟不決，約心重方便，後若知非道得輕方便。又若二道互差於彼起疑，亦不決俱重。若非道差起彼疑，不決中方便，若決輕方便。次闕第三緣，亦想、疑二別。想有四句：一、本迷，謂無心犯重，元趣非道錯侵正道，後不知錯應結方便。二、後知入道結重方便，不同小乘，以《對法》五緣中有起彼想故也。又以大乘業思在意多約心結，故不同也。三、本心趣重，臨至正道忽轉想迷謂為非道，犯已知道暢遂本心，雖闕中心理亦應重，以心多境全故，小乘應據此義而說。四、畢竟不知，闕中後二心得重方便。二、疑中二句：一、疑道為非道，後心知道亦應結重。二、後畢竟不知，應得重方便。餘異道想、疑等俱重，以皆是犯境故。次闕第四緣者，有三句：一、怨持菩薩陰置女根中，由嚙指等禁心不受樂即總不犯，反此成犯。二、菩薩睡眠為他所姪，畢竟不覺理亦無犯。三、覺已不受樂無犯，受樂已成犯。次闕第五緣者，有二句：一、約位，在家菩薩闕此無犯，出家成犯。二、約三時心中，二心明慧、一心闇惑應重方便，二惑一慧理應成重。次闕第六緣者，有二句：一、若不動身無犯，以是身業犯故。二、若但起身即得方便罪，以未至身故非重。次闕第七緣，有二句：一、縱動身儀至境未對便止得方便，二、至境將處毛分未侵便止得重方便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略就六位顯之：一、約境，二、約心，三、合辨，四、約數，五、約造趣，六、約損，七、種類。初、犯境有十：

一、死屍未壞，二、與鬼交通，三、畜生，四、人，五、諸親，六、女妹等，七、在家二眾持五、八戒等，八、出家二眾具大戒等，九、父母，十、聖人，如犯羅漢尼等。皆前輕後重，可知。二、約心者，亦有十種：一、有增上貪心，謂貪心猛盛，於父母等前無羞恥等。二、中品貪，雖具羞恥，而戀著極深。三、下品貪，謂具羞恥，戀著非深。重輕可知。四、約嗔心，謂嗔彼人，故作姪事。五、約癡，以謂如說欲不障道，而故作之。六、具貪嗔，謂嗔為方便，貪心究竟。七、具貪癡，謂以癡為方便，貪心究竟。八、嗔癡方便，貪心究竟。上五位皆前輕後重，可知。九、無記方便，癡貪究竟。十、善心方便，慈貪究竟。亦前重後輕可知。三、合辨者，有十種：一、重心對前重境。二、中心對前重境。三、輕心對重境。四、重心對中境。五、中心對中境。六、輕心對中境。七、重心輕境。八、中心輕境。九、輕心輕境。十、善心中下境。並有輕重，准事可知。四、約數者，有五種：一、暫犯生怖，即悔永斷。二、數犯自後懺之斷。三、數犯懺連綿不斷。四、犯已相續，終身不改。五、見犯為益，無持戒心，無懺悔意，執犯為是，以畢竟終身。皆前輕後重可知。五、約造趣者，有三種：一、極私竊。二、少避人。三、公然行。皆前輕後重。六、約損者，有五種：一、如欲火燒天祠等。二、壞自他梵行等。三、惡事顯彰，多人生謗。四、惡名流布，壞他信心。五、不壞他信。前重後輕可知。七、約種類者，謂摩觸、漏失、麁語、媒嫁等類，皆不應犯耳。

《涅槃經》第三十一云：「若有菩薩自言戒淨，雖不與女人和合，見女人時生嘲調言語戲笑。如是菩薩成就欲法，毀破淨戒，污辱梵行，令戒雜穢，不得名為淨戒具足。」

第七、得果者，依《十地論》及《對法》等，亦有三種：一、異熟果，墮三惡趣中受劇苦等。二、等流果，謂於人中受二妻相競及婦不貞良。三、增上果，謂人中所感外物多有怨競。又依《優婆塞戒經》第四云：「若復有人樂為邪姪，是人不能護自他身，一切眾生見皆生疑，所作之事妄語在先，於一切時常受苦惱，心常散亂，不能修善，喪失財物，所有妻子心不戀慕，壽命短促，是名邪姪現在惡果。捨此身已，處在地獄，受惡色身，飢渴長命，無量苦惱，是名後世惡業果報。若得人身，惡色惡力，人不喜見，不能守護妻妾男女，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一切外物不得自在。」又《大菩薩藏經》第十云：「舍利子！我說一切習近欲時，無有小惡而不造者。彼若報熟，無有小苦而不攝受。是故我說一切三千世界中眾生大怨，無過妻妾女色諸欲。」又云：「若有眾生味著男女妻妾諸女色欲，當知即是味著利刀之刃，即是味著大熱鐵丸，即是味著坐熱鐵床，即味著熱鐵梯橙。」又云：「當知婦人滅聖慧眼」，乃至廣

說。又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妙色毒花，如觸猛火炎。欲樂亦如是，後受大苦惱。如火益眾薪，其火不可滅。自他俱能燒，欲樂亦如是。飛蛾投火，不見燒害苦。欲樂亦如是，癡人不覺知。」又云：「如是女欲網，繫縛甚堅牢。能令諸眾生，輪轉於有獄。身縛尚可解，心縛不可脫。心既欲為縛，常受諸苦惱。」又《真偽沙門經》云：「比丘有二事墮鑊湯中：一者常念愛欲心，二者喜愛結知友。」聖言：如此意念，尚墮鑊湯，況身語過患甚重。《智論》十二云：又有十罪，如彼應知。又律云：寧以男根置毒蛇口中，終不近女人。以毒蛇唯損一生，女害多生故；蛇害不入地獄，女害入地獄故；蛇害完身，女害法身故。幸諸智者，用深自誠。

第八、通塞者，先通中，謂得位菩薩有在家者，為化眾生，有開不犯。如《瑜伽戒本》云：「又如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女色，現無繫屬，習姪欲法。繼心菩薩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：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。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。亦當令其捨不善業，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生多功德。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戒，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」又《清淨毘尼經》云：「問曰：頗有犯戒成尸波羅密不？文殊師利答言：有。」謂菩薩教化眾生，不自觀戒。二、塞者，如《涅槃》三十一云：「復有菩薩自言戒淨，雖不與彼女人身合嘲調談笑，於壁障外遙聞女人瓔珞環釧種種諸聲心生愛著。如是菩薩成就欲法，毀破淨戒污辱梵行令戒雜穢，不得名為淨戒具足。復有菩薩自言戒淨，雖不與女人和合言語嘲調聽其音聲，然見男子隨逐女時，或見女人隨逐男時便生貪著。如是菩薩成就欲法，毀破淨戒污辱梵行令戒雜穢，不得名為淨戒具足。復有菩薩自言戒淨，雖復不與女人和合言語嘲調聽其音聲，見男女相隨，然為生天受五欲樂。如是菩薩成就欲法，毀破淨戒污辱梵行令戒雜穢，不得名為淨戒具足。善男子！若有菩薩清淨持戒，而不為戒、不為尸波羅密、不為果報、不為利益、不為菩提、不為涅槃、不為聲聞辟支佛，唯為最上第一義故護持淨戒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淨戒具足。」釋相可知。

第九、對治行者，約三聚辨。先就攝律儀，有二：先約境，謂此實是屎尿不淨等不淨觀，此中具說。又《智論》五種不淨等具錄。二、約心，謂此欲念皆從邪思惟起，若止此思，欲不生故。如說頌曰：「欲欲知汝本，但從思想生，我今不思，汝還不得生。」又此色境並是自心虛誑顯現，如《攝論》云：「於一端嚴姪女身，出家耽欲及飢狗，臭屍昌艷美飲食，三種分別悉不同。」故知貪取唯取自心，如狗嚙枯骨，自食津液等。又知能取所取皆此虛妄，空無所有，故無不離。二、約攝善法，菩薩正應修習正智正觀諸波羅密無

邊善根，安有習行如此非穢？三、約饒益有情，菩薩理宜以世出世無量善法利益眾生，眾生若起如此煩惱，正應救彼，何容自以非穢及之？是故經云：「寧捨身命，不加惡於人。若加惡於人，無有是處」故也。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乃至畫婦女，眼尚不欲觀，破欲堅明慧，故名得解脫。」

第十、釋文者，三義同前。就初舉過制斷中有二：先、標過總制，二、顯示過相。初中先標過，謂自作教他等。二、「不得故姪」者，總制也。謂姪穢染欲非梵行所宜，故云「一切女人不得姪」。然以「故」簡誤，故云「不得故」也。准於此文及《集論》等，故知有境想。二、示過相中，先釋顯前自他作位有四作，謂因、緣、法、業，亦同前四釋。一、約能釋，謂因者內起染心邪思惟等，緣者外畜脂粉等莊身令染，法者作姿態等，又說艷言詞等，又施設姪事方法，業者以姪為家業。二、約所釋中，因者正道處，緣者摩觸等，法者詩對法等，業者令他動作以成業等。三、約通釋中，因者內起貪心，緣者外境現前，法者造趣方便，業者正犯結業。四、約自他作釋中，因者自作也，緣者助他成，法者說法教他，業者自他業成。此等釋上自作教人竟。次釋前「一切女」，謂越人至畜，故云「乃至畜生」。通下論有十種：一、畜，二、天，三、鬼，四、神，五、人，六、六親，七、姊妹，八、己女，九、母，十、非道。謂下部及口俱是所犯也。第二、「而菩薩」下制修善行中有二：先起心，後成益。前中，敬同上位起孝順心，愍其下位起慈悲心，此心綺互，文寄在後此中具有二成益者，救令離苦、度令人法也。「淨法與人」者，授與淨戒令修梵行，此是菩薩所應行。第三、「而反」下違制結犯，於中有四重：一、不作前益已乖正行，二、況更起惡法加人，三、況貪欲熾盛不擇禽獸，四、況於母等。此等四雖輕重不同，俱違正行，同結重愆，故云「波羅夷」也。

#### 初篇妄語戒第四

將釋此戒，十門同前。

初、制意者，亦十義同前：一、業道重故，謂十不善業，惡趣因果，負此重業，豈堪入道？二、非所應故，謂誑惑於人，尚非世間好人所作，況入道之人，以誠實為最。三、閉善路故，《智論》十五云：「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，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，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，譬如覆瓶，水不得入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、涅槃之門，觀知此罪，是故不作。」四、實語益故，彼論云：「復次，觀知實語，其利甚廣，實語之利，自從己出，甚為易得，是為一切出家人力。如是功德，居家、出家人，共

有此利，善人之相。」五、易解脫故，彼論云：「復次，實語之人，其心端直，易得免苦，譬稠林曳木，直者易出」也。六、法不入心故，彼論云：「復次，佛子羅雲，其年幼稚，未知慎口，人來問之：世尊在不？詭言：不在。若不在時，人問羅雲：世尊在不？詭言：佛在。有人語佛。佛語羅雲：澡盤取水，與吾洗足。洗足已，語羅雲：覆此澡盤。如勅即覆。佛言：以水注。注已住。問言：水入中不？答言：不入。佛告羅雲：無慚愧人，妄語覆心。道法不入，亦復如是。」七、壞法行故。彼論云：呵多比丘，雖行法施，以妄語故，死入地獄。八、幽靈棄故。經云：妄語之人，諸天鬼神，皆悉見之，捨不護故。九、開過門故。謂殺盜等過，皆有妄語而助成故。十、具遮性故。是故寧捨身命，終不起犯。《菩提資糧論》偈云：「雖由實語死，退失轉輪王，及以諸天王，唯應作實語。」解云：以性重故，為己損益，殞命不開。

第二、釋名者，言非稱實為妄，令他領解為語。戒防此失，此從所治為名。《智論》十五云：「妄語者，不淨心，欲誑他，覆隱實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妄語。」解云：此中亦攝惡口、兩舌、綺語等三，從首為名，以過患相起故。《智論》云：「四種口業中，妄語最重故。復次但說妄語，已攝三事。復次諸法中，實為最大。若實語，四種正語皆已攝得。」

第三、次第者，先身業、次語業為次第。問：何故身三別制、語四同遮？答：彼無相攝，此可通收故。又釋下文，說、毀及謗攝餘三故。

第四、具緣成犯者，別緣亦七：一、對眾生。二、起彼想。三、起誑心。四、覆實事。五、具三毒。六、言明了。七、令他解。

第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有三義：一、中邊及異趣相差，若領解俱重；若彼不領，不知重方便，若知輕方便。二、非情差，知與不知亦輕重二方便。三、若帶疑雙闕，亦有三罪，輕重准之。次闕第二緣亦三罪，謂起中邊異趣想領解重，不知其不領重方便，知則輕方便；本迷、轉想同前戒准之。次闕第三緣，或總不犯，以無誑心故；或犯輕，以不審故、誤他故。次闕第四緣有二義：一、於有，謂無誑言有，於事雖無覆，以覆想為重。二、本迷轉想及疑皆犯，方便可知。次闕第五緣有二，謂或無犯，以善心故；或生福，以利益故，如《瑜伽》入開緣故。次闕第六緣，得重方便，以雖疾疾語，然他領意故。又如瘖人指揮誑人，令他領解同於言了，俱是重也。次闕第七緣有三，知他不領輕方便，亦不知重方便，令他疑亦重方便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此過難護，人皆易犯。於中有二：先通、後別。通論有五：一、大妄語，二、小妄語，三、起妄語想。皆前重後輕。

四、闕緣無犯。五、方便得福。二、別辨，亦五：一、約境，二、約事，三、約所為，四、約心，五、約言。初中有三：一、誑恩境尊人等，二、多人大眾等，三、於他極惱等。理應更重。二、約事者，亦三：一、約出世法，言得聖等。《多論》云：自言是佛，不成重，以他不信故。二、約淨法，言得禪等。三、約世事不見，言見等。皆前重後輕。三、約所為，有四：一、由妄語得聖名利，及見為功德，常行不息。二、得世名利，廣多無量。三、率爾誑他，於己無益。四、視避免苦，誑他等。皆前重後輕。四、約心者，謂三性心，單雙一合，輕重准前。就惡心中，亦三單、三雙、一合，輕重准之。五、約言者，《十誦》云，或云：我今日不入世定。前人問云：昨日云何？答言：亦不入，犯蘭。皆謂言近相故。或云：我是學人。前人急問：云何名學人？便答言：我是多聞利根禪誦慧者，犯蘭。若言無漏學者，重。或言：我是無學，乃至答言：懈怠不學，蘭。說聖無學，重。解云：依此宗，准輕重可知。又釋：依《十住論》第八卷〈調伏心品〉，以五種分別妄語輕重。彼論云：「以眾生分別故、事分別故、時分別故、五眾分別故、住處分別故，則有輕重。雖輕妄語，習久則重，重能失菩提心。一、眾生分別者，斷善根邪見者及餘深煩惱者，是則為重。二、事分別者，若說過人法及破僧是。三、時分別者，出家人妄語則重。四、五眾分別者，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罪則重。五、住處分別者，僧中妄語，若證則重。」解云：此亦文顯可知。餘戒亦准此五種應知。第七、得果者，遮罪報如下文。顯其性罪，得三種果。《十地經》云：「妄語之罪，亦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、多被誹謗，二、恒多人所誑。」《對法論》中更加增上果，謂種不結實。又《智論》十五：「如佛所說，妄語有十罪：一、口氣臭；二、善神遠之，非人得便；三、雖有實語，人不信受；四、智人謀議，常不參預；五、常被誹謗，醜惡之聲周聞天下；六、人所不敬，雖有教勅，人不承用；七、常多憂愁；八、種誹謗業因緣；九、身壞命終，當墮地獄；十、若生為人，常被誹謗。」

第八、通局者，先局後通。局者，謂為自起念便犯。《文殊問經》：但起一念妄語想，犯波羅夷。二、通者，為他或有不犯。如《瑜伽戒》云：「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、囹圄縛難、刪手足難、劓鼻、刖耳、割眼等難。雖諸菩薩為自命難，亦不正知說於妄語，然為救脫彼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說妄語。以要言之，菩薩唯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。唯為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異說語。是語說時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」

第九、對治行者，理實此中通離四過，但妄語為初，故偏舉耳。

《十地經》中二地菩薩具離四失，故彼經云：「離於妄語，常作實語、諦語、時語。是菩薩乃至夢中不起覆見、忍見，無心欲作誑他語，何況故妄語？」又「離於兩舌，無破壞心、不恐怖心、不惱亂心。此聞不向彼說此壞故；彼聞不向此說彼壞故。不破同意者，已破者不令增長。不熹離別心，不樂離別心，不樂說離別語，不作離別語，若實若不實。」又「離於惡口，所有語言侵惱語、麁橫語、苦他語、令他瞋恨語、現前語、不現前語、不斷語、鄙惡語、不喜聞語、不悅語、嗔惱語、心火能燒語、心熱惱語、不愛語、不樂語、不善自壞身亦壞他人語，如是等語皆悉捨離。所有語言美妙悅耳，所謂潤益語、軟語、妙語、熹聞語、樂聞語、人心語、順理語、多人愛念語、多人熹樂語、和悅語、心遍熹語、能生自心他心歡喜敬信語，常說如是種種美妙語。」又「離於綺語，常善思語、時語、實語、義語、法語、順道理語、毘尼語、隨時籌量語、善知心所樂語。是菩薩乃至戲笑尚不綺語，何況故作綺語？」解云：具釋此文，如《十地論》第四卷中應知。又言覆見、忍見者，俱約心、約境。語有八種犯不犯。言四犯者，一、實有報言無，二、實無報言有，此二心境俱違。三、實有謂無報言有，四、實無謂有報言無，此二違心不違境，俱約違自見心，故云覆見等也。反此四種，則為非非犯。非犯四中，前二如想亦如事，後二如想不如事，竝可知。又《金剛般若功德論》四語中云云檢耳。

第十、釋文者，三分同前。初、舉過正制中有三：一、能作犯，謂自作、教人俱重。言方便者，謂假託異事令他別解，謂如上云我今日不入世定等。二、「妄語因」下明所用妄法，自作為因、教他為緣，方便名法、事成為業。又釋：一、內起誑心，二、外為所規，三、巧說妄法，四、常作為業。此四各別犯。釋此四合成一犯，可知。三、「乃至」下所成妄語，於中有三業。初語業中，但六識於六境各有成妄語，今但論眼見，略餘，云「乃至」。身妄語者，如律中有問：誰得羅漢果者，起著脫僧伽梨。有非羅漢，應言著脫。雖不發言，身成妄語。又如《善生經》身作口業者是也。心妄語者，謂虛誑心，亦如上覆見等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辨所行，菩薩理應自作十種正語，謂如事如想，故云「正語正見」。無損有益，故復云「正」也。及勸他人，亦為此業。三、「而反」下，違制結犯。調理宜正語，反起邪見、語、業、言，違害至深，故結重罪。又亦教他妄語，他謂為是，是故云「邪見」。恒作此顛倒行，故云「邪見業」。上來四戒，大小乘同犯，名為共戒。自下六種，小乘非重，名不共戒。

## 初篇酤酒戒第五

將釋此戒，十門同前。

初、制意者，又略辨十種：一、成他惡業故。謂昏醉無惡不造，乃至能作五逆等罪。《智論》十五「酒三十六失」中云：一、行不善法也。二、失他善行故。謂由酒醉放逸，應生善不生，已生善皆滅。《智論》云：朋黨惡人，疎遠賢善，無慚無愧，不守六情，縱色放逸，棄捨善法也。三、損害他故。謂令他現在損依正報。《智論》云：現世財物空竭。何以故？人飲酒醉，心無節限，費用無度。無度故，眾病之門，鬪諍之本，裸露無恥，醜名惡聲，人所不敬，伏慝之事，盡向人說，身力轉少，身色亦壞也。四、失禮儀故。《智論》云：不敬佛法僧，不敬父母及諸尊長。何以故？醉悶恍惚，無所別故。五、破淨戒故。謂由昏醉，一切戒品皆悉不護。

《智論》云：能作破戒人故。六、失定慧故。謂酒醉亂心，昏正明慧。《智論》云：覆沒智慧故。七、開過患門故。謂由昏醉，引一切諸煩惱業。《智論》云：不應嗔而嗔故。八、種癡狂因故。謂現在酒癡，令多生狂愚。《智論》云：種狂癡因緣也。九、障聖道故。謂於諸道行，皆不能修故。《智論》云：遠離涅槃故。又如伏龍比丘，醉伏吐地蝦蟇，口邊食吐。佛言：此人能伏毒龍，今乃不能伏蝦蟇也。十、墮惡道故。《智論》云：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梨中，若得為人，常當狂族。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故不應酤，亦不自飲。又《智論》引頌云：「酒失智覺相，身色渴而惡，智心動而亂，慚愧已被劫。失念增嗔心，失歡毀宗族，如是雖名飲，實為飲死毒。不應嗔而嗔，不應笑而笑，不應哭而哭，不應打而打，不應語而語，與狂人無異，奪諸善功德，知愧者不飲。」

第二、釋名者。令人昏醉名酒，貨授與人曰酤，防止此患為戒，亦從所治為名。《智論》云：酒者，「能令人心動放逸，是名為酒。一切不應飲，是名不飲酒。」解云：彼論就五戒，故但防飲。

第三、次第者，前四同聲聞四重，此戒非彼，故在第五。又五戒中此當第五不飲酒戒，但以飲唯損己一身，過未深故屬下輕垢，酤損多人故今制重。又為菩薩二利之中利他為最，但乖益生已為非理，況乃成損故非所宜，是故未論自飲先制授他。

第四、具緣成犯者，別緣有六緣：一、是酒，二、酒想，三、酤意，四、受得直，五、授與酒，六、前人領入手，便犯。

第五、闕緣者。闕初緣，畢竟不知得重方便罪，以酢等於他非昏亂故，若後知生喜輕生悔重，又若兼疑重方便。闕第二緣有三：一、本迷總不犯，後知生喜重方便，生悔亦不犯；二、轉想輕方便，以有前心故，後知生悔輕；三、疑亦重方便，後知生喜亦重方便，以

闕少許心以成重故，不喜生悔宜小輕。闕第三緣得一輕垢罪，如下文過與他五百生無等。闕第四緣有二義：一、得重方便，以不得直不成酤故；二、正犯大重，以施人酒罪過取直故。闕第五緣得重方便，以他強奪不成酤故。闕第六緣亦重方便，以前人不飲不成酤故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略就五位以明輕重：一、約事；二、約境；三、約損；四、約心；五、約合辨。初中有四：一、酒有醜醜；二、酤有多少也；三、時有長短；四、期限有無。皆有輕重，准可知。二、約境者，有七種：一、酤與非人；二、畜生；三、無戒人；四、五八戒人；五、出家未受具戒人；六、具戒人；七、具菩薩戒人。皆前輕後重。又此中復有具前四位，輕重可知。三、約損者，有二：先約乖善，有四種：一、令他飲酒防修仁禮；二、廢修世善；三、失二乘善；四、乖修菩薩道。皆前輕後重，可知。次明起惡，亦有四種：一、令他飲酒起諸煩惱；二、造十惡業；三、犯四重等；四、作五逆等。皆前輕後重，可知。四、約心者，有三種：一、約三性心；二、約三時心；三、約三毒心。初善心犯者，謂為和諍等，又愍其疲乏及寒等苦，授酒應輕。二、無記心犯者，謂心弱境強應次。三、惡心犯者，謂作損害意為重。二、約三時者，謂前三性心，於初中後三時等，有輕重可知。三、約三毒者，有三單、三雙、一合，謂貪輕，嗔次，癡重。初貪有二：一、若貪不自濟，恐命不存，暫作應輕；二、資緣不闕，貪利無厭，故宜亦重。二、嗔亦二：一、以有嫌恨，授與令昏癡，稱順本心；二、起上品嗔，令造惡妨善，以快本心，應前輕後重。三、癡亦二：一、自謂非重，念言此既水米所作，但令情不昏醉，理應無罪，是以常作不休；二、見有勝德，謂將為得色得力，能益眾生，縱令飲，有得無失，執此惡見，自作教人，理應最重。二、三雙者，貪嗔輕，貪癡次，嗔癡重。一合最重。此上總有三三，輕重可知。此上有共戒不共戒，准相可知。

第七、犯得報者，謂如經中有三：初酒河地獄，是釀酒家罪；二酒池地獄，是酤酒家罪；三灌口地獄，是飲酒人罪。又十輪經第四校量此罪。頌曰：十壓油輪罪，等彼一婬坊，置彼十婬坊，等一酒坊罪。置十酒坊罪，等彼一屠坊，置彼十屠坊，罪等王等一。

第八、對治行者，菩薩思惟：我應以明慧正行授與眾生，何容反與昏狂之飲，令作大罪？甚為不可。略明十事應與眾生：一、我應授與世智，令識尊卑禮，或修孝義等行。二、應令深信三寶，修敬養等行。三、應令明識善惡業果，避罪修福。四、應令知出世善業，修出離行。五、應令知二乘所有行果。六、應令知大乘行果殊勝之相。七、應令知菩薩地位分齊，謂十發趣等。八、令知菩薩所應行

行，謂應作、不應作等。九、令知佛果神力解脫不思議處，令知生欣欲等。十、令知法界法門真俗平等無礙法。

第九、通局者。初通，謂救眾生命難等時，為藥應開故，如殺盜等，又如末利夫人所作等。二、局者，乃至一毛滲等、起一念等，皆有犯義，故皆閉也。

第十、釋文中，三分同前。初中先、舉過，二、正制，三、釋意。初中二：先舉犯位，謂自作、教他俱成犯故。二、辨犯法，亦四種，亦四釋：一、約位，謂自作為因，教他為緣，巧說其法同作為業。二、約能，謂置麴米等為因，畜槽具等為緣，合和為法，常酤為業。三、約所為，謂賣前因緣與他為因，自須往酤與他為緣，示他方法為法，令他作成為業。四、約具，謂規利及酒為因，他求為緣，價直及斟量為法，授受成業。二、「一切酒」下正制，依《智論》十五，酒有三種：一、穀酒，二、菓酒，三、藥草木等酒。若乾若濕、若清若濁不得酤，乃至一毛頭等，故云「一切酒不得酤」。三、「是酒」下明釋意，謂以酒是諸過患本，能作一切重惡，能犯一切禁戒，無不由酒起，故云「起罪」。緣謂三十六失，如《智論》十三說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明所應行中，「應生眾生明達慧」者，謂諸菩薩法爾皆應令諸眾生明知俗諦因果差別，則通達真諦平等一味，勝慧成行斷惑得果，何容反授昏狂之藥令重顛倒？違理之甚，故結重。文可知。

## 初篇說過戒第六

初、制意者，略有三意：一、為壞信心故，菩薩理宜弘護三寶，過惡揚善以生物信，何容說過廢黷信心乖利他行？故須深制也。二、招重釁故，故謂初心菩薩豈免微失，理應讚其實德成自正行，而反以惡心苟求其短，言陳彼過自負重愆，故須制也。三、背恩德故，謂由三寶恩及戒法防身，加成勝德當獲大果，理宜粉骨碎身護持遺寄，而今反以惡言說其罪，背恩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第二、釋名者，說在家、出家菩薩僧尼罪過戒。然位居不足，誰免其失？故云「罪過」。非理唱陳，故云「說」。防此業非，故云「戒」。此則語從所說為名，戒約所防受稱，皆依主釋。又說三寶長短，如經云云。

第三、次第者，於此十戒中，初四同聲聞四重，後四同瑜伽菩薩四重，中間更加酤酒說過。酤酒麴顯故先辨，說過細隱故後論。

第四、具緣成犯者，有七緣：一、是正境，如文四位。問：此中何故制說小乘僧尼過耶？答：俱是佛法相住持故，是自內眾故。問：何故不制說佛及法過？答：以彼無過故。若無失而說，則是謗故，

屬第十戒修行之者。劣位有失，易嫌說，故制也。二、作彼想。三、作說過意。四、對外人。五、作外人想。六、言彰了。七、前人領解。故成犯也。

第五、闕緣者。若闕初緣有五：一、自四境相差皆重；二、非境差，說已畢竟不知是非境，約心重方便；三、後知非境不喜應得中方便，喜自不犯應輕；四、帶疑不知重方便；五、後知輕方便。闕第二緣者，亦想、疑二別。初中，本迷後不知及後知生怖，俱不犯、輕方便，以說他眾生過、生自快心非無失故；二、後知生快，得重方便；三、轉想後不知及知已怖，俱重方便；四、後知已快，重方便。二、疑中，不知及知已怖，俱重方便，知已快得重，雖闕小心而過重故。闕第三緣，不作說過意言錯無犯，或正說法言次而論，或教誡門人皆不犯。闕第四緣，自眾來差畢竟不知，約心應重，後知喜不喜准得輕重二方便，疑亦同前可知。闕第五緣，想、疑等准前可知。闕第六緣，疾疾語等言不彰了得重方便。闕第七緣，無人領解亦重方便可知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略約六位：一、約所說境，二、約所對人，三、約言辭，四、約心念，五、合辨，六、約自他。初中有六：一、見地上菩薩為物逆行，謂非而說；二、見三賢菩薩及四果聖人，微失而說；三、說自和上、闍梨之過；四、說傳法住持人過；五、說同類淨戒過；六、說破戒人、無戒人過。此六皆初重、次輕，應知。二、約所對人者，有五：一、對國王、大臣說其過，令彼捨信，破壞三寶；二、對外道惡人伺求過者，說其罪過，增彼邪見，誹謗佛法；三、信心白衣說過，壞其信心。上三位，初重，次中，後下。四、雖對自眾而快意說，得方便罪。五、為眾中舉罪呵責，及說向彼師，令彼教誨等，此不犯也。三、約言辭者，有二：一、以極鄙惡言磔切而說，二、以汎言而說。重輕可知。若作書與人等，亦同犯。四、約心者，有三：初、約惡心者，有三：初、約單：一、以癡心，謂說為德，不懼破戒等；二、瞋心，酬彼怨，說已暢情等；三、為貪利養，為名聞故，說他罪過，令名利向己等。二、約三雙、三單、一合，竝准前，此上輕重可知。二、約無記心，率爾輕心，忘念而說，亦犯非染污；三、善心，為調伏故等，要具五德(云云)，撿取此則不犯。五、約合辨者，起上初心，以上初言，對上初人，說上初境為最重，餘次相合及非合，皆有輕重應知。六、約自他者，自己一說，過患猶輕，教他勸人，處處傳說，亦為重也。

第七、犯得報者，說菩薩及僧尼罪過，業道極重。如經中入拔舌地獄，耕其舌等云云。又如《不思議光菩薩經》中，饒財菩薩說賢天菩薩過故，九十一劫常墮淫女腹中生，生已棄之，為狐狼所食。一言之失，苦惱如是，足為龜鏡。

第八、修治行者，諸菩薩常應讚歎一切眾生所有功德，況於菩薩及內諸僧尼。是故常應歡喜讚嘆三寶功德已，見眾生少善，即便讚說。《諸法無行經》云：「若見破戒人，不說其過惡，應當念彼人，不久亦得道。」《涅槃經》云：為彼眾生全無善可讚，當念佛性之善而讚嘆之，勿說其過以自污心(云云)。

第九、通局者，若慈心舉罪呵擯等，若因說彼惡行調伏等，若便王等力而方調伏等，應不犯。反此乃起一念嫌心欲說等，悉皆成犯。

第十、釋文者，三分同前。初、舉過正制中二：先自他二位說四位持戒人，謂初二持菩薩戒，後二持聲聞戒。以俱是自佛法內眾，為人天福田，故不合說過。經云：「占蔔華雖萎，猶勝諸餘花；破戒諸比丘，猶勝諸外道。」又經云：「有犯名菩薩，無犯名外道。」是故彼犯猶不可輕。如牛雖死，牛糞益人。破戒比丘猶能生於人天十種功德，如《十輪經》說。又《大悲經》中，諸出家人左手携男，右手携女，從一酒家至一酒家，不出賢劫當般涅槃等。是故見有少許佛法所被之處，皆應讚嘆。二、罪用說法四門，釋同前。

一、約能說者：一、三毒染心，為說過因；二、罪為所求等，為說過緣；三、方便施設，便他識過，為說過法；四、常以說過為業。二、約所說者：一、不正說其過，俱說彼罪過因，令此前人知彼有過，為罪過因也；二、亦不正說過，而說彼造過之所為，亦令前怨領知過狀，故為說過罪緣；三、說其違犯淨戒之法，不說其彼過，彼已知故；四、說其處犯罪過之業。三、合釋者：一、謂內有說心；二、外遇惡緣境；三、曾見過法；四、陳說成業。四、自他分，可知。二、辨應行中，先簡非，謂外道惡人通說佛法內人非住正法，非修律儀行。又二乘人不信大乘，故亦說行大乘人言非法律。又此約菩薩，前約僧尼，如有威儀比丘等云云。二、教正，謂菩薩聞此，則應起悲心，不得起嗔嫌等心，俱應方便教化，令止說過，而生淨信。此為作業，故云常生等也。三、違理結犯中，聞他說過，忍不教勸，已為非理，況復聞已，自更助說？佛法中過，違害至深，是故結示重罪。

### 初篇自讚毀他戒第七

初、制意者，略由四意：一、乖正行故。菩薩理宜密行內蘊，讚揚他德，攬曲向己，推直與人，何容反揚自德，非理毀他？失行之甚，故須制也。二、成大損故。謂自讚乃耗減善根，毀他便招罪業。三、自讚壞他信心，毀他便不受化。四、誤累眾生故。謂他人倣習，失善成惡，損物之甚，故宜制也。

第二、釋名者，謂無德自揚為讚，越過辱他為毀。又顯揚己德為自讚，恥辱有德名毀他。防治此失，故稱為戒。

第三、次第者，前戒依過而說所患猶輕，今乃越過加毀為失尤重，是故次後說也。亦是菩薩四波羅夷之中，此居初故先辨也。

第四、具緣成犯者，具六緣：一、正境，謂自他；二、起彼想；三、作讚毀意；四、為名利等；五、正加毀讚；六、前人領讚受毀，便犯。

第五、闕緣義者，闕初緣有五：一、單自讚亦重，如《善戒經》說，彼云：「菩薩若為貪利養故自讚身，得犯菩薩戒住地，是名菩薩第五重法。」《樓戒經》亦同此說。二、單毀他亦重，如此文云：他受毀者犯重故。三、毀張人，王人及餘趣來替等皆重，以俱正境故。四、非情替，後不知重方便，後知中方便。五、自讚戒德錯讚定等亦重，以俱是正境故。闕第二緣有二：一、起餘趣想及疑毀俱重。二、起非情想輕方便，疑中方便。又本迷、轉想可知，於戒作定想讚等俱重。闕第三緣有二：一、雖不作毀他意，然不護他過令他生惱重方便。二、舉罪呵嘖等，以慈心故不作毀意故不犯。或呵嘖門徒等，亦為生他信心故自讚，若他生譏得方便，若生信則不犯。闕第四緣有三：一、單名單利俱重等，恭敬門徒等理亦應重。二、依慢心以無為得重方便。三、為益眾生理應不犯，仍須思量善巧，不得云我但作益生意無罪救，自謂不犯。然名聞微細難識，自賊壞行莫先於此，幸深自誠以存內德。闕第五緣，言不明了等重方便。闕第六緣有二：一、前人志強拒逆不受其毀，二、雖自讚德無人信受，故皆得重方便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於中有六：一、約境，二、約言，三、約對，四、約損，五、約心，六、約行。初中有二：先明所毀之境，通有四：一人，二人，三人，四大眾。別有七：一、聖人，二、賢人，三、已師，四、傳法住持人，五、凡諸有德人，六、無德人，七、非人畜生等。如次重輕可知。二、自讚境有三：一、實自破戒無德無慚無愧，二、雖不破戒然無餘道行，三、有戒有行。此三如次前重後輕。二、約言中亦二：先毀他中五：一、毀德言過，二、有德言無，三、多德言少，四、無罪言有，五、少罪言多。巧令他信，輕重可知。以上通別二境入此五中，次與非次輕重可知。二、自讚中三：一、自言得聖，二、言具三學，三、言具戒等一學。重輕可知。此三歷於前三境，若言得聖，三俱是大賊，出《佛藏經》。若言具三學，二位是賊，以第三非虛故。若言具戒等，一位是賊，以後二非妄故。但初破戒者而自言戒淨者，此望前二猶非極重，然聖教中名為大賊，況前二位甚為可畏。故《善見論》中有五種大賊：一者犯七聚自言清淨，乃至五者從他聞法言自解也。然此自讚與毀

他各有單輕、雙重，就雙中有俱重、非俱輕，次與非次輕重可知。三、約所對人，一對一人、二對眾人、三對大眾，於此三處皆有現前毀不現前毀，各有輕重。四、不對餘人，於此四處各有自讚毀他之輕重，復攝取分前二門通辨之，復有輕重可知。四、約損者有四：一、由毀傳法人，令一方佛法不行，此罪最重，《十輪經》中廣說可知。二、毀一眾，令他壞信，以增異見。三、毀一德，非傳法人，但令他生苦惱。皆前重後輕，可知。四、自讚，令他倣習，亦人有多少，為損有輕重。又有消自善根，以成重罪，可知。五、約心者，有四：一、若為令他起信心故，讚自毀他，是福非犯。二、若由放逸、無記心犯，是犯非染污。三、若於他人有愛、恚犯，是染污非重。四、為貪名聞、利養、恭敬，是重非輕。此第四中，有三品：一、若由煩惱現行，非極猛利，或發慚愧，是為下品。二、雖或猛利，亦無慚愧，未見為德，猶有中品。三、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為功德，是名上品，最重也。又此門中，貪、癡心犯為重，餘心或輕，及無犯等。餘義准前，應知。六、約行者，佛法內人，多約四位起行，謂三學及雜行。初、約戒學者，有二類：一、矯異，謂雖不破戒，性非質直，依邪思計，現異威儀，眩耀世間，以求名利，本無淨心，以求出離。然普抑餘人，無異威儀者，悉為無德，此是沙門賊，亦是威儀賊也。如《迦葉經》、《寶積經》等說。二、約淺識者，謂性非深智，恃己戒行，將為出離，陵他乘急戒緩之眾，聞諸法空，便生恐怖，此是佛法怨賊也。出《佛藏經》。二、約定學者，亦二類：一、約貪誑者，謂性樂名利，久在山中，心少澄靜，現得定相，眩耀世人，招大名聞，普抑餘人，無此相者，悉以為非，此是阿蘭若賊也。出《花手經》。又經云「納衣在空閑，自稱阿蘭若」等。二、約邪慢者，謂性非多聞，依山習定，鬼神加令心念，定有見他不善覺知，即待此起慢，當招大名聞，陵蔑餘人，悉以為非，傷害佛法，此是魔儻大賊也。《起信論》及《花手經》說。三、約慧學者，亦有二類：一、約淺者，謂性少聰明，誦學無次第，為名利衝心，急預講說，己見臆斷，非毀古今，唯求名利，元無出意，恃自無行，亦輕侮戒定，此是賣佛法賊，當招大苦，出《花嚴經》中魔業中也。二、約深者，謂性少明辨，雖於二乘三藏文義少通，然猶未得佛意，既當傳法唯讚名利以勸後學，非毀古今願自獨絕，恃此為德起慢陵人，但誦持法藥而不滅病，已負染愆，況更法中起病甚不可救，奇哉！水中出火以何滅之？此是害佛法之賊，出《佛藏》、《十輪經》。四、約雜行者，亦有二類：一、約福行者，謂性非質直，苟姦計共崇奇福，眩耀世人招引重覲，意在以少呼多用此活命，既遂其所求，即恃此起慢陵蔑餘人，無利養者悉以苟非，利養既爾名聞亦然，此是

賣佛法賊，出《迦葉經》。二、約餘行者，謂性非慧悟，隨學一法即便封著，眩此所學以招名利，撥餘所修皆非究竟，此亦愚人蠹害佛法賊也。此上略舉四位，理實通一切行皆有誑偽，竝應准簡勸諸後學，勿令自心墜中，即其《寶積》、《寶梁》、《迦葉》、《佛藏》等經，請讀在心府養菩提心，方可為要耳。

第七、得報者，有三：初、通論者，《護國菩薩經》云：「菩薩有四種墜落之法：一者不恭敬他，二者背恩諂曲，三者多求利養名聞，四者詐善揚德。是為四種墜落之法。」二、別約毀他者，如《謗佛經》中有十人毀謗一辯積法師，遂令當處佛法少分陵遲。此十人後墮地獄，經無量劫，受拔舌等苦，後多生無目。末後逢釋迦佛出家，多時苦行，竟無所得，後便還落，乃至廣說。三、別約自讚，如扇提羅等五人，四人在林間坐，一人於聚落唱云：林中有羅漢，還大得供養。後墮地獄，備受眾苦。出已，為人與本施主作擔輿、持穢器人等，乃至廣如律文。

第八、修治行者，此有三義：一、菩薩常自顯己過，令他聞知，不作一念覆藏之心，恐增長故，慮難滅故。於己功德常不顯說，不起一念耀己之心，恐耗損故，慮不增故。二、菩薩常應於他有情不見其惡，唯見其善，是故忍惡於己，推善與人，心恒清淨，此為常行。問：若自無惡而認，若他無善而推，豈非諂曲而妄語耶？答：自居不足，安得無失？謂無失者，唯佛一人，以累盡故。又他無餘善，猶有佛性，即是真善。若意至此而認推者，非直無諂，亦無妄語，而乃具發無量善根，令戒清淨，故為持也。三、菩薩常應於名聞起處、多利養處，則不居之，以傷害故。論云：利養如霜雹，損功德苗故。又如毛繩，為損甚故，如法得之，尚須遠避。經云：利養交至，遠避三由旬外。況由讚毀非理得耶？是故菩薩理不應為。《護國菩薩經》云：「有四種法應當棄捨：一者菩薩棄捨居家，二者既出家已不貪利養，三者離諸檀越，四者不惜身命。是為四法應當棄捨。」如是准也。

第九、通局中有二：先通、後局。言通者有三：先明自讚，亦三：一、讚自所行之法令他修學，二、為令眾生未信者生信，三、已信者增長。若實有此益不雜貪慢，自讚無犯、不讚有罪，乖利益故。二、明毀他，亦三：一、毀邪道令歸正見，二、毀執見令離著，三、毀惡行令捨離。若不雜瞋慢應時有益，毀他不犯、不毀有罪。三、求名利，有二：一、為益眾生，二、求出世間真實名利故。此求不犯、不求有罪，如是准之。二、局者，於上三位或總或別，以纏相應心起念欲犯，雖未至重是則為犯，以是所害法故深須防護也。餘義可知。

第十、釋文者，就第一舉過正制中二：先舉過亦二：初、犯位，謂自作教他，准前亦應有四，同前略故也。二、犯相，四犯同前，亦同三釋，略無自讚，理應具有四。一、約能者：貪慢等為因；二、名利等為緣；三、巧設軌摸，成自揚陵彼之則為法；四、常作此事為業。二、約所者，一、不正讚毀但說彼因，遂令自德顯揚他人被毀，故云因也；二、毀他種族等故云緣，自讚亦爾；三、毀他所依法等故云法；四、毀他所依業等故云業，自讚亦爾。三、合辨者，一、內因，二、外境，三、加毀，四、成業，自讚亦爾。上來舉過竟。准上此中合有第二正制文，應云「一切不應自讚毀他」，又略不具也。第三、「而菩薩」下明所應行，亦是釋上立制所由，謂佛故制不自讚毀他，以諸菩薩法合代他受於加毀，若不代受已乖菩薩行，況更自加毀，違害定誠深，故結重科，文意如此。於中非理陵欺名加毀，令其恥報為辱。又菩薩為眾生發菩提心，決令眾生捨惡使盡，是故眾生惡事是菩薩所有，以攝是已任故，已為眾生修善根故，是故己善根並他有，故須與他也。第四、「若自揚」下非理違犯，並可知。

梵網經疏第三(終)

### 初篇故慳戒第八

初、制意者，初檀為萬行首故、攝六度故，是捨慳戒施。略由十意，如《華嚴經·十行品》中初歡喜行云：「此菩薩為大施主，悉能捨離一切所有，等心惠施一切眾生。施已無悔，不望果報、不求名譽、不求生勝處、不求利養。」言十者，「一、但欲救護一切眾生，二、欲攝取一切眾生，三、欲饒益一切眾生，四、欲學一切諸佛本行，五、欲正心憶念諸佛本行，六、欲清淨諸佛本行，七欲受持諸佛本行，八、欲顯現諸佛本行，九、欲廣說諸佛本行，十、欲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涅槃樂。」是為十。由此當知，菩薩理無不施之行。

二、釋名者，悋惜財法，不濟所求，稱曰「故慳」。戒防此失，依主立名。

三、次第者，前讚毀自他以求名利，望未得之財追求時過；今約已得屬己，慳悋不捨財貯畜時過。前鹿此細義，次第故來也。

四、具緣成犯者，然此戒中犯有四處：一、自慳，二、教他，三、隨喜，四、讚慳。今且約自辨具緣，餘三准之。自具六緣成：一、自有財法，二、乞者現前，三、具前二想，四、起慳惡心，五、對緣正違，六、前人空迴故。

五、闕緣義者，且闕初緣有三義：一、若彼全無一針一草可施與者，應以善言深心垂淚慰謝乞者，仍作是念：我今薄福，不能果遂眾生所願，是我罪咎。我當精懃修行，令願成滿。即如言懃勇，是謂不犯。二、若恃自無物，慢心不謝而無愧悔，應得小罪。三、若為乞人不信其無，頻頻抑索遂起嫌心，即犯中罪。若便起嗔，即犯後瞋戒，法施亦同。次闕第二緣有四義：一、無乞不犯。二、自有財等，見貪苦人彼不能乞，或羞不乞而不施與，亦犯。三、自有財，見同修行者乏少衣食廢修正行，彼人儉己而不求索，不與犯。四、先貯多財，雖無乞者而不捨施福田故。此後三位皆得方便罪，非正犯重故。闕第三緣有二：先謂上二位各有想、疑二別，想不犯，疑犯方便，並可准之。闕第四緣有二：若以悲心調伏彼故，不與無犯；若無記心，犯方便可知。次闕第五緣有四：初、許與不與犯重，二、許多與小，三、許勝與劣，四、違時後與。後三俱方便。次闕第六緣有二：一、若不空迴無犯，二、若雖空不迴意猶未絕犯方便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有五：一、約物，二、約田，三、約損，四、約心，五、合釋。初中財、法、無畏。財施有三，謂外、內、俱。就外財中通說有十：一、食等，二、藥等，三、衣等，四、財等，五、畜生等，六、奴婢，七、名聞，八、王位，九、妻妾，十、男女。皆前前不與應重，後後不與應輕。二、內身中有五：一、暫請驅使，二、取髮抓等，三、將作奴婢，四、取支節血完，五、全取身命。前前不與皆重，後後不與皆輕。二、法施中三：一、世法，二、二乘法，三、菩薩道法。三、無畏施亦三：一、捨惡，二、捨苦，三、救命。上二位皆亦前前不與而輕，後後不與為重，可知。二、約田有四：一、恩田，謂父母師主等；二、德田，謂三寶等；三、悲田，謂飢窮眾生等；四、苦田，謂困厄眾生等。皆前前不與為重，後後不與應輕。三、約損者，於上四境各有二種：一、由不給濟令彼命盡，二、命雖不盡令大苦惱等。皆有前重後輕，可知。四、約心者，亦有三毒，單雙一合等，准上知之。又慳有三品，如盧至長者等最重，其中下可知。五、約合辨者，或於劣物起上慳，對勝境為最重；或於勝物對劣境起下慳，應輕。餘句並准之。

第七、得報者，略辨十種：一、生餓鬼中，如目連母等。二、或餘趣受苦，如疥癩野干，乃至無一毛可以覆身等。三、於人中受貧窮苦困。四、耗減損減宿世善根。五、失於菩薩檀波羅密。六、由慳法，世世常受愚癡。《善生經》云：「若有於財法食生慳，當知是人於無量世得癡貧報。」七、由匿法眼，恒無眼目。八、由不施無畏，生生常懷恐怖，無暫安穩。九、恒為怨家而得其便。十、令三檀六度俱不成。餘如別說。

第八、治行者，略顯十種：一、思惟己身及以財物，皆是無常磨滅之法，一旦廢壞非惜能留，是故慳惜都無所益。二、況此並是王賊水火惡子等分，彼既未侵速應捨施，置堅牢藏令永屬己。三、若慳不施，則種世世貧窮之業以隨自身。四、又由我先世不串習施，故今有財慳而不能施，若我今者不勵力施，此習不破更增長能障大施，故我今應勵意違慳而行惠施。五、又若自貧乏恐不存濟而慳不施，則當思惟貧是施障，為破此障應當忍苦勵力行施。我因宿業曾受種種飢渴等苦，不能饒益於一眾生，今我行施得饒益他，設受眾苦乃至殞命，而終不令乞者空迴，況當猶有餘菜葉等可以活命？是故應當忍此貧苦而行布施。六、若於身命及所重財而不能捨，即當思惟：我於三界大師前發大菩提心時，一切內外皆已捨訖，如何今乃違本誓孤負眾生？七、又使令我犯菩薩波羅夷罪，則為欺誑十方諸佛，甚為不可。八、我今捨此不堅固物臭穢之身，今我當得清淨法身堅固之法，此既益我，若不行施則失大利。九、此身及財是虛妄物，尚不捨滿眾生願，何能當以無上菩提饒益眾生？十、我當觀

察一切法空無我我所，而今於此虛妄身財慳悋不捨，何能證入平等法性？思惟如是十種對治，於諸慳悋無不能捨，具如《華嚴》、《智論》、《瑜伽》等說。

第九、通局者，依《瑜伽》第三十九，略有三十種不施無犯：一、若知種種內外施物，於彼眾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，或非安樂非利益，皆不施與。二、若有來求為伴侶，欲作非理逼迫損害誑惑於他，便不以身而施於彼。三、若諸菩薩於行施意樂清淨，見有無量利眾生事正現在前，設有來求自身支節，不應施與。四、若魔眾而懷惱亂心，現前來乞身分支節，不應施與，以心念彼當獲上品過罪，反損害故。五、或有眾生癡狂心亂，來求菩薩身分支節，不應施與。六、若有眾生或為自害或為害他，來求毒藥火刀酒等物，不應施與。七、不以他物如同意物而行惠施。八、不行媒婚以他妻妾而行布施。九、不以有虫飲食等物而行布施。十、若有眾生來求種種能引戲樂、能引無義之物，不應施與，以令彼多行憍逸惡行，身壞之後墮諸惡趣。十一、終不施人捕獵等物。十二、或有眾生將欲殺害，終不施與。十三、若有來求罽羅且涼，為害眾生及為習學，皆不施與。十四、若有怨家來求讎隙，為欲呵罵、縛錄、殺害、奪財、治罰，終不施與。以要言之，一切逼迫損害眾生戲樂等具，皆不施與。十五、若有病者來求非量非宜飲食，亦不施與。十六、若有眾生食飽滿已，性多饞嗜，數復來求珍妙飲食，亦不施與。十七、若有來求父母、師長，定不施與。十八、又諸菩薩於自妻子、奴婢、僕使、親戚、眷屬，若不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，終不強逼令其憂惱，施來求者。十九、雖復先以正言曉喻，令其歡喜生樂欲心，而不施怨家惡友藥刀羅剎等。二十、若有上品逼惱眾生，樂行種種暴惡業者，來求王位終不施與。若彼惡人先居王位，菩薩有力尚應廢黜，況當施與。二十一、又諸菩薩終不侵奪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僕從使、親戚、眷屬所有財物持用布施。二十二、亦不逼惱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僕使、親戚、眷屬以所施物施來求。二十三、不以非法，不以率暴，亦不逼迫損害於他而行惠施。二十四、又諸菩薩若在諸佛聖教出家，終不違越所有學處而行惠施。二十五、又諸菩薩於來求者，終不施與不合儀物。謂施出家者殘宿飲食等，或諸便穢洩唾吐膿血不淨所雜所染，又不告白不令覺知，如棄捨法施麩食等。謂不食葱者施以葱雜葱染飲食，不食肉者施以肉雜肉染飲食，不飲酒者施以酒雜酒染飲食，如是等皆不施與。二十六、又諸菩薩終不口授求過外道所有正法。二十七、亦不施彼所寫經典。二十八、知性多貪求欲術賣經卷等者，亦不施與。二十九、知欲祕藏，亦不施與。三十、不求勝智，亦不施與。又云：如上所說諸不施者，菩薩不忍直言我不施汝，要當方便曉喻發遣。諸菩薩所畜一

切資財具等物，為作淨施故，先以捨與十方諸佛菩薩。如苾芻作淨施法，若觀來求者施時稱理，應作是念：諸佛菩薩無有少物於諸眾生而不施者。如是知己，取物施之。若觀施時不稱正理，即應念：先作淨施法，告言：此物是他所有，不獲施汝。更言曉喻，方便發遣。又《十住論》：雖若新學菩薩，有人來求頭目等而未能施者，應說偈頌云：我初發道心，善根未成熟，願我速成就，後必當相與。(更勘論文。)二、局者，但自審觀，有少惱心即當施與，不爾便犯。若約祕密，菩薩應極慳，謂乞戒浮囊纖塵不與，乃至小罪猶懷大懼等。

第十、釋文者，亦有四：一、明犯位，謂自作教他，如前釋。二、舉過正制中二：先舉過，謂慳因、緣、法、業，亦四釋，同前可知。二、「而菩薩見」已下明正制，謂制施貧乞。但世人貧有二種：一、財貧，二、法貧，故云「一切貧」也。菩薩施此二事，故云「一切給與」。三、「而菩薩以惡」下違制成犯，謂「惡心」者慳結不破，亦是違戾不施，通餘煩惱。「瞋心者」，忿怒乞人而不施與也。此是不施之心。下明所不施物，先財後法。「乃至不施」等者，舉小况多，一葉草尚不與况多。又就下最極為言，故云「乃至一草」等也。法中一塵者，意明極少，非謂法門中而有微塵，此順西方語法，如《能斷金剛般若經》中「無少法」者，梵本名「無微塵法」也。「而反罵辱」者，明極重之相，惜草葉而起重瞋，發惡言而興罵辱，故宜重也。此具三業可知。四、結示罪名可知。

### 初篇故瞋戒第九

初、制意者，略由十意：一、惑中最重，莫先此故；二、亦成業道惡趣因故；三、燒滅宿世諸善根故；四、能結大怨，累劫難解故；五、由此能害諸眾生故；六、乃至能作無間罪故；七、能障菩薩忍波羅密故；八、害諸菩薩大悲心故；九、令所化眾生皆捨離故；十、具足成就百千障故。《華嚴經》廣引。又云「我不見有一惡法出過菩薩一瞋心」者，而損既甚，故須制也。

第二、釋名者，謂於違境起損害心，戒防此失故以為名。

第三、次第者，前慳貪、次瞋恚故來也。

第四，具緣者：一、有對違境，二、起彼想，三、不禁心，四、起瞋，便犯。此約心，若通身、口，更加打罵，五緣便犯。若取至極，更加前人來謝，瞋猶不解，六緣方犯。

第五、闕緣者。闕初緣者有三：謂有情相差、若非情相差、若情非情相差。若望心或俱重，直對身、口有輕。次闕第二緣亦有三：謂本迷、轉想及疑。約心俱重，身、口有輕可知。闕第三緣有二：

一、謂常勤修治失念，應輕方便；二、不勤修治，應重方便。次闕第四緣有三：謂下、中、上。若起下嗔心，即便生悔，輕方便；二、起下瞋，不生悔，重方便；三、起中瞋，即生悔，重方便。餘並入重可知。若望身、語，闕打罵，重方便；反此便重。若望極說，更他懺悔，自生悔，重方便；反此成重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略約五位辨：一、約境；二、約因事；三、約惑相；四、約成損；五、合辨。初中，瞋境略十種：一、賢聖；二、二師；三、父母；四、傳法人；五、眾僧；六、俗人；七、己弟子男女；八、奴婢；九、畜生；十、非情。望戒俱重，望業道皆前重後輕。二、約因事者，略因十事起瞋：一、違己見解；二、違己情欲；三、侵己名利；四、損己眷屬；五、無辜致罵；六、枉被打縛；七、刀解支節；八、將斷其命；九、害其父母；十、毀滅三寶。因此十事起瞋，皆前重後輕。三、約惑相，亦辨十種：一、念動起瞋，顏無異色；二、顏色反異；三、舉身戰動；四、兼或打罵；五、於上所起暫起即悔；六、經宿方悔；七、多時不捨；八、前人暫謝悔即解；九、前人多時求悔方解；十、多時求悔亦不解。皆前輕後重，可知。四、約損者，亦略顯十種：一、因瞋他，令他捨佛法；二、更發惡罵；三、打棒繫縛；四、損他財物；五、解他支節；六、斷他命根；七、害己親屬；八、永捨三寶；九、燒寺害僧；十、作諸逆罪。皆前輕後重。五、合辨者，亦顯十位，謂於前四內，於尊境因小事起，重瞋作大損，為最重。餘如次相合，及非次等，各有輕重，准思可知見。

第七、得報者，略顯十種：一、瞋恚得十罪，如《智論》。二、由瞋故入八大地獄，如《善戒經》第一卷說。三、亦墮餓鬼、畜生。《華嚴經》云：瞋恚罪，上者地獄因，中者畜生，下者餓鬼。此上是報果。四、等流果者，經云：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常為人他求其長短；二者、常為他所惱害。五、增上果者，約依報《對法論》第七：由瞋故，令果味辛苦；六、身常醜陋，人不喜見；七、失上界禪樂；八、乖二乘解脫；九、害菩薩二利行；十、失菩薩五位處。可知。

第八、修治行者，略辨思惟十種對治，令瞋不起。一、思惟一切眾生，從無始已來，未曾不為我父母、親眷及和上、尊長等，是故但應生慈心、孝心，何得有嗔而加打罵？二、思惟無常。《瑜伽》云：「彼諸有情，若生若長，一一皆是無常死法。極報怨者，謂斷彼命。是諸眾生，命念念斷，智者何緣復欲更斷？如是生死無常法，諸有情上，其有智者，上不應起有染濁心，況當以手塊杖加害？何況一切永斷其命？是故於諸怨害，悉能忍受。」三、思惟苦。《瑜伽》云：「又自他身，一切皆用性苦為體。彼無知故，於

我身中，性苦體上，重增其苦。我既有知，何我於彼性苦體上，重加其苦？又諸有情，大興盛者，尚為三苦常所隨逐，況衰損者？我今於此，應勤方便，令離眾苦，不應於彼重加其苦。」四、思業緣。謂我今無過，橫加打罵，必由宿緣業。若不爾者，豈有苦報無因而生？既定是自業，不應瞋他。《資糧論》偈云：「打罵恐殺縛，終不怨責他，皆是我自罪，業報故來現。」五、思苦增多，謂由我往昔苦惱害他，故招此苦惱。今我不忍，則更種當來大苦因緣。若我不捨此苦因者，則為於己自作非愛，則為己自生結縛，自興怨害，非是於他。六、思愍愚。《智論》中，若被酒醉人及鬼著打罵，即不嗔之。眾生亦爾，無明酒醉，煩惱鬼著為之驅使，不得自在，故不應嗔。但作是念：此煩惱過，非眾生咎。我當勤求菩提，為諸眾生治煩惱病，要令永差。七、復自思惟：我不生淨土無惱之處，既在此穢土，法應受惱。但應調伏自心，以求出離，不應嗔彼。如入棘林，法應被刺，但求免出，不應嗔刺。八、復由思惟：我自發菩提心，為一切眾生荷負重擔。設地獄苦尚為他受，況此小苦，遂違本誓而不能忍？若我不忍，則自不調伏，何能令他捨諸煩惱？故不應嗔。九、復更思惟：我今修學諸菩薩行，菩薩行中忍行為最，持戒苦行不能及。此行要由惱害方成，若無彼惱，我行不成。彼人施我大行，應復愧謝，若不慚謝，亦負深愆，何乃背恩反嗔惱？甚為不可。經云：提婆達多為大善知識。斯之謂也。十、復更思惟因無性，經云：「由手刀杖及以我身，故得成打。我今不應橫瞋於他。」解云：由彼成打則瞋彼者，亦由我有打，何不自嗔？又打從緣起，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，則畢竟空。能打所打既無所有，忍尚不立，何得瞋？《法句經》云：「知瞋等陽炎，忍亦無所忍。」《思益經》偈云：「身怨及刀杖，皆從四大起，於地水火風，未曾有傷損。設節節解身，其心常不動，知心不在內，亦復不生外。諸法念念滅，其性常不立，於中無罵辱，亦無有恭敬。」第九、通局者。餘戒皆有開通，此戒獨無者，以瞋障道過深故。若常修對治，但違境過失念，准《瑜伽》不犯，更無開處。若據祕密，梁論中菩薩亦起嗔，以呵諸煩惱故。第十、釋文者，四義同前：一、舉過，二、正制，三、違犯，四、結罪。初中自他別舉，復通四位因、緣、法、業，四釋同前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明正制中，先明利他行，謂令生無瞋善根故云「無諍事」，又令善根中無瞋恚鬪諍之事故。「常生悲心」者，因益生之心，謂以大悲愍念如己，何容起瞋？三、「而反」下明違犯中三：一、明瞋境，謂情與非情二境也。二、明嗔業用，謂罵發口業、打發身業、不息發意業。三、「前人」下明嗔深重，謂結恨難捨故云「不解」也。四、結罪可知。

## 初篇謗三寶戒第十

初、制意者，略由十意：一、業道尤重無過此故，二、燒滅善根悉無餘故，三、背恩德惡中極故，四、破壞信心滅法眼故，五、於善行中若小若大悉不成故，六、入於外道邪見網故，七、為大邪見斷善根故，八、作諸眾生惡知識故，九、斷三寶種由此見故，十、令自他成阿鼻業故。是故制也。

第二、釋名者，勝德可珍，故稱「三寶」；非理塵黷，故名為「謗」；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第三、次第者，前嗔、次邪見故來也。

第四、具緣有五：一、對人眾，二、三寶境，三、起彼三想，四、作邪見，五、發謗言，便犯。

第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，非情差重方便；闕第二緣，以非三寶境得重方便；闕第三緣，本迷無犯，轉想及疑皆得方便；闕第四緣，不破見故得重方便；闕第五緣者，言未發或異言故皆重方便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有六：一、約所對；二、約所謗；三、約能謗；四、約所損；五、合辨；六、自他。初中，對一人、二人、多人、大眾，前輕後重。二、約所謗中，三寶有三，謂住持并別相及同體，或一、二、三，各如次前輕後重。三、約能謗，謂心有三品：下、中、上。言有麤、細及中，輕、重可知。四、約所損，有五：一、由此謗故，令多發菩提心人於不定者生退失；二、令已信者生退；三、未信者不信；四、未邪見者生邪見；五、已邪見者生堅執。皆前重後輕。五、合辨者，對大眾謗勝境上邪見，發麤言，成大損，為最重。餘如次及交絡，皆有輕、重，可准知。六、自他者，一、自；二、他；三、俱。皆前輕後重，可知。

第七、得報者，誹謗三寶，罪同五逆，墮阿鼻地獄，如《大品經·泥梨品》說。又如威儀法師謗大乘，墮地獄經多劫，後生人中，常盲無目，如《諸法無行經》等說。又如鬻頭藍弗當在地獄等。又《智論》邪見得十罪。(檢錄。)

第八、治行者，信慧相導於三寶境，深忍淨信堅固不壞，寧捨身命經百千劫，終不生於一念疑等，以智分別天上人中、世出世間唯此為最，是故信心一向決定。

第九、通局者，無謗心疾疾語，為眾生令調伏，應無犯。餘總無開可知。若約祕密破相言，非須出所由，勿使他疑可知也。

第十、釋文者，四義同前：一、舉過；二、正制；三、違犯；四、結罪。初中先能謗人，謂自他也。因、緣、法、業，是所用謗法。四釋同前，類彼釋此可知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，明正制。於中先法後喻。前中具二種人：一、外道，謂邪見故；二、惡人，謂內外俱

無信故。「一言謗」者，明所聞少也；「三百鉞刺心」者，明痛切多也。問：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菩薩聞讚佛毀佛，於佛法中心定不動。」云何此中乃云如鉞刺心？答：四類眾生：一、聞毀佛生喜，以邪見故；二、無喜無憂，以佛法外人故；三、聞已生痛，以是初心弟子故；四、聞已無憂無喜，以是不退菩薩故。知佛功德不可毀故，毀所不到故。彼經據不退位，此文約初心，故不同也。若是初心強同後位而不復痛者，是愚惡人順本惡見忍受此事，故不可也。問：諸法皆空，何須強痛？答：真空不壞緣起業果，是故尊卑宛然。若壞此為空，是惡取空外道見也。如《涅槃經》五百婆羅門謗云：一切皆空，何處更有佛菩提等？由此謗故，王殺彼類，得福無罪。汝今豈欲同彼類耶？三、「況口自」下，明違犯。於中舉輕況重，謂聞一言尚生此痛，舉輕也；況自謗為，況重也。不信不孝，是謗因也。四、「而反更」下，正成違犯。謂助前二種人以成謗事。下結示罪名。上來十重竟。

自下第三、結勸修學，於中四：一、結勸防深，二、明犯損勸持，三、持同三世，四、結略指廣。初中「善學諸人者」，此有二義：一謂此諸人是善學戒者。二是學善之者，告此諸人謂大眾也，又是當來學菩薩道者也。「是菩薩」下結數及名。「應當」下誠言誠勗，於中有二重意：一謂一戒中尚不應犯微塵計，況全犯一戒。塵者明少分也，如俗云「臣於國無塵露之功」等。又釋如護浮囊微塵不犯等。二、於十戒不應犯一，況具犯十。二、「若犯者」下明犯有失，於中有二：先明失十大利，後明得三塗大損。前中一、失大心，謂犯此十重現此身上，不任發菩提心，以違本誓願非法器故。二、失王位，謂得小王位，由菩薩戒為因，因亡故失果也。三、轉輪王位亦爾。四、失比丘者，謂犯此戒應入地獄，定不得為人作比丘。又由犯重，現在不成比丘用，故云失也。五、比丘尼亦爾。上來四位失通凡小位，自下五種失大乘位。於中四位是因位，謂三賢十聖。一位是果位，於中有二：一、法身果，謂果位之性名為佛性；二、報身果，妙行所成名為妙果。「常住」之言通此二處，犯此十重如此等位皆不復成，故云「一切皆失」。二、「墮三惡」下，明由犯此戒或入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也。「二劫三劫」者，由犯時有輕重，如前說。是人於彼三種趣中，隨其所應劫數，此彼二三不定。「不聞父母等名」者，明二親是慈育之深，三寶是救護之極，在彼受苦不聞此名，明無救也。又釋：雖出惡趣，然生邊地下賤，二三劫中不聞二親三寶名等。文通二釋，可知。「以是不應一一犯」者，總結勸持。三、「汝等」下，誠同三世學，謂有二意：一、三世菩薩同學此戒，二、一一菩薩於中此三位應學此戒。四、

「是十戒」下，結略指廣。此經廣本中有〈八萬威儀品〉，於中廣說此十戒相。上來總釋初篇十重竟。

## 輕垢罪篇第二

將釋此篇，略作八門：一、制意，二、辨名，三、數類，四、具輕重，五、含多，六、遮性，七、麤細，八、釋文。

初、制意者，諸佛何故制此輕戒？謂一、為護世間起譏嫌故，二、光顯菩薩出世道故，三、微細情塵悉制斷故，四、調伏三業制三毒故，五、方便遠護十重戒故，六、增長菩薩三聚戒故。餘如下釋文處說。

二、辨名者。輕垢者，簡前重戒，是以名輕；簡異無犯，故亦名垢。又釋：黷污清淨行，名垢；體非重過，稱輕。《善戒》、《地持》輕戒，總名突吉羅。《瑜伽》翻為惡作，謂作非順理，故名惡作。又作具過惡，故名作；亦有惡說，即語過也。《善生經》名失意罪，謂忘念所作，乖於本志，故名失意也。

三、數類者，通論此篇。此篇類有十：一、若依《瑜伽》，有四十四種輕戒。二、若依《地持》、《善戒經》，雖有少增減，大同《瑜伽》。已上多分是出家戒相。三、依《菩薩內戒經》，四十二種。四、依《善生經》，除六重外，別有二十八。五、依《方等經》，除二十四種戒外，別更有五五二十五種，制不應作。已上多分是在家戒。六、依此經大數，有四十八種。七、若尋此文細內，或有一戒中有多種戒，總論向將百種。已上通道俗戒。八、或八萬種，如下文列〈八萬威儀品〉中說。九、或十萬種，如梁論引《毘奈耶瞿沙羅經》說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。十、戒塵沙，如《智論》中略有八萬，廣有塵沙等數。如是等皆此類也。

四、輕重者，此四十八種中，幾唯是輕？幾帶於重？謂六戒帶重，所餘反此。謂：一、國使殺生戒，於中為使故入此篇，殺生故帶重罪。二、放火焚燒戒中，焚燒故入此篇，隨所損物故為重。三、依官強乞戒中，恃官勢入此篇，強取物犯盜戒。四、為主戒中，為主失儀入此篇，損三寶物故宜犯重。五、違禁行非戒中，以詐現親附等故入此篇，自身謗三寶故入重，收又殺盜故犯重。六、齋、三長月作非故入此篇，收殺生故重。六、畜作非法戒中，輕稱小斗等入此篇，收取人財物等是犯重。

五、多小者，幾唯一戒？幾具多戒？謂有十戒一具多戒。一、於販賣戒中有三戒：一、賣良人，二、賣奴畜，三、賣棺木等。二、不能救生戒中有二戒：一、救生勉殺，二、已日講法以救亡苦。三、於輕新求學戒中亦二戒：一、受戒儀式，二、法師倚恃不為答問

戒。四、於惡伎損生戒中有六戒：一、賣男女色，二、自手作食自磨自舂，三、占相解夢，四、呪術工巧，五、調鷹法，六、合毒藥。五、於違禁行非戒中有四戒：一、密謗三寶，二、為媒婚，三、齋月殺生，四、心及偷盜。六、於畜作非法戒中有六戒：一、畜刀箭等，二、輕稱小斗，三、因勢取物，四、害心繫縛，五、破壞成功，六、養猫狸。七、於觀聽作惡戒中有五戒：一、不得看鬪，二、不得聽樂等聲，三、不得博戲，四、不得作卜，五、不得作賊使。八、故人難處戒中有三戒：一、頭陀；二、布薩；三、坐夏冬令如法不入難處等。九、於應講大乘戒中有二戒：一、教他建立塔寺處；二、教災厄時講大乘。十、於受戒乖儀戒中有二戒：一、受戒儀；二、不禮俗。上來十內散說三十五種。又前門中六戒內各有所含重戒，亦各具二戒也。所餘三十二戒各唯一種，是故總有七十九戒應知。

第六、遮性者，於此四十八中，幾是遮戒？幾是性戒？

第七、麤細者，於此戒中幾麤妨身語？幾細防意業？又幾是麤防惡業？幾細防惑障？此上二門並隨文應知。

第八、釋文者，於此篇內文別有三：初、結前生後，二、正顯戒相，三、結勸修學。初中先結前已說十重之戒，後生後當說三十八種輕。就第二、正顯戒相中，四十八戒或攝為五段，謂四十二九各指本品故。或散為四十八章，如文當知。釋文分為五段，初三十各一，後二九各一，故有五也。

### 輕慢師長戒第一

將釋此戒，略作八門：一、制意，二、次第，三、釋名，四、具緣，五、闕緣，六、輕重，七、通塞，八、釋文。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謙卑敬養一切眾生，況於師長輒有輕慢，違行之甚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既創得戒，理須從師受教。若懷輕慢，教授無由，故須先制。以隨戒廣行，賴此而易立故。

三、釋名者，於師及長，心輕身慢，戒防此失，從所離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具四緣：一、是師是長是德人，二、知是師等，三、故起輕慢，四、身不敬養，故結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二緣並有小罪，以於一切含靈皆須敬故。闕第三緣得中罪，以於師長身心不敬故。闕第四緣得上罪，以於師長起輕慢心故。

第六、輕重有四種：一、約境，有三品：一、於二師最重，二、於長支次，三、於同類。於此三境犯上、中、下三罪，可知。二、約

心，亦三品：謂一、以嫌恨心、恚惱心，犯上品；二、無嫌恨等，但由驕慢、癡心，是中品；三、懈怠、忘念，是下品。三、約對，以此三心對前三境，如次綺互，輕、重可知。四、約事，亦三品：一、不能賣身等，二、不如法敬養，三、不迎送禮拜。下、中、上三罪，可知之。

第七、通塞者，謂：一、闇夜不識，二、若睡眠他作覺相，三、若重病，四、若病新差無力，五、若在坐說法，六、若正聽法護說法者心，皆不犯。如《瑜伽戒》說。

第八、釋文者，有三句：初、明受得戒；二、「既得」下示行勸持，亦是前為受戒此為隨行；三、「若不爾」下故違結犯。初中二：先明應受戒位，略舉三位：一、國王，是粟散等；二、論王，金銀銅鐵三百官，通諸文武等。此三貴位於諸眾生皆能損益，若不受戒幽靈不護，何以統御群生？故言應先受菩薩戒。二、「一切」下明受戒利益，上順聖意諸佛歡喜，下協群靈得鬼守護，令其身無災厄職位為長存。第二、示行令持中亦二：初、順顯應行，二、「而菩薩」下違失顯非。前中三：初、起重心，二、見尊人，三、設敬儀。初中有二心，謂報恩、敬養。仰從尊命為「孝順」。「恭敬」有三：一、給侍，二、迎送，三、禮拜。然此二心亦是菩薩常所行行也。二、尊人，略是六種人：一、上座，是眾中上首。二、和上，亦鄔波陀耶，此云親教師也。然有三種：一、十戒和上；二、具戒和上；三、菩薩戒和上，即諸佛是也。今此約前二說。三、阿闍梨者，此云軌範之師，謂教授法則，故名也。然有六種：一、十戒阿闍梨；二、大戒羯磨；三、威儀教授；四、受業；五、依止；六、授菩薩戒。四、大同學者，謂同於一師，學菩薩藏年夏先己之類也。五、同見，六、同行，謂同見大乘菩薩藏法，同行菩薩所行行等。初即同解，後即同行。此二通同師、不同師，但同此業，俱是所重。又釋：亦通小乘解行之人，悉是所重，以亦同是佛法內故。三、設敬儀中有三：若病應起，若無力應承迎，若健時應禮拜。又釋：初起，次迎，後禮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，違失顯非中二：初、舉失。謂「僇」、「慢」翻前恭敬心也，「癡」翻孝順心。於師不孝，於長不敬，或前二通。又於上不敬曰僇，於等自大名慢，具作前二名癡，此是違行之心。「不起來迎」等者，是違行之相。「一一」有二種：一、於前六位一人所各不如法供等，二、於彼人所設一一供事各不如法等。俱供養有三種：一、恭敬供養，謂迎禮等。二、事供養，謂香華等。三、行供養，謂如說修行等。於此三種並皆須具。下顯敬儀中，若設貧窮無財供者，終無開許，故今戒「自賣身」，此通在家及出家位。「賣國城」，約王位，所統名國，所據曰城。「賣男女」者，是本誓願之男女，故賣

時無失。又是菩薩重人重行，情至深故破此恩愛，終非同願男女，亦破情向法也。此二位約在家人。「七寶」，約輪王位，有二義：一是金輪等七：一、輪，二、玉女，三、馬寶，四、馬寶，五、珠寶，六、主兵臣寶，七、主藏臣寶。菩薩皆悉布施，非是所賣。二、約餘七寶：一、金，二、銀，三、瑠璃，四、頗梨，五、赤珠，六、車渠，七、馬瑙。「百物」是通一切諸所有等。此中七寶百物有二義：一、是所賣，同上男女；二、是供具，謂以此等供彼所須，故云「而供給之」。第三、「若不爾」下，故違結犯，謂違前敬儀，是故結犯，可知之。

## 飲酒戒第二

初、制意者，酒為昏狂之藥，重過由此而生。《智論》有三十六失，《多論》能造四逆，唯除破僧，為過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即顯外儀不敬，今則內無昏亂，故次明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亦從所妨立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：一、是酒；二、起彼想；三、無重病；四、飲便犯。問：小乘律飲酒不通想、疑，此中何故有彼想耶？答：以酒為過源，故彼不通錯等。今據緣成，故具想也。是故文云：「若佛子故飲酒」。既云故飲，明知不故，即非正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得小罪，以起想等故；闕第二緣中罪，以境是實故。若闕三、四，無罪可知。

第六、輕重者，有三：若約境，醜等應輕，醜酒應重；二、約心，若輕病無貪，亦犯應輕，反此應重；三、約事，即引生小益，即便同飲，是犯應輕，反此亦重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為救生命難等，即酒飲無犯，如末利夫人等。又救彼無間業同飲，勸彼息麁重業，理亦無犯。反此所作，一切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亦四：初、標酒重過，二、「若自」下釋成重，三、「不得教人」下正制所重，四、「若故」下故違結犯。初中言「酒過無量」者，《智論》三十六種是略顯，應具列之。《四分律》第十五：「佛語阿難：凡飲酒有十過失。何等十？一者顏色惡，二者劣力，三者眼視不明，四者現瞋恚想，五者壞田業資生法，六者增致疾病，七者益鬪訟，八者無好名稱惡名流布，九者智慧減少，十者身壞命終墮惡道。」又如娑伽陀比丘先時能伏毒龍，後由飲酒不能伏蝦蟇等。又《大愛道比丘尼經》云：「不得飲酒，不得嘗酒，不得嗅酒，不得鬻酒，不得以酒飲人，不得言有疾欺飲藥酒，不得至酒家，不得與酒客共語。夫酒為毒藥，酒為毒水，酒為毒氣，眾失之源，眾惡本，殘賢毀聖，敗亂道德，輕毀致災，立禍根本，四

大枯朽，去福就罪，靡不由之。寧飲洋銅，不飲酒味。所以者何？酒令人失志，迷亂顛狂，令人不覺入泥梨中，是故防酒耳。」餘失如《智論》說。二、釋戒中二：先舉輕；「五百世無手」，杜順禪師釋云：以俱是脚，故云無手，即畜生是。二、況自飲者，況重也。三、正制中亦先舉他，後況自。前中「一切眾生」者，通畜生等，亦不令飲，以失利他故。四、故違結犯，可知。

### 食肉戒第三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捨自身肉以濟物命，何容反食眾生之肉？違害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離昏亂之飲，今離損命之食，次第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非理食噉眾生身分，名為「食肉」。戒防此失，從用立名。

四、具四緣：一、是肉，以非肉無犯故。二、是他肉，以食自肉無正犯故。三、起肉想，以錯誤無犯故。四、入口便犯，以不食無失故。

五、闕緣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有四：一、約境；二、約情；三、合辨；四、約惑。

初境中有四：一、畜產胎衣是無命肉；二、自死肉；三、三淨肉；四、知斷命等。約戒皆犯，業道如次，各前輕後重。二、約情亦三：一、重病充藥；二、飢荒濟命；三、放逸常食。亦俱犯戒，業道准知。三、合辨者，以後配前如次，及交絡輕重准知。四、約惑者，三毒准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約自一向塞而無通，約化眾生心有令發菩提心緣，雖未見文，准亦應通。

八、釋文者，三句：初、舉犯，二、正制，三、結罪。正制中二：先標制。「一切肉」者，通四生之身分。二、「斷大慈」下釋成制意，以有三失故。初、斷悲乖化失，《涅槃》云：夫食肉者，斷大慈大悲之種。此則食肉違害大悲性種，失自利也。眾生見捨失利他。又初乖化因，後失化果。又云：畜生見食肉人頭上有血光，念云：我身有肉，彼人食肉，彼若得我，要當食我。我遂怕怖而走。檢《入楞伽》、《涅槃》、《央屈經》等云云。又如《一切智光明仙人不食肉因緣經》中，廣顯食肉之失。彼仙人即是彌勒菩薩，當來成佛，制食肉犯重，具如彼說。二、「一切菩薩」下違行非人失，謂凡發菩提心行菩薩行，理應捨自身命以救眾生，何有反食眾生之肉？故不應也。三、「食肉得無量」下罪業非輕失，謂依《智

論》食肉得殺生罪，以見殺生忍可故。又如說：肉非自然生，皆由斷命得，若人不斷肉，是即劫命賊。第三、結罪可知。

#### 食五辛戒第四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香潔自居，反食薰穢臭氣燻焮，令賢聖天神捨而不近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食有命之身分，今則犯無命之薰悖，故次第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臭穢薰則為「辛」，數類差別而為「五」，非理喰噉為「食」，防止此弊為「戒」，亦功能立名。

四、具四緣：一、是五辛。二、起彼想。三、無開緣，謂重病及度生等。四、食已，便犯。

五、闕緣可准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境氣有濃淡，約心情有貪厭，約事緣有損益，並有輕重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謂自重病及救多生，有利益安樂等緣，理應是通，餘皆塞也。

八、釋文中有三：初、總制，二、「大蒜」下別制。此中五辛與餘處別，餘處有韭、蘭、葱、蒜及興渠為五。此文五中，大蒜可知。有人說：慈葱是胡葱，蘭葱是家葱，上三是人間常食。革葱是山葱，北地有，江南無。其興渠，有說芸臺是也，然未見誠文。有說：江南有，葉似野蒜草，根莖似韭，亦名[廿/考]啉子，無子，北地所無也。又釋：其阿魏藥，梵語名興渠，將謂是此辛臭物之苗葉。三、「若故」下違制結犯。

#### 不舉教懺戒品第五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舉過示人，令其懺洗務令清淨，開光遺寄使其正法千載不墮，下救黎元不捨群品，上護聖教以報佛恩，為益重甚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自潔己身，今則不與，穢行同居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作違教理，聖結有愆，曲順彼情，覆不勸悔，戒防此失，亦功能立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五緣成犯：一、是犯戒有情。二、知彼有罪。三、無別違緣。四、故作覆藏。五、共同法事。

五、闕緣中，闕初二無罪，闕第三亦無犯。謂若舉彼，即起煩惱鬪爭而生，是故如草布地。餘二闕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犯小戒不教應輕，重則應重。又五八應小，十七應重。又舉而不從為輕，從而不舉為重。又福弱不能舉為輕，瞋嫌不舉為重。並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自無五德，他不從者，理通無犯，餘位皆塞。

八、釋文中二：初、對緣正制，二、「而菩薩」下違制犯。前中亦二：初舉制戒。緣有七種：一、犯八戒有二：一、小乘八戒，如《成實論》；二、菩薩八戒，如《文殊問經》。二、犯五戒亦二：一、小乘五戒，如小論；二、菩薩五戒，如《善生經》。三、犯十戒亦二：一、沙彌十戒，如律。二、菩薩十戒復二：一、如此經十無盡戒，二、《文殊問經》亦以沙彌十戒為菩薩戒。四、毀禁亦二：一、大比丘戒，二、菩薩戒。五、七逆如下辨。六、八難者，一義十三難中除五逆，以彼入七逆中故，餘八是此。猶恐未然，以非人等不障得戒故。又有人釋是三塗等八難，此應非，以彼是報，非舉懺故。今正解取彼八難之因，即罪業也，以懺除故。七、一切通結。二、「應教」下正制戒行，謂以慈心教其懺洗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違制結。犯中亦二：先違制，後結犯。前中有三：一、不教悔而共住者，處同也。二、利同，亦是食同。三、法同。布薩者，梵語正音名補殺多，此云淨住。謂三業光潔名淨，即戒無毀缺也。與眾和合名住，即法理無二也。後「而不舉」下，結犯可知。依《瑜伽戒本》云：「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有情應可呵嘖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，懷染污心而不呵嘖，或雖呵嘖而不治罰如法教誡，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污犯。若由懶墮、懈怠、放逸而不呵嘖乃至驅擯，非染違犯。無犯者：若了知彼不可療治，不可與語，喜出麁言，多生嫌恨，故應棄捨；若觀待時；若觀因此闕訟諍競；若觀因此令僧誼雜，令僧破壞；知彼有情不懷諂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慚愧，疾疾還淨。不呵嘖乃至驅擯，皆無違犯。」解云：輕過但呵，中過須罰，重過須擯，皆以慈心不以瞋恚，利益不以損害，知時不以非時等也。

梵網經疏卷四(終)

### 不敬請法戒第六

初、制意者，諸佛所師，謂是法菩薩，理應敬人重法，滅身求請，而反露踞傲，輕慢人法，失道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於失者不教誨，今則於得者不敬請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輕人慢法名「不敬請」，戒防此失，亦功能立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四緣成犯：一、實有大乘解行之人。二、無別開緣。三、故起慢心。四、不供養不請法。

五、闕緣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人者有三：一、解行過己，是軌範師，傲而不敬請，理應是重。二、解行同己，不請少輕；三、劣己，不請無犯。二、約法亦三，准人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《重樓戒經》云：「若菩薩憍慢心故，不諮問師、不受師教，得罪。不犯者：若病、若狂、若癡、若大聰明、多聞有智、為調眾生、若入定時」也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三：初、見勝人遠來，明制戒緣；二、「即起」等，明正為制戒；三、「若不爾」等，明故違結犯。初中，「大乘法師」者，總舉簡異小乘故也。下別辨，同於大法，同見解勝，同行是行勝。「入僧坊」約出家菩薩，「舍宅」約在家，「城邑」約王等。二、正制中二：初、制約敬養人；二、制啟請法。前中迎送各禮，約初後威儀也。日日三時，約時分也。謂辰旦供養小食，齋時供養正食，餘時供非時湯藥等，故為三時也。「三兩金」等下，約所用資具也。謂重法情深，於人極敬，良由末代說法之師替如來處，故令尊重，極至供養。故《攝論》云：若人戒足雖羸劣，而能說法利多人，如佛世尊應供養，受彼所說故相似。又《謗佛經》中有人謗辨積法師即為謗佛，供養法師即為供養佛等。又如《大法炬經·法師品》中廣顯大乘法師令其敬養等。二、「常請」下，於法制請中，「三時」者，謂於一日初中後三時請法，隨彼請時皆具威儀，褊袒禮等是身業也，請法之辭語業也，不生瞋心等意業也。今辨難辦之供情無患惱，身受難忍之苦不生瞋心故也。如《賢愚經》第一卷釋迦過去作毘楞竭王，為求一偈身受千釘，又如雪山童子為求半偈高巖捨命，如是等故云「為法滅身」等。三、「若不爾」等，違犯結罪可知。

## 不聽經律戒第七

初、制意者，但新學菩薩觸事無知，理應執持經律，四方求學以成道行，而反有誦不聽，抱自無知不識持犯，故令戒行並皆虧失退入邪小，為過既重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通請大法，今則別聽毘尼，故須制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化制二教別名經律，不能就師屬耳食受，戒防此失立斯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具四緣：一、是新學。二、有講法處。三、無別開緣。四、不往聽受故，便犯。

五、闕緣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人、約法各三類，輕重准前可見。

七、通塞者，亦准前戒，可知。

八、釋文中三：初、舉勝緣，二、「是新學」下對緣正制，三、「若不至」下故違結犯。初中「一切處」者，通舉一切，俱是講說經律之處。「有講毘尼經律」者，舉所講法也。毘尼此云滅，謂身語意惡猛氣炎熾，戒能防止故稱名滅。謂此經律宣說毘尼，故云毘尼經律。「大宅舍」者，別顯處也。「講法」者，重顯法也。謂開釋本文名之為講。正制中二：先約法制聽，謂應持經律往彼聽受；二、「若山林」下約處制往，令其受法；三、「若不至」下故違結犯，可知。

## 背正向邪戒第八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棄捨二乘，受持大乘真實之法，方名菩薩。而今乃棄大歸小，失其正行，乖理之極，故須制也。故《涅槃經》云：菩薩怖二乘道，如惜命者怖畏捨身。《大般若·戒品》云：若菩薩設殞伽沙劫受妙五欲，於菩薩戒猶不名犯，若起一念二乘之心即名為犯。如是等文廣如彼說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雖離慢慳學，而或心墮二乘，故次制令專習大乘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心捨大乘故名「背正」，遵崇邪小故曰「向邪」，戒禁防此失故名為戒。

四、具緣者，一、是大乘法。二、起彼想。三、心背語非。四、捨此受彼，故結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准前釋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境，大乘有權教、實教；約心，背捨有疑心、決心；約事，懶墮愚癡。故各有輕重，並准釋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此戒一向不開，以諸菩薩無有暫時捨大乘故。若癡狂、若數數習對治、煩惱力強、暫起還憶，一切不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於中三：先、背正；二、受邪；三、結犯。初中情隔正理，故云「心背大乘」，謂所說法真理名為「常住」，能說之教故稱「經律」。又釋此大乘經律，三世諸佛同說同行更無改易，故云「常住經律」也。語越真詮，故云「言非佛說」。二、「而受持」下，受邪法中，先約人有二：或墮二乘地，或墮外道中。「惡見」下，約邪法有二：或總撥一切佛所說法，此是外道惡見；或唯撥大乘不非小教，是二乘惡見也。一切禁戒亦二：或是外道烏鷄鹿狗戒等，或小乘乖大之戒。邪見亦二：或是外道不信因果，或是小乘不信法空等。上是所詮經律，是能詮邪教。三、結犯，可知。

### 不瞻病苦戒第九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以大悲為體，拔苦為用，何容見病而不瞻救？故須制也。又若能禁心看病，令其得差，即是絕命，故須制也。又如來大聖，尚躬瞻病苦，況其餘類而不瞻救？

二、次第者，前背上勝法，今則捨下病苦，故次制也。又前則於法有背，今則於生不濟，故次制。

三、釋名者，病之與苦，隣死之厄，捨而不救，實違慈行，立禁防止，亦功能受稱。

四、具緣者：一、是病苦。二、起彼想。三、自無病等。四、嫌心捨去。故結成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二緣，並無犯。闕第三緣中，若自少患，即便捨去，應得小罪；若重，無犯。闕第四緣中，有起嫌心不捨去，起悲心而捨去，皆得小罪。如《四分律》云云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境病苦有輕重，約心悲念有厚薄，約事在緣有急緩，皆犯有輕重，准釋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自病、若新差、若遣人者看、若與食與藥、若彼自有人、若彼病已差，如是一切無犯。反上，一切皆犯。更有餘緣，准思可知。

八、釋文者，有二：先舉緣制行，二、「而菩薩」下故違結犯。亦是先令作持，後顯止犯。前中亦二：初、總舉令行，二、「若父母」下別辨戒行。前中亦二：初、總顯同佛，二、投量顯勝。八福田者，有人云：一、造曠路美井，二、水路橋梁，三、平治嶮路，四、孝事父母，五、供養沙門，六、供養病人，七、救濟危厄，八、設無遮大會。未見出何聖教。有云：供養三寶為三，四、父母，五、師僧，六、貧窮，七、病人，八、畜生。亦未見教。《賢

愚經》云：施五人得福無量：一、知法人，二、遠行來人，三、遠去人，四、飢餓人，五、病人。足以三寶亦為八種。既言如佛無異，復言八中第一，明知非是後二種八，此應是初八之內方為第一也。二、別顯中「父母」等，別舉親位顯其重相，理實通一切眾生也。言「諸根不具」等，顯其病相。如病既爾，苦惱亦然，皆令差脫，乃至身命亦不憊惜。如月上女割乳房以濟產婦，如毘舍母割肱肉以供病比丘等，皆務令得濟，不顧己命，是菩薩也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，故違結犯中，惡心害悲，故云「嗔恨」。「不至僧房」者，約師僧弟子病處。「城邑」者，約父母等病處。「曠野」等者，通一切病苦處。「見病不救」者，正顯違行。「犯輕垢」者，結示罪名之。

### 畜諸殺具戒第十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廣聚法財利樂眾生，反畜殺具乖於悲濟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防自身不能濟病，今就依報不畜非器，故次制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殺具損命，違害悲濟，戒防此失，立斯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一、是殺具，二、有彼想，三、無別開緣，四、故畜，成犯。

五、闕緣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境所畜有多少勝劣，約心情有剋漫，約事擬用不用，單合皆輕重之義，准思可知也。

七、通塞者，義准為護佛法及調伏眾生，畜應不犯；及從惡人乞得，擬壞亦未壞，無犯。反上，一切隨畜皆犯。是故菩薩見他畜，勸令毀破；若勸不得，應乞應贖；猶亦不得，應以威逼等(檢使)，要當令止。

八、釋文者，有三：初、制畜非器；二、止內怨；三、故違結犯。初中但多殺具類，略列十種：一、刀是割截義；二、杖是捶打義；三、弓是送箭義；四、箭是中害義；五、鉞是傷判義；六、斧是斫伐義；七、鬪戰具，謂甲弩等一切俱是鬪戰之具，此上通害人及以畜生；八、惡網，是捕魚捕鳥；九、殺生之器，通舉坑型等；十、總結，但是害具總不得畜，故云「一切不得畜」也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，止內怨，示行令修。於中但是發心行菩薩道者，有殺父母怨，理無加報，故云「菩薩」等也。經云：以怨報怨，怨終叵盡。准有無怨，怨乃息耳，是故不報。況復菩薩觀一切眾生總無怨者，悉是悲境、俱是慈救，於曾有怨處備起重心，視如赤子。問：若爾，菩薩於自父母何成孝耶？答：怨若未害，縱碎自身，猶如微

塵，經無量劫，要當孝行，以存護養。如其父母已被害訖，即是宿業，酬彼無益，更招大損，怨怨不絕，如琉璃玉。害釋種時，如來神力無如之何，此謂也。況余眾生者，舉重況輕也。約境，舉父母重，餘眾生輕；約心，為父母酬罪得輕，為餘人酬得罪重。三、「若故畜」下，違犯結罪，可知。如是十戒，結上十種勸學令持。「下六品」等，指廣本。以彼六品之中有開有釋，如彼應知。

### 通國人軍戒第十一

自下第二十或之中，先明持犯，後結勸指廣。前中十戒即為十段。就初戒中制意者，菩薩理應和諸違諍令息相害，而反通國使令相侵害，為失之甚故須制也。別說有三：一、生譏嫌故；二、乖和行故；三、成相殺故。為過既重，理宜須制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即防畜戰殺之具，今則止彼身為戰，使次辨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為國使傳言，入軍令鬪，戒防此失，故立其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：一、二國，二、軍，二、為利養及惡心，三、傳此言至彼所，四、彼聞已來害此。若據損命犯二罪：一、望斷命邊犯殺戒，二、身為軍國使邊犯此戒。

五、闕緣者，若闕初緣，二國非怨計，得方便罪，不望殺邊。二、若不為利，但有惡心；若無惡心，但為利為名，皆犯。若總闕此緣，得重方便。三、若不傳等，總無犯。四、彼若不相害，亦犯重方便，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境所傳之言，有極惡劣惡；約心為名利及惡心，有單有雙；約事令他有想害不想害，皆有輕重，思之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以善心為調伏彼，令其和穆，入軍入國，一切無犯。除上皆犯，更准思之。

八、釋文者，亦三：初、舉過緣，二、正制斷，三、違結犯。初中為得財利或得官位，或但有惡心酬昔怨故。「通國使命」者，身為國使通致兩頭論鬪戰事，或但在一處亦其圖策令得相害亦犯，此或示得行兵等法，或入軍傳言立期交陣令多人命斷，故云「殺無量眾生」也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正制斷中，先舉輕，暫入軍中猶不開許，況作國賊令茲鬪戰。三、「若故」下違結犯，可知也。

### 傷慈販賣戒第十二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慈濟群品，乃而反販賣人畜四具自資，內違慈行外招譏謗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雖止為國賊，猶恐劫掠良賤，故須制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賣盛死具所以傷慈，販人及畜復違濟救，戒防此失故立此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一、是正境，自有四種：一、良人，二、奴婢，三、六畜，四、盛死具。二、隨起彼想。三、正買賣。四、事成，便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初二隨闕各無犯，後二隨闕各得方便罪，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境賣良人最重，販奴婢應次，六畜應輕，死具最輕。約心有冥、中、上分輕重，約事為求多利、賣與惡人、令極苦等理應最重，反此是輕可知也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為三寶要藉、若為利生、若為調伏直買賣，一切無犯。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又三：初、舉過；二、正制；三、結犯。初中四句：一、販賣良人類；二、販奴婢；三、六畜者，《周禮》云，牛馬犬羊豕鷄為六也，理實通一切畜生皆不得販賣，今但言「盛死之具」，即棺槨輻車之類，一切皆犯，以是旃多羅業故。二、「尚不」下，正制。自他俱不應作，但菩薩二利中利他為最，故舉自況他也。三、「若故作」下，違結犯。

### 無根謗人戒第十三

初、制意者，一、為欲護前說、謗、毀等三重戒故；二、為離惱亂諸好人故；三、為護佛法離醜惡故，實尚不說，況起謗耶？四、為離自招重業過故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於下位不輕，今於上人不謗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無根謗人，是違理之極，戒防此失，故立此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：一、實是好人。二、知是無事。三、故起惡心。四、發言謗黷，明了便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二緣犯說過戒，闕後二緣各得方便罪，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亦三：初、約境，有三品：一、和尚諸師；二、有德尊者；三、同位善人。二、約心，亦有三品：冥、中、上不同。

三、約法，雖俱成乖，然各有輕重，准可知耳。

七、通塞者，除癡犯亂及地上菩薩逆行，餘一切皆犯也。

八、釋文者，又三：一、舉所制之過，二、明須制所由，三、違制結犯。初中以「惡心」者明起之因，謂三毒盛興違理損物，故云惡心。言「無事謗他」者，明違境成謗，謂無三根惡事。言「良人」等者，明所謗之人良善是同位人，法師及師僧是己所尊位，國王及貴人是世所尊共，是所應讚歎之位，豈容有謗？言「犯七逆十重」者，明所謗之罪理實輕垢，亦應有犯，文中就重故也。二、「父

母」下明須制所由中，父母等亦是所謗數。「孝心」者，於師父等尊從人處應生孝順心，於等及下生慈悲，設不生此心猶有罪失，況起惡等？三、「而反更」下故違結犯，可知。

#### 放火損燒戒第十四

初、制意者，誠燒山野為護殺罪，制焚屋宅為防盜戒，放火損燒譏謗極弊，理非菩薩利生所宜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即不謗於人，今則不損依報，故次明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執火焚燒，非理損物，戒防此失，故立斯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：一、對山等境，二、起彼想，三、以惡心，四、以火燒之故便結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二緣各皆無犯，闕後二緣各得方便。

六、輕重者亦三，約罪有三：若燒損生命及損他物，皆實犯重就故。以火燒山屋等物非菩薩所應，故結輕垢。約損命損財各有多少，放火招譏隨其淺深，皆有輕重。約心有稟、中、上差別。約事招譏亦三品不同，各有輕重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。文中約山野，從四月至九月燒犯，餘時不犯，同律中露地燃火戒云云。約燒屋等，一切皆犯。《五分律》燒野不犯重，此似同彼檢。

八、釋文亦三：初、舉所離之過；二、正制不聽；三、故違結犯。初中，一、「以惡心」者，簡却慈心救物；二、「故放火」者，簡於錯誤也；三、「燒山林」等者，正明處燒成損。於中二：先「燒山」等，是損無主物；「四月」等，約時辨定，約損生命；二、若燒他人等，是有主物：一、燒他室宅；二、城邑；三、僧坊；四、田木；五、鬼神物；六、官物。第二、「一切有主物」下，正制不聽。「若故」下，故違結犯，共可知也。

#### 法化違宗戒第十五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以菩薩乘授與眾生令得究竟饒益，反以二乘小法用以化人，違理違願故須結戒。經云：「若以小乘化，我則墮慳貪，此事為不可。」此之謂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遮其外損，今則護其內益，故次明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以法化生理宜以大，違本所宗授以小乘，戒防此失故立斯號。

四、具緣者：一、對前人，二、以惡心，三、教異論，四、彼領受，即便結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二緣各總無犯，闕後二緣各得方便罪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境，前人有利鈍不同，謂利根授邪法令失大益，或能謗毀大乘；鈍根反上，故有輕重。若約心，有瞋心、妬心等諸惡，亦有稟、中、上差別。若約事，損益有多少，皆有輕重，單、雙、一合可准知耳。

七、通塞者。若以好心教令廣知，不令味著，理應不犯。又若欲為破邪小執，令解知彼宗，意亦不犯。又若彼根是小乘法器，先授小法，擬後漸引令入大乘，此亦無犯。又若誤等，一切無犯，如《瑜伽戒品》。反上，一切皆犯。

八、釋文中二：先、明順理應行；二、明違教結犯。前中，先舉所教之人。雖通一切，略論四種：一、內眾，謂佛弟子；二、外眾，謂諸外道；三、俗眷，謂六親；四、法侶，謂善知識。下明所教之法，有三種：一、教教法，謂大乘經律；二、教理法，謂教解義理；三、教行法，謂使發菩提心等。即授教令解，依解起行，是其意也。於中，發心者，是位前信行法也；發十心者，是前十發趣，當十住位也；長養心者，是前十長養，當十行位；金剛心者，是前十金剛，當十迴向。略不論十地。此釋同前文。又釋發菩提心，發十心是地前位，長養心是地上行，金剛心是十地滿等覺位中金剛心也。「一一解其法用」者，令解地位順行所依，漸次分齊，不令雜亂，擬後修行，知其趣向。不爾，云何得到佛果？菩薩之理，應以此成佛之法授與眾生，是其常業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，違教結犯中，「惡心、嗔心」者，是犯戒心；「教他」等者，明犯戒事。《大集經》云：勸學小乘，是魔業也，況外道邪論耳。結犯可知。

## 惜法規利戒第十六

初、制意者，新學求法理宜為說，如乖此躅為失至重，故須制也。略由三意：一、為護前慳法重罪，二、為欲攝護新學法器令正行有依，三、為護正法傳燈不絕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於諸人不教為失，今於求者不施為失，故次明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匿正法，求財利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立此名。

四、真緣者，有六緣：一、有來求人。二、自解法。三、無開緣。四、規別利。五、倒說。六、前人領受。即便結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犯前戒。次闕第二得重方便，以自不應無所知故。次闕第三緣不犯。次闕第四亦重方便，以雖不求利倒說為重。次闕第五得輕方便，以雖別求利然說不顛倒。次闕第六緣亦重方便，以前人雖不領言已彰顯。

第六、輕重者。約求法之人，情有厚薄；就所規利養，復有深淺；據所說法，倒錯多少；望於前人，為損輕重。如是此等，並有輕重，准釋可知。

第七、通塞者。《地持戒》云：「若菩薩眾生求法，往至其所，欲得聞法。若菩薩嗔恨慳嫉，不為說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污起。若懶惰懈怠，犯非染污起。不犯者：外道求短；若重病；若狂；若知不說，令所彼調伏；若所修法未善通利；若知前人不能敬順，威儀不整；若彼鈍根聞深妙法，生怖畏心；若知聞已，增長邪見；若聞已，毀訾退沒；若彼聞已，向惡人說。」

八、釋文者，此戒有三：初、先制自學，二、「見後新學」下令教後進，三、「而菩薩」下正違結。初中言「應好心先學」等者，菩薩最初先學大乘中威儀法式，擬自修行及教後來新學菩薩，名為好心，簡異小乘聲聞威儀，故云「大乘威儀」。謂行住坐臥、若食若飲、若語若默、若出若入、應作不應作，皆有威儀法式，理應善解此等經律，不爾如何持菩薩戒？故制令先學。二、令教後進中有二：先明新學來求，二、「應如法為說」下明正教為說。於中亦二：先說苦行令堅其志，後說正法令增慧悟。前中亦二：初「為說一切苦行」者，總標也。下別辨中，謂上供諸佛、下濟眾生，於此二處不惜軀命。又以上為求法荷重恩故，下愍眾生滿悲願故。又以出家重法不貴香華，要以身命而成供養，如喜見菩薩燒臂供養等，為眾生中濟餓虎等，如薩埵王子等，及餘無量諸菩薩等，並應當知。二、「後一一」下為說正法中，謂無說苦行堅其志已，然後方乃為說真空，內心觀法次第令修，勿使非分作罪所作，謂善知此是初心所行，次入信位及三賢等諸位所行，一一次第勿令倒錯，聞慧開其心，思修令意解故。三、「而菩薩」下違教結犯中，言「為利」者，明情別所求。「應答不答」者，問異答異。「倒說經律」者，不先為說苦行持戒，即說蕩空，毀其戒軀令失正行，故云倒說。「文字無前後」者，迴前作後、迴後作前，中置前後、前後置中，令乖義理故為失也。「謗三寶說」者，云此倒說是佛所說，則為謗佛也。法實不爾，言法如是即為謗法。復云僧同此說，亦是謗僧。結罪可知。

### 依官強乞戒第十七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謙卑益物殞命無違，而反曲恃官威非分侵害，乖理之甚故以制之。別辨三意：一、為護盜戒故，二、恐乖自利違嫌卑行故，三、恐乖利他失所化故。此三如次為三聚戒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順理求法倒說成謗，今則非分恃威苟求名利，故次明也。

三、釋名。假威求利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六緣成犯：一、為自名利，二、故近官等，三、倚恃威勢，四、通惱他人，五、求彼處求，六、得彼處得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有三義：一、得重方便，以設不自為，亦不得為眾生非理求物故。二、得輕方便，以設為飢餓眾生，亦不得逼他令其瞋心賑給。三、有福無罪，以法假彼威治諸惡人為護正法。次闕第二緣有一罪，謂重方便，以雖親近非故，然用彼威以成其失。次闕第三緣亦重方便，以雖不恃威然惱他得利。次闕第四亦重方便，以雖不惱他然以威得物。次闕第五緣得輕方便，以雖無求心然以威得物。次闕第六緣得重方便，以雖不得物然有求心等故。

第六，輕重者。約得物邊，犯初篇重戒；就恃威惱他邊，犯此輕垢。於此罪中，輕重有十：一、約所窺名利，有深有淺；二、約所附之官，有尊有卑；三、約所用威勢，有厚有薄；四、約所惱之苦，有輕有重；五、約能惱之情，有剋有慢；六、所得名利，有多有少；七、合說上六，有俱輕俱重；八、或重多輕少；九、或輕多重少；十、或輕重齊等。並有輕重，准釋可知。

第七、通塞者，若以善心恃威奪賊物，以還本主三寶眾生，又若為救菩提心人命、梵行等難，又若因此令人發菩提心住菩薩戒，又若一作令無量眾生捨惡住善，准應無犯，反上犯之。

第八、釋文者，此中有四：一、自行非，二、教他作，三、無對治，四、結罪名。初中有五：一、明所為，謂自為者簡他也。以為眾生非正犯，飲食資身等，錢為受用等，財為貯畜等，此為利養總結多類。美名善譽，謂利養內資美名外振，凡愚所貪殞命難捨，害善本猶色繩等。二、明所親近，謂有四位：一、國王，二、王子，三、大臣，謂知軍國等，四、有官，謂餘官位，皆有威勢故也。若親附彼威失自正行，是故大小乘經並皆慙懃，不許行人而親近之。三、明所恃威，謂恃託彼威高舉其心陵蔑他等，故云「恃作形勢」也。四、正成逼惱，亦有四種：一、逼惱乞索，二、打拍令苦，三、非分牽挽，四、橫取錢物，皆是侵惱眾生令其厭背，自負深愆失他善品。五、廣求所求。此有三種：一、是利皆求，名一切求；二、惱他取物，名為惡求；三、求無厭足，名曰多求。二、教他求者，非直自行乖失，亦乃教他同犯。二利俱乖，為失至甚也。三、無對治者，謂慈心益物，孝心益生，俱翻前失。然無此治，故云「都無慈心」等也。四、犯輕罪者，結示罪名也。

## 無知為師戒第十八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內自成德，以示眾生乖失茲躅，故須制也。別說亦有三種：一、覆自無知作為師範，欺誑失故；二、不閑文義，失善品故；三、詐為他師，無實引導，不利益故。此三如次亦為三聚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強威逼奪，今則詐為授法，故次明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隱自無知，詐為師範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具四緣成犯：一、性非闇鈍，二、惰不習學，三、隱愚詐智，四、為師授戒。故以為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於此四緣次第各闕，並得輕方便罪，准釋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謂實無知，詐言能解，此犯初篇妄語罪也。今取乖失引導，令法犯不傳，故結此罪。於中有六：一、根有利鈍，二、學有慙情，三、覆有深淺，四、師有大小，五、四俱有輕重，六、相合互多小。並有輕重，准釋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性闇鈍，慙學未成，若不隱無知，若便無人為師，如此所作，一切准應無犯。反上皆犯。

第八、釋文者，亦四：一、舉正應修，二、無知詐解，三、無解為師，四、結示罪名。初中二：先應誦文，後令解義。前中且舉大綱令六時誦持，理實一切時皆須誦，然於六時不得有闕。次解義者，謂善解持犯等義及真理等義，故云「義理」。復解成佛之因，故云「佛性」。略有三種：一、自性住佛性，二、引出佛性，三、至得果佛性。具釋如《佛性論》等，皆應具解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明無知詐解，辨無知。言「不解一句」等者，依梵本八字成四句，四句為一頌。制戒所由為因緣，又持犯所由亦名因緣。又受戒有因有緣，隨戒亦有因有緣，皆須善解方堪為師。次詐言解者，隱自無知詐言能解，虛誑他人盜善聲譽。下顯其失。謂失自實利則為自欺，他無稟益復是欺他，兩利俱失情恒安忍，為患至重。三、「一一」下，明無解為師。謂於一切行法一一不解，則實無所解輒為師範，非直師資兩位欺誑自他，亦令如來法花遏絕流通，此滅法之愆為失尤重故。下第四、結示罪名，可知。

## 鬪謗欺賢戒第十九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稱揚讚美菩薩行人，令善譽遠彰黎元倣習，而反惡心謗黷誣毀善增惡，為失既重故制茲戒。別說亦三，謂惡不止、善不增、乖所犯，並准可知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自無知，今欺有德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謗謗令鬪欺蔑賢良，戒防此失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具五緣：一、內有惡心，二、見戒行人，三、謗以惡言，四、傳邁兩頭，五、造惡令鬪。故成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得輕方便，以無惡心故；餘闕皆得重方便，准釋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亦有十義：一、心通三性；二、境有持犯；三、謗有深淺；四、傳有達不達；五、鬪有多少；六、俱厚俱薄也；七、厚多薄少；八、薄多厚少；九、厚薄等；十、不等。皆有輕重，准釋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錯誤、狂、著鬼，若治罪人，准應無犯，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有三：初、惡見淨境，二、闕成愆，三、故為犯。初中以破壞心、誹謗心、妬勝心，故云「惡心」也。見持戒比丘是不犯輕重戒也。「手執香」等是行道威儀。二、「而鬪邁」下鬪謗成愆，謂鬪諍結邁令兩頭違諍。惡心陵彼為「欺」，妄言說過為「謗」，謗此於彼亦謗彼於此，兩謗互傳令鬪諍因茲起惡，故云「無惡不造」也。三、「若故作」下故為結罪，可知。

## 不能救生戒第二十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殞命救生，而反見眾生苦而無慈救，違行之甚故須制也。別說亦三，謂增惡、損善、失救生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於賢欺謗，今則見苦不救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內無慈心，見苦不救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具四緣：一、內無慈心，二、見人殺生，三、捨而不救，四、令彼命斷。故以成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得重方便，以雖有慈心而不救故。闕第二緣有二義：一、總無罪，以不見人殺無可救故；二、得重方便，以見苦眾生而不救故。闕第三緣亦有二義：一、輕方便，以雖無慈心而不捨救故；二、王力自在救不得，故無罪也。闕第四緣得重方便，以命不斷非由救故。餘義准之。

六、輕重者，有六義：一、約無慈心有厚薄；二、約所救眾生有尊卑；三、約所作救行有力逮不逮；四、約所救之苦有多少；五、合說有純輕純重；六、輕多重少；七、重多輕少。並准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自重病，若無勢力，徒自殞命，終無有益，准應無犯，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於中三：先順理應行放生；二、救他殺害；三、講救先亡。初中三，謂標、釋、結。一、以慈心行放生業者，是標也。二、「一切男子」下，釋也。謂何以救生而不殺者，釋有二義：

一、普親觀；二、平等觀。前中，先明一切男女皆我父母，辨定理實也。而殺食即殺我父母者，明違理不可也。問：若爾，殺生應得逆罪？答：以隔生故，非逆也。二、「亦殺我故身」下，明平等觀。謂眾生之身皆稟四大，然我故身亦曾攬此，是故彼我同一四大，故說害彼即害我故身。三、「故常行」下，總結常行也。二、「若見世人」下，救他殺害中，亦由上二種觀，理應救拔，況自慈心，法應救生也。三、「常教化」下，明講救先。於中二：先總通標。謂講說戒法，令人識罪，斷惡修善，以成救度。二、別就先亡辨。講福資熏，令亡見佛，明所成益也。上來明違行結犯。上來略顯十戒之相，結勸修學。「如〈滅罪品〉」下，指彼品中，一一廣明，具如彼說。

### 無慈忍酬怨戒第二十一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忍行內宛、慈悲外溢，而反瞋罵及打，為失至甚，故以制之。別顯亦三：瞋怨不止，忍善不增，眾生皆捨。既乖三聚，制此嚴科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見苦不救，今則於怨起酬，並違正行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內無慈行，外起酬怨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具四緣：一、對怨境，二、起瞋心，三、動身口，

四、酬究竟。故成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犯初篇重戒，以於非怨境起瞋等故。闕第二緣得輕方便罪，以無瞋心餘非重故。次闕第三緣得重方便，雖不起身口，瞋等重故。次闕第四緣亦重方便，以事非究竟故。

六、輕重者，怨境有深淺，起瞋有麤細，加行有增微，前人苦有多少俱輕俱重，綺互多少皆有輕重，並准應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為治罰令悔，若為調伏令住善行，若自雖數對治而煩惱厚重不覺而起，准應不犯，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有五：一、舉過正制；二、犯便違行；三、舉輕沉重；四、簡道異俗；五、故犯成愆。初中，先於自怨，亦二：謂瞋約意業，打據身業。語隨二起，略而不舉。若具，應言以罵報罵。

又以自身被殺，自無現酬，故不言以殺報殺也。「若殺父母」下，犯君親怨，亦二：謂親約孝境，君約忠境。據孝據忠，理應酬報。但為怨怨相酬，怨終不盡，唯有無怨，怨乃息耳。是故如來慈救，制此嚴科，故云「不得加報」也。二、「殺生報生」下，明違理乖行。謂「生」猶命也，謂殺命還以命酬，故云「殺生報生」，非是以生報殺，此違理也。「不順孝道」者，明乖行也。問：俗禮之中，君父之怨不報非孝，何故此中若報非孝耶？答：道與俗反，俗

據現在，不說當來因果業報。今若重酬苦業滋多，令其君父沈淪永劫，何成孝道？況此怨等何必前生非己父母，今若殺彼豈成孝行？故云不順孝道也。三、「尚不畜」下明舉輕況重，以畜奴婢身打口罵隨起瞋惱，三業罪咎口業偏多，故云「口罪無量」。此舉輕猶無量罪。下況重，故云「況作七逆之罪」，理宜罪重無量難晚。四、「而出家」簡道異俗，於中雖在家出家二位同犯，然出家作此過失尤深，故別重舉。以捨俗親緣修慈普濟，而反為親酬報，乖行至甚故。五、「故作」下明故違結犯，可知。

## 慢人輕法戒第二十二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為四句而身受千釘，求半偈而高巖捨命，王身為羅刹之床，天衣作野干之坐，輕天王之勝位，敬鬼畜為尊高者，莫不皆是重法為先也。《華嚴》云：「菩薩摩訶薩為求法故、為法難得故，能施法者作如是言：若能投身七仞火坑，當與汝法。菩薩聞此歡喜無量，作是思惟：我為法故，尚於阿毘地獄諸惡趣中受無量苦，況入人間微少火坑而得聞法？奇哉！正法甚為易得，免於地獄無量楚毒，入小火坑而得聞法。汝但說法，我入火坑，如求善法王菩薩、金剛思惟菩薩等。」又云：若人為我說一句法，令我菩薩行得清淨者，捉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大火，我從梵天捉身此火不以為難。如是等，況乃故作輕人失法，為損至重故須制也。別顯亦三：一、起慢增惑；二、失法乖善；三、教他陷誤。壞三聚行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來意者，前則於怨起酬，今則於德不敬。又前於怨境增自惑業，今於有德慢失法益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於人起慢，捨求正法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犯：一、他卑有德，二、自持起慢，三、見彼生輕，四、捨不求法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輕方便，餘三皆重方便，准釋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前德有大小，自慢有厚薄，輕心有多少，捨法有深淺，如次及綺互皆有輕重，准釋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自病、若無力、若彼實無德似有德、若為調伏彼、若為調伏餘眾生、若慢惑猛利對治力弱，亦應不犯。若怠惰犯輕，反上皆重。

八、釋文者，亦有五：一、自實無知，二、恃妄起慢，三、輕捨有德，四、立禁正制，結犯。初中「始出家」者，創入道淺也。「未有所解」者，於大小乘並未習學，於菩薩學處觸事無知，且舉出管理實在家，亦同斯制也。二、妄恃起慢中，妄恃十事而起十慢：

一、聰明慢，謂恃自聰明散動高舉。二、世智慢，謂恃有世智輕於深法。三、高貴慢，謂恃曾任官。四、耆年慢，謂恃己年長不知虛老。五、大性慢，謂恃己剎利諸大姓等。六、高門慢，謂恃己上代簪貴非卑。七、解慢，謂恃解世法或小乘外典。八、福慢，謂恃己曾作諸大福利。九、富慢，謂恃己富有諸財物等。十、寶慢，謂恃己家有金等七寶以生於慢。於此十中攝為六慢三對，初二及七、八是福慧一對，四及九、十是身財一對，餘三是家位一對。於此十中隨持一種以成犯緣，未必一犯要具此十，故云或也。三、「而不諳」下明輕捨有德，於中二：先總明輕捨，二、「其法師」下別釋法師。前中既新出家，恃上諸慢不諳問先學法師經律中義，致令修行觸事無知，過五歲後更結無知罪。俗中學問尚至官僚，況出俗行人本以學業為務，三祇累劫無棄寸陰，今乃起慢捨求，何行成之有也？二、別釋法師中亦二：先顯位卑，後辨德高。前中略舉五事：一、小姓，二、年幼，三、卑門，四、貧窮，此並翻上十中四位應知。五、諸根不具，形殘醜陋。二、「而實」下，辨德高中實有德者，明行德高勝。言「一切經」等者，明智解深遠也。四、「而新學」下，明立禁正制。謂觀其所說，不得觀種姓者，於上五中略舉一位，理實五事俱不得觀，況菩薩受法於羅剎，諸天頂禮於野干，此豈可觀種族耶？五、「而不來」下，明違制結犯。謂略舉第一義，理實通問二諦。又釋佛法望世法，俱為第一義。又釋世諦易知，真諦難了，故令問也。餘文可知。

### 經新求學戒第二十三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入諸苦趣，開導眾生令發大心受菩薩戒。《瓔珞經》云：若化一人令發心受菩薩戒者，勝造大千世界滿中佛塔也。又《華嚴》云：「為一眾生故，阿毘地獄中，無量劫燒煮，心淨如最勝。」解云：菩薩尚應入苦獄而化眾生，何容新學來求不好為答？亦增惡乖善失於處犯，既違三聚成過非小，故須制也。二、次第者，前則慢不求法，今則慢不說法。經云：菩薩求法不懈，說法無惜。此云也。又前明輕於先學，今則悔於後進。經云：不輕未學，敬已學如佛。此謂也。三、釋名者，於諸新學而不導引，不善傳授令法速滅，戒防此失故以為名。四、具緣者，五緣犯：一、自解大乘，二、新學來求，三、倚恃勢，四、起輕等心，五、不如法答，故犯也。五、闕緣者，初二隨闕皆輕方便，後三隨闕皆重方便，准釋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自解有深淺，求者有慳慢，恃勢有多少，起心有輕重，答問有是非。俱輕俱重，或交絡多少，並有輕重，准釋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病、若無力、若不解、若彼慢法、若為調彼等，如前說皆不犯。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二：先明受戒儀式，後「若法師」下明違行結犯。前中有受菩薩戒章，如別說。此文中有三：一、自誓受，二、從師受，三、釋自誓意。前中亦三：一、初受戒時，謂佛在世時無自誓受，故云「滅後」也。「欲以」者，欲願至誠求戒心也。「好心」者，順理淨信菩提之心。此二為戒器，故舉之也。二、「於佛菩薩」下明受戒事，言「於佛菩薩像前」者，謂表如在之想也。志發於裏誠言立誓，弘願自要口陳羯磨，應教相現名為得戒。羯磨文如別說。應教之相有三種：一、心以表相，謂若我心虛妄實不能行諸菩薩所行者，願佛菩薩莫與我戒。若實當與，以自知心實故則知得戒。二、諸方有涼風起，故知得戒也。三、「當七日」下釋得戒緣，先作七日法，謂入淨道場懺悔障戒罪。「好相」者，佛來摩頂等，具如經文。其障重之者，乃至一年，雖過一年，不得好相，終不得戒。此等懺悔儀，亦如別說。「若先受戒」下，明從師受。於中，先標不須好相，二向以故徵噴云：所受之戒既不二，何因好相有須、不須？下釋云：以是法師從上代來，師師相授，今此戒法展轉傳來，故不須好相。自誓不爾，自誦羯磨，自既無戒，從誰而得？要從佛、菩薩。佛、菩薩處難了知故，要以好相表，方乃得戒，故須相也。三、「是以」下，結。謂但於師生重心受，既便得戒，故不須相也。三、「若千里」下，釋自誓意。若千里內有戒師而輕彼不從受，雖自誓，亦不得戒。釋受戒竟。第二、「若法師」下，明違行結犯。於中五句：一、倚自所解；二、恃外高勢；三、新學來求；四、內起三心；五、不如法答。故結犯也。三心者：一、輕忽前人；二、嫉妬起嫌，故云「惡心」；三、僞慢陵物。於此三中，隨一成犯故也。

梵網經菩薩戒本疏第五(終)

### 背正向邪戒第二十四

初、制意者，本為受行大乘名為菩薩，今若捨此何大士之有？別說亦三：一、乖大行；二、習異熏心；三、障得菩提。為失既深，故須制也。

次第者，前恃慢陵人，今背真向偽；又前即輕人，今則捨法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任己無知，隨諸惡友，捨大乘之珍寶，習邪小之瓦礫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三緣：一、發背心，二、捨大法，三、習邪小，故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於三中隨闕一種，悉重方便。又雙闕後二，或雙闕初後，皆輕方便。或雙闕初二，或甚輕，或無罪，並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三中各有暫有永、俱暫俱永，或綺互多少悉有輕重，並準釋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為眾生暫學、若為成自廣智、若同事調，彼皆不捨自行，悉應不犯，反上為犯。

釋文者，文中有五：一、學真正；二、明背捨；三、習邪小；四、辨過失；五、結成犯。初中言「佛經」等，有總舉應學之法，次別顯四種：一、正法者，是大乘教法；二、正見者，行法；三、正性者，理法；四、正法身者，果法。謂依教起行，行能證理，理圓果滿。又信果受教，修行入理。又釋初二是修生法，謂依止聞熏習法，生無分別智正見。後二是本有法，謂正纏名正性，出纏名法身。此等並是菩薩所應修學也。二、「而不能」下，明背捨。以大乘法可珍，從喻名寶，如捨七寶，反取瓦礫也。三、「反學」下，明習邪小中言「反學」者，是倒學也。此倒學有八種：一、邪見者，見是總句，謂惡見乖理，故云邪也。二、二乘者，《十地論》七種邪見中，名異乘邪見；《楞伽》二十種外道中，名小乘外道。此等並就執著乖大，故立斯名。又《十地論》名正梵行求眾生。又《法華》云：汝等處行，是菩薩道。此等就順趣大乘故非邪等，今據前義故呵不令學。三、僧伽等論異說乖真，故云外道。四、世俗詩書習彼妨道。五、阿毘曇，此云對法，即小乘諸部，諍論相違損害大乘。六、小乘外道及以世典雜糅成論，故云「雜論」。又如世中四違陀等論，皆名雜論。七、書者，謂耽學書點以失光儀。八、記者，謂學算數記穀聚之多少等。此上類中若精神有餘，隨分薄知

故理應無失；若性非聰悟而捨真習偽，理宜正犯。維摩云：新學菩薩別。四、「是斷」下顯三失。一、「斷佛性」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由習邪法令身中佛性闕緣，故不得生於智等萬行。此則遮其功能，故云斷也。二、習此邪法令於世間大乘不行，名斷佛種姓。經云：此大乘法流行，名佛種不斷。二、「障道因緣」者，亦有二義：一、於菩提道作障礙因緣；二、障菩提道因，亦障彼緣，令因緣俱闕，道無由生。三、「非行菩薩道」者，亦二義：一、乖於菩薩所行之道；二、結止所作，非是菩薩，故云「者」也。五、「故作」等，結犯可知。

### 為主失儀戒第二十五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眾主理宜慈心，攝撫眾善守德財，而為主乖儀業道斯起，故須制也。別示違壞三聚，準釋可知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背正法，今損德財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從所防為因可知。

四、具緣者，三緣：一、身為眾生；二、無慈護心；三、令眾起諍及損三寶物，故成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重方便，闕後二皆輕方便。此中據為主不護邊得輕垢罪，約處損財物皆犯夷罪。是故綱維知事非分費用三寶財物犯二戒也。

六、輕重者，主勢有強弱，慈護有堅軟，眾諍費財有多少，俱及綺互悉有輕重，準釋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王等取、若強賊、若自重病、若眾極惡未能和得，並應不犯，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三：一、明為主，制其所作，三、違制結犯。

初中「佛滅後」者，以遺法住持要藉眾主，故簡定時也。主義雖多，略舉五種：一、說法主者，謂慈悲撫眾，傳授無遺令法久住。

二、僧房主者，謂身住綱維為眾當苦，堅守護財物。三、教化主者，謂導引檀越修治塔寺，善守彼財復不惱眾。四、坐禪主者，謂善授止觀令伏煩惱。五、行來主者，領眾遊方，令善攝諸根不毀禁戒。

二、「應生」下明制其所作。於中先制令和眾，謂制上五主眾有違諍，應以慈心要令和穆。後制上五主守三寶物過於眼目，寧捨身命終不非理，謂將三寶物不依聖教任自意用，故云「如自己有」。又惡人為主慳悋自財，不惜此物不如己有，深除可悲矣。

三、「而反」下違制結犯，謂靜眾令亂、和眾令諍，不思業道恣情損費，故結斯愆。餘義如前盜戒中說。

## 待賓乖式戒第二十六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見客比丘尚應賣身供養，況故違聖教輕蔑良賓，為失既深故須制也。別辨有三：一、違法律；二、乖自利；三、令客行人無依失業。亦有乖三聚，準釋可知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為主失儀，今則待賓乖禮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故違其法，不待良賓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四緣成犯：一、先住僧坊等處，二、後有客菩薩僧來，三、不供資具，四、不同利養，故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有二義：一、雖非舊住見此非法而不制之，犯重方便；二、制御不從宜速捨去，而經宿不去應輕方便。次闕第二緣亦二義：一、聲聞僧來重方便；二、在家菩薩來輕方便。次闕後二緣各得重方便，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住處有貧富，客僧有多少，求資有艱易，利養有厚薄，有俱及互，輕重準前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重病不自由，若王力自在，若初發心未能賣身，理應不犯，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六：一、先住見客，二、制令供得，三、令辨難辨，四、利養齊均，五、違教得罪，六、呵嘖結犯。初中略舉五處：一、「僧房」者，是伽藍中出家菩薩所住處也。二、「舍宅」者，是在家菩薩所住處，亦是檀越家安置僧處。三、「國王宅舍」者，是王宮內等，其「城邑」字通前二位所在之處。四、「乃至夏坐安居處」者，更有多處不能具說，故云「乃至」也。謂下至暫於一夏權暫住之處。五、「大會中」者，謂在檀越設會眾中見後來者，皆須讓坐以表相敬。此復二處，舉劣況勝也。二、「先住僧」下制令供待，於中略制六事：一、自須迎送，二、供給飲食，三、房舍止處，四、房內臥具床氈褥等，五、或常坐不臥之者須給繩床，六、或燈火水等。別說難盡，故總結云「事事給與」，令無乏短。三、「若無有」下，明令辨難辨。若無物可供，則賣己衣資；若迫無衣物，下至賣身，給無空過。如來制意，重至於此。然賣身通二位，男女唯在家，此中賣身及男女有異，釋如別說。四、「有檀越」下，明利養齊均。謂信施既說於十方，眾僧亦水乳一味，是故佛令僧次受如法得而無罪施，僧次如法施而福廣，故云「有利養分」等，並可知。五、「而先住僧」下，明違教得罪。謂違如來僧次之教，盜十方現前僧利，利縱微小，望僧利無邊，故云「得無量罪」。六、「畜生」下，呵嘖結犯。先以三事呵：一、愚癡甚，故同畜生；二、無聖果，故非沙門；三、無彼因，故非釋種。後「若故作」下，結犯，可知。

## 受別請戒第二十七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捨所重財物助成施會，何容曲受別請取彼普施之物？別說有三：一、壞如來僧次之法，二、損施主無限之福，三、累自身取此不應受物。《比丘應供法行經》云：「若我弟子有受別請者，是人定失一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，不名比丘。是人不得國王地上行，不得飲國王水，有五百大鬼常遮其前。是比丘七劫不見佛，佛不授手，不得受檀越物，五千大鬼常隨其後。」後言：「佛法中大賊，諸比丘不應作。次第僧中佛化僧、四道果僧、菩薩僧、七賢僧、凡夫僧，欲使四方檀越得如是僧故，莫受別請。」又《居士請僧福田經》意亦同此，故深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為主乖儀，今則受請失則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乖次受請為害至深，戒防此失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四緣成犯：一、身在眾中，二、私獨受於別請，三、進趣方便，四、取物，便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二緣各總無犯，闕後二緣各重方便，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得物有多少，受心愧無愧等，亦有俱互，輕重準之。

七、通塞者，具論有四句：一、僧次請僧次受，二、別請僧次受，此二不犯。三、僧次請私別受，此最重。四、別請別受，此亦有二種：一、如施主設七僧供，僧次請六人，別請此一人帖僧次數，此犯輕於前。二、僧次請，七人數外別請此有緣僧，或最輕，或亦不犯。又若重病，若至彼不受物，若將護施主令彼發菩提心，若令多人發菩提心，並應不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有四：一、總制；二、定物；三、顯失；四、結犯。初中，總制不得受一切別請利養入己。二、「而此」下，辨定其物。謂何以不得別受此利？以此利屬十方現前僧。若非僧次，定不合受。問：如亡比丘輕物亦屬十方現前僧，豈得僧次受耶？答：雖同屬十方，然制法有異。彼以羯磨為約，此以僧次為限，各依本法，受已無互。三、「而別受」下，顯失中，略顯七種過失：一、取十方現前僧物，以是彼所應得故；二、八福田物；三、佛物；四、聖人物；五、師僧物；六、父母物；七、病人物，以此物通彼所得故也。四、故結犯，可知。

## 故別請僧戒第二十八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宜殞命護法，何容故違聖教？別請所親，乃是俗中曲席，豈成福會？別顯亦三：一、害佛僧次之教；二、失自無限善根；三、誤常受學眾生。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為福田不受別請，今為施主不請別僧故也。  
三、釋名者，隨情別曲，喚違平等施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  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成犯：一、設施會，二、有僧眾，三、故別請，四、施已，便犯。  
五、闕緣。闕初二緣不犯，闕後二緣結方便。  
六、輕重者，於上四緣各有多少，俱多俱少及互有等，輕重準之。  
七、通塞者。若僧次已具，不為別施尊重高德，別有生善滅惡，理應無犯。及僧次外，王力通請，亦應無犯。餘有句數同前，翻取準之。  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五：一、明設供時，二、制僧次請，三、按量顯勝，四、違制辨失，五、結示罪名。初中在家、出家正是所制，「及一切檀越」者，兼教世人令得無限之福，謂將請僧田欲設施會求所欲時，故云也。二、「應入」下明制僧次請，謂教此施主往於僧中，問知事人僧次分齊也。言「今欲次第請者」，陳已請意簡非別請，故云也。言「得十方賢聖僧」者，顯其勝德，謂十方僧通凡及聖和同一味，若無所簡別，依教僧次請得一人，以是十方中一故連於十方，故得十方僧福也。如於大海飲一掬水，即為已飲閻浮提中一切河水，若別飲一大江盡，猶未得名飲於河，況飲小水？僧次、別請當知亦爾。三、「而世人」下按量顯勝，謂別請五百羅漢僧或五百菩薩僧等者，如別飲江水等也。「不如僧次一凡夫僧」者，如飲大海一掬之水。問：彼所別請僧，豈非十方僧中之人？何得非十方攝？答：別請注心在所欲之人，非是普統十方僧也。僧次不爾，請無別注心統一切，是故廣也。四、「若別請」下，明違制辨失，略顯三失：一、是僧法外，故名外道法；二、七代佛戒總無此法，是則正內所無也；三、違逆佛心，故云「不順孝道」。五、「若故」下，結示罪名，可知。

## 惡伎損生戒第二十九

初制意者，菩薩應大慈救物，不惜身命，何容為利？以惡法損人，別害三聚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背勝田今習劣伎，又前為失善今此增惡，故次制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習惡伎術違理損害，戒防此失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成犯：一、起惡心，二、為利養，三、習惡術，四、現行用，故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次第闕四緣，皆得重方便，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於此四中，既各有多少，俱等輕重，準前知之。又此所制十三失中，自手作食，自磨自舂，此二稍輕，餘皆重也。

七、通塞者，謂從「自手作食」至「工巧」等七種，有時或通餘六，必無開法。除聖位菩薩權形同事，是則難知也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二：初、舉世惡事，二、作便結犯。前中「惡心」者，是造惡因也。「為利」者，造惡緣也。「販賣」等，明所作惡事也。惡事雖眾，略舉十三：一、賣色者，謂居姪肆賣女色與男，或賣男色與女，據教他姪邊理實犯重，今約街賣邊更結輕垢，是故得二罪也。二、自手作食者，是惡觸非法也。三自磨舂者，是壞生及惡觸，此二亦是世所譏嫌也。四、占相男女者，占男女婚嫁相宜，又相其身中黑子文等，又解其夢有善凶等。五、是男是女者，占胎辨於男女等也。六、呪者，為呪咀等，又以惡呪呪龍等。七、術者，[病-丙+厭]禱等、符書等，又幻術眩惑等。八、工巧者，為匠傭作以求利等。九、調鷹法者，縫眼等，既調熟已令殺眾生。十、和百種毒藥者，以百種毒合成此藥，千毒亦爾。既數有多少，理應功能急緩。十一、蛇毒者，以五月五日蛇合和毒藥，又以毒藥飼蛇等。十二、金銀者，合假金銀以誑惑人。十三、蠱毒者，亦蛇及猫鬼等損害眾生。言「都無慈心」者，結彼惡作為無慈心故也。二、「若故作」，成犯可知。

### 違禁行非戒第三十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宜心如金剛護持禁戒，令眾中油鉢一滴無遺，海內浮囊纖塵不毀，何容惡心姪盜殺謗？為護本戒制茲末禁，通結二罪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作惡損生，今公行毀禁戒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惡心熾盛，不避嚴科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成犯：一、起惡心，二、對惡境，三、造方便，四、作，便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隨闕一緣皆重方便，亦本末二方便罪也。並準思可見。

六、輕重者，於上四緣皆各有多少、俱不俱等輕重，準前思之。又於所作中謗三寶為最重，殺盜應次，餘戒少輕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除癡狂等、聖示同事等，餘皆悉犯。更有開閉，如前十重處說應知。

八、釋文中三：初、「以惡心」者，明造惡因，謂不信有業果等而造諸罪。二、明所作罪業，略舉三種：一、如怨詐親，謂「詐現親附」，依三寶蔭以自活命，而實誹謗三寶未嘗信受，此亦犯第十重

也。「口便說空」等者，釋顯詐親實謗之相，謂口詐說空似順佛語，行中執有謗佛所說。二、「為白衣」下明媒嫁姪穢，謂或為私通或為成妻，為其通傳巧令和合，傳著堅密送諸眾生致此罪處，亦犯初篇第三重戒，以犯教人姪故。今就媒邊犯此篇也，具如前說。三齋日毀禁，謂年三月六皆外道作罪祠祀求恩福時，今惡見不捨同彼而作，故成深三長月六等。檢《智論》云云，此明作罪時。所作罪中略辨四種：初二是犯重戒，以於此時作故亦兼犯此篇；後二是輕，謂非時飲散及毀威儀等戒。三、結示罪名可知。

上來別釋十戒訖，自下結勸指廣，謂此十戒彼大本經〈制戒品〉一一廣解，今但略舉名相耳。

### 見厄不救戒第三十一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見眾生在厄，理應殞命救濟，何容見自所尊三寶二親惡人所賣而不救贖，故須制也。別辨亦有違三聚義，可知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故犯重禁，今不濟尊厄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從所防為目可知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成犯：一、是所尊，二、實在厄，三、親見知，四、捨不救，故成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得方便罪，闕後三緣俱無罪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尊境有多少，苦厄有輕重，親見遠聞救拔有難易，或俱或互，輕重同前，準思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癡狂，若彼索多物，此迫無求處，設自賣身亦不宛數。若彼為菩薩行故，捨身命與之，志不願贖，並應無罪。反上應結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四：一、舉厄事，二、明所尊在中，三、制令救贖，四、故違結犯。初中「佛言」者，以是別品之首，故標斯語。於中先明厄時，謂以佛在世時無此事，故云「佛滅後」也。雖佛滅後，然信心性厚之世無此事，故云「惡世中」。次、明作禮人，有三：一、外道，以邪信故；二、惡人，以不信故；三、劫賊，以求物故。二、「賣佛」下明尊在厄，略舉三位：一、佛等形像，謂或但將賣，或欲融毀，皆須救贖。言「父母像」者，已父母形像為他所賣。又釋謂佛菩薩尊重如父母，非謂二親形像。二、賣經律。三、賣僧等，有四人：一、僧，二、尼，三、在家菩薩，四、出家菩薩，故云「道人」也。言「或官」等，明所賣二處，謂或入官，或一切人作奴婢也。三、「而菩薩」下明制令救贖，謂見已生慈為救因，方便等救緣。若彼須物，應處處乞索，教以贖之。四、「若不贖」下明故違結犯，可知。

## 畜作非法戒第三十二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慈救益生，何容畜殺害具損財命，亦違三聚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尊厄不救，今損害眾生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故畜害具侵他財命，戒防此失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五緣：一、非法物，二、以惡心，三、故畜積，四、恃官勢，五、損眾生。

五、闕緣者，隨所闕一皆得重方便，準釋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各有多少俱等，準前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癡狂、若為護法、若以調眾生令離惡住善，理應不犯。反上皆結，並準可知。

八、釋文中二：先、舉過正制，二、故違結犯。前中有六：一、「不得畜刀」等四物。此是大刀，其月刃、小刀非所犯故。杖是以器械，非局一色。二、「販賣」等。既是在家許販賣，但不得以輕秤等侵他。計其所得，既是犯重，約用小升等以犯此戒。三、「因官」等。在俗任官以勢取物，或別恃餘官以取物等。四、恃官勢以害心繫縛，打罵眾生。五、恃官勢破壞他成功，奪他所有。六、長養貓兒等諸惡律儀。略顯四種：猪是所殺，餘三是能殺。二、「若故」下，明故違結犯，可知。

## 觀聽作惡戒第三十三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宜處靜思道，何容隨流蕩志，失於道意？別顯有八：一、失禪定，二、增放逸，三、壞善品，四、滅法行，五、招大譏，六、誤所化，七、毀禁戒，八、成苦因。壞道之甚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貯畜非宜，今觀聽作惡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觀聽非宜，作不應作，戒防此失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此中有五種戒：一、觀鬪戒，二、聽樂戒，三、博戲戒，四、技術戒，五、賊使戒。然此五戒各具四緣犯：一、有所對用，二、有心趣向，三、造趣方便，四、事成，結犯。皆準可知。

五、闕緣。初二戒中，闕初二緣，各不犯；闕後二緣，得方便罪。於後三戒中，四緣內隨闕一緣，皆得方便罪。準釋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於前四緣各有多少，俱不俱等準前應知。又此五中前二稍輕，後三應重，三中如次下、中、上差別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於前二戒中，若病、若解鬪、若以音樂供養三寶，理宜不犯。於後三中，除癡狂，餘一切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三：初、別制五非，二、初結同制，三、故違結犯。前中五非即為五段。初、觀鬪戒中準後應有「不得」二字，為後有總結，是故五中有有者無者。「以惡心故」者，明犯因。此有三類：一、觀相鬪用此快彼無揮解意，二、將此為戲悅己狂心，三、暢發害心。次、明所觀鬪，亦有三類：一、男等相鬪，謂相罵打等；二、軍兵列陣；三、劫相鬪，更或可軍兵與賊相鬪，更無第三也。「等」者，等餘一切所不說者。二、「亦不得」下明聽音樂戒，於中略明十種，前九別辨九種音樂聲，後一通結伎樂，並可知。三、「不得」下博戲戒，於中有九種戲。第三、「波羅塞戲」者，是西國兵戲法，謂二人各執二十餘小玉乘象或馬，於局道所爭得要路以為勝也。四、彈碁者，謂以指彈碁子得遠為勝。五、言「六博」者，有二種釋：一云即雙六是也，一云別數六種博戲，前釋為定。六、七可知。八、捉壺者，謂捉杖於壺中，如嵇康等。九、八道行城，可知。四、「狐鏡」下，明妖術戒。於中略辨五種：一、「狐鏡」者，承聞西國術師以藥塗狐甲呪之，即於中見吉凶等事，故名狐鏡。二、用**著**草作術。三、呪楊枝。四、呪鉢。五、以人**髑**體並用作筮，占知吉凶。皆是凡愚所作，豈修行所宜？故嚴制一切斷。五、「不得」下，明賊使戒。謂與賊為使，助成盜業。若據成他盜邊，犯前初篇；約作不應作，犯此罪耳。二、「一一」下，總制。三、「若故」下，結犯，可知。

### 堅持守心戒第三十四

初、制意者，謂大菩提心是眾行之本、成佛之因，若忘此心則匿其萬德，既壞三聚失於五位，何菩薩之有？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制令斷惡，今策令修善故。又前斷身語麤惡，今斷意中細念。

三、釋名者，謂一念異心尚立嚴制，況餘麤失，故從所防立名。又制令堅持戒、勸令守心，從所制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有三緣犯：一、厭自大行，二、緣彼果宗，三、捨此求彼，一念便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各闕皆重方便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厭有深淺、緣有多少、求有暫永，故有輕重，準前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宿習力暫起現行，若新發心暫失念，若示同彼，若調眾生，皆應無犯。餘皆犯也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四：一、制堅持戒，二、制守大信，三、制護大心，四、故違結犯。初中二：先、法說，謂制於四威儀六時誦持

戒品，自檢三業無毀纖塵。二、舉喻中，一、「如金剛」者，明持心堅固無有能壞。二、「持浮囊」者，明用堅心正持戒品，若輕若重無犯纖毫，如浮囊塵許漏則溺。檢《涅槃經》(云云)。三、「如草繫比丘」者，依《莊嚴論》，有諸比丘為賊所剝，裸形伏地，以草連根縛之，經宿不轉。國王因獵，見草中裸形，謂是外道。傍人答云：是佛弟子。何以得知？以其右膊全黑，是褊袒之相。王即以偈問云：「看時似無病，肥壯有多力，如何為草繫，日夜不轉側？」比丘偈答：「此草甚危脆，斷時豈有難？但為佛世尊，金剛戒所制。」王發信心，解放與衣，將至宮中，為造新衣，種種供養。是故知為持小戒，不惜身命。小乘尚爾，況大乘乎？二、「常生」下，明制守大信。謂信知自是未成之佛者，信佛性定有故，行必可成，故此信因決定也。「佛是已成」者，信佛亦曾如我今修成此信果也。由此信故，行無退轉。三、「發菩提心」下，明制護大心。謂由前信故，令菩提心念念相續，無暫離心，故云也。四、「若起」下，明故違結犯。《大般若·淨戒品》中，菩薩設起無量世間心，不名犯戒；起一念二乘心，則名毀犯。菩薩淨戒，廣有狹量，具如彼說，可知。

### 不發大願戒第三十五

初、制意者，大願熏修令萬行增長，不立弘誓行起無由，故須制也。《華嚴》云：不發大願為魔業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防心不向二乘，今誓願趣求大行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從所防所制以立其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三緣：一、無心起願，二、不願所願，三、設願速忘，故成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皆得方便罪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由不發願，廢所修行，有多有少，故有輕有重。又忘本誓，有多時少時，故有重輕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初心菩薩要藉大願資成大行，不發便犯。若得位已去宿願久成，設不新發理亦無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二：初、制發大願，二、違制結犯。前中有五：一、制願孝行，二、願勝師友，三、願聞大法，四、願如說修行，五、願行堅持。初中應常發孝順，於三處孝順：一、父母是生育恩，二、師僧訓導恩，三、三寶是福田恩。皆是重恩，故成孝順之境也。二、「常願」下明制願好師友，於中亦有三類：一、好師者，教以菩薩所修正行。二、好同學者，同師同行。三、善友知識者，未必同師，但同行相資。此並是成行勝緣，故願得之。三、

「常教」下願聞大法，謂所以願上勝人，希望教我大乘經律。此總句，「十發趣」等是別句，謂是菩薩趣佛果之路，即三賢十聖之位，是所行之要，故願聞解。四、「使我」下願依解起行，謂即得解已，願一一如說修行。《華嚴》中菩薩求法已即作是念：「如說行者乃得聖法，不可但以口言而得清淨。」《涅槃經》四親近中亦如說行為終也。五、「堅持」下明願行堅持，謂堅持戒願念念相續故也。二、「若一切」下不願結犯，可知。

### 不起十願戒第三十六

初、制意者，謂不立大誓自要戒行，或虧損故制立誓願，防心策志令戒行先潔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對順起願，今則對非立誓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同前可知。

四、具緣者，三緣同前。

五、闕緣。

六、輕重，並同前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狂、若病、若暫忘、若得位，理應不犯，反上犯之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亦二：先、制立十誓，後、故違結犯。前中亦二：先、總標顯意，謂先發十願已方能解堅持佛戒。二、「作是願」下別，於中有十三種：前十二大誓自護戒，後一大願他成佛。前中於姪戒立十二大誓，餘戒皆準之。於中初一對所犯戒立火坑刀山誓。言「寧以此身」等者，按量表志立誓言，謂火坑刀山但害一身，女色不爾害多少身。又人中刀火苦害非重，惡道火等苦實難量。又此苦一時、彼苦多劫。又世火燒後或生天上，破戒火燒命終入惡道。以此按量，是故寧入火等而不犯戒。下十一望破前姪戒受信施等立大誓願，謂初六信施四事等，後五上妙五塵等。二、對信施衣立熱鐵纏身誓。為三義故立此諸誓：一、如此信施是淨戒人受，今若犯戒則為盜受。二、諸施主等信佛語故，捨妻子糧為福施之，今毀禁受之則欺誑，既誤施主蕩累如來。三、如來大慈分毫相功德，與遺法弟子得四事，何容貪佛福而毀佛戒？經云：破戒之人無一滲水分。鬼罵言「大賊！」是故寧受熱鐵等，不破戒受施也。三、對信施食立鐵丸猛火誓。四、對信施床立臥熱鐵地誓。五、對信施藥立三百鉞刺誓。六、對信施房舍立投熱鐵地誓。七、對信施恭敬立鐵錘碎身誓。八、對視好色立熱鐵挑目誓。九、對聽好聲立千錐劓耳誓，謂劓於遍身鋒皆至耳，故云遍身刺耳也。十、對嗅諸香立千刃割鼻誓。十一、對食味立千刃斷舌誓。十二、對好軍立利

斧斬身誓。此上五塵皆非犯戒應故對立誓。十三、常願眾生在己先成佛。二、「若不發」下，明故違結犯，可知。

### 故人難處戒第三十七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修行要資緣具，難處闕緣違教妨道，故須制也。  
二、次第者，前明護戒心堅不避炎灰，今則存身長道微難皆離。  
三、釋名者，亦所防所制以立其名。  
四、具緣者，此中制五種行：一、頭陀，二、遊方，三、坐禪，四、安居，五、布薩。皆具四緣：一、為修行，二、知是難，三、不遠避，四、故人中，便犯也。  
五、闕緣者，皆得方便，並準知之。  
六、輕重者，難處有深淺，廢行有多少，譏過有厚薄，致有輕重，並準思可知。  
七、通塞者，若自調心、若調眾生、若更無處暫時在中、若更無好路，理應不犯，反上犯之。  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四：一、制所修行，二、舉諸難處，三、制不令人，四、違制結犯。初中於五行內，一、總舉三門，二、別釋四事。前中二：先標所作。「二時頭陀」者，謂春秋二時。頭陀者，此翻名「料攬」，謂料攬煩惱也。二、「冬夏坐禪」者，此二時極寒極熱，既不出遊，是以攝跡修禪也。三、「結夏安居」者，謂依教坐夏修行長道。準釋中應有四遊方、五布薩，文略故也。「常用」下明所用道具，於中三衣為三，佛菩薩像為一，故有十八也。並是隨身所須，資道有要，故制令畜也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別釋中，一、先頭陀及遊方時，制畜十八事物。二、別顯頭陀時節，謂此二時非寒非熱，得入山林增修道業。三、「若布薩」下別釋布薩，布薩者此翻名淨住，以半月半月誦戒文檢三業，若有犯則令悔，無犯默然，使戒淨同住故名也。於中「新學」者制誦戒人，言「半月」等布薩時也，「誦十重」等制所誦戒也，「於諸佛」等明誦處也，「一人」等明布薩儀也，「各各」等制著持受三衣也。四、「結夏」等別釋夏安居，並令一一如法，應於聖教冬夏坐禪，略不釋也。三、「若頭陀時」下舉諸難處，略舉十二難處：一、國難惡王者，彼國王不信三寶，頭陀不得入彼界中；二、地有高下；三、草深林密；四、黑師子噉人；五、虎；六、狼；七、水；八、火；九、風；十、賊；十一、毒蛇所行之路；十二、總結一切難處。三、「不得」下制不應往。四、「若故」下違結犯可知。

### 眾坐乖儀戒第三十八

初、制意者，以背俗故，不以老少為尊卑；以順道故，但以戒德為長幼。顯出世之勝範，摧我慢於世間，順成三聚之行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令外避厄難，今使內順眾儀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亦所防所制以立其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四緣成犯：一、在眾中，二、知歲數，三、造趣方便，四、坐已，便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二緣不犯，闕後二緣得方便，或但行立，皆亦同犯。

六、輕重者，眾有大小，坐有上下，時有多少，俱等輕重，準前知之。

七、通塞者，癡狂、身當說法，若疑他大已便居下坐，若大眾坐定自後到來，校三五歲十四坐，並應無犯。反上皆結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四：一、舉法總制，二、就人辨定，三、呵違讚順，四、故違結犯。前中用受戒前後以明長幼故如坐，餘一切皆爾。律云：見上座應起不應安坐，見下座不應起等。二、「不問」下約人辨定中，有人釋云：令四眾等雜合通坐以明長幼。今解不爾。比丘眾中自辨尊卑，餘眾皆爾。是則大小宛然，男女道俗不相和雜。三、「莫如」下簡非顯是，謂「莫如」等簡非令離，「我佛法」等顯是令修。四、「而菩薩」下而違制結犯，可知。

### 應講不講戒第三十九

初、制意者，制諸菩提以法救生，令免現未所有災苦，故別辨四：一、令明增福故；二、授法行故；三、除災難故；四、救先亡故。是故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制坐儀，今制引導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從所制為名可知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：一、見眾生，二、知厄難，三、無慈心，四、不引導，故成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後無犯，中二犯方便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見厄有多少，引導有難易，自身有愚慧，皆俱不俱等，輕重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自愚不解，若彼不受化，若無講人可請，應一切無犯，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四：一、化令修福，二、制為講法，三、救其所厄，四、為制結犯。初中教化眾生令作六事：一、建立僧房，二、於山林中作禪屋等，三、為三寶立田園等，四、令作佛塔等，五、令作冬夏坐禪之處等，六、俱一切行導處所皆勸營立，令諸行人得

依此修道。二、「而菩薩」下制為講法，受與大乘令修大行。三、「若疾病」下救其所厄，於中有五：一、救苦難中有四：一、若病時，二、若國有厄難時，三、若諸方賊起時，四、先亡追福時，皆應說此經等設齋求福。二、「行來」下救災厄中有五種：一、治生不利時，二、火災，三、水災，四、風災，五、海羅刹謂怖彼諸災，皆應講此大乘。三、「乃至」下救罪報中，「一切罪報」唯大乘能救。「三報」者：一、現報，二、生報，三、後報，滅此三報之罪也。「七逆八難」可知。四、「杻械」下救牢獄難可知。五、「多婬」等救三毒等難，皆應說「等」通結上厄，皆同以說大乘而作救拔。四、「而新學」下，違制結犯。上來別釋。「九戒」下，明結勸指廣，可知。「梵壇」者，此翻為默擯。良以非理違犯，不受調伏，故以此治之。彼之中明此義，故以為名，可知。

#### 受戒非儀戒第四十

初、制意者，眾生設不發心，菩薩理應化令受戒，何容千里來求，而以惡心不與授戒？別乖攝生、通違三聚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講法引生，今受戒攝物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就所制為名，可知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五緣：一、自解經律，二、彼無遮難，三、彼來求戒，四、此以惡心，五、不受，便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次第闕得方便罪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謂解明昧，求有勤惰，惡心有多少，不受有暫永，俱不俱等，輕重準之。

七、通塞者，病若新差無力，若自闇鈍，若彼非實求，若外道詐來，若具遮難，一切不犯。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五：一、總攝戒器，二、教其衣色，三、問遮簡器，四、制不拜俗，五、違求結犯。初中有十八眾，廣如前十重。初釋可知。二、應教其衣色，於中有三：初、制袈裟色，袈裟此云不正色，謂青等五色互相和染成不正色，名為「壞色」。二、「一切染衣」下制餘衣色。三、「若一切國」下明制與俗異，並可知。三、「若欲」下制問遮簡器，於中亦三：一、問數簡器。言「現身」者有二義：一、簡於過未，故云現也。二、此七逆罪未輕懺悔，罪猶現在，故云「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」。若依教相應，懺悔應得。二、「七逆者」下列名簡器，此七逆義具如別章。三、「餘一切」下無逆皆得，可知。四、「出家人」下制身不拜俗，謂心敬理無所犯。五、「但解」下明違求犯，謂既非七逆，但解師語

之類。有從百里等來求而瞋不與戒，理宜結犯。言「惡心」者，為名利等、嫉妬等、瞋嫌等、計怨等。言「一切眾生戒」者，有二義：一、不與彼一切求戒眾生之戒也；二、此是戒名，謂名菩薩戒為一切眾生戒，以此是一切眾生所應得戒，故云也。餘並可知。

### 無德詐師戒第四十一

初、制意者，若不解大乘經律持犯輕重，而為人作師者，有四：一、令真法滅，以闕傳故；二、令非法行，以錯傳故；三、誤所化，令他不致解脫處故；四、增自惡業，以貪名利故。是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實有解來求不與，今實無德強為他作師，皆所不應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防彼詐失，制令實學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具四緣成：一、實自無知，二、對彼所化，三、貪名利等，四、授戒，便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隨闕皆有方便罪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無知有多少，所化有利鈍，貪心有輕重，授戒有具闕，亦俱不俱等，輕重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學猶未成，他來逼請，不為利等，授應不犯。反上皆結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五：一、辨在師德位；二、制教弟子；三、實無所知；四、為利詐解；五、授戒結犯。初中既教他起信便與授戒，故云「作教戒法師者」也。二、「見欲受」下，明制教弟子。於中有四：一、教請二師。此有二義：一、謂於人中請此二師受菩薩戒，如受沙彌十戒法；二、遙請本師釋迦佛等為和上，親請傳戒師為闍梨。《善戒經》云：師有二種：一、是不可見，謂佛、菩薩、僧是；二、可見，謂戒師是。從是二師得菩薩戒。又《普賢觀經》請五師者，於不可見師中請也。《瑜伽》等中請一師者，唯望可見師說也。二、「二師應問」下，明應問七遮。七遮即是七逆，以障受戒故名遮也。此經約遮故別問七。若據大小二義，《善戒經》約德通問十種事具者，方得受戒：一、具三戒不？謂五戒、十戒及具戒。彼經約出家菩薩，要具此三戒，方得受菩薩戒。二、發菩提心不？三、是真實菩薩不？四、能捨一切內外所有物不？五、能不惜身命不？六、能於貪處不貪不？七、能於嗔處不瞋不？八、能於癡處不癡不？九、於畏處不畏不？十、能隨我所受一切菩薩戒不？皆應答「能爾」。若具足言，應先問七遮，後問上十德，方可得受。若在家菩薩，十中除初，餘皆同問。《善生經》中更有餘問，如彼

辨也。三、「若有」下，教懺犯十重罪。謂若有犯十重者，教懺悔方法。言「三世千佛」者，謂過去莊嚴劫中，華光如來為首，下至毘舍浮如來，如是等一千諸佛。今賢劫中，俱留孫如來為首，下至樓至如來一千佛。未來星宿劫中，日光如來為首，下至須彌相如來為一千。又見好相中，既不言夢見，覺見甚難。若得此相，舊戒還全，更不須受。若不得此相，舊戒已失，故云「現身不得戒」。此是上品纏犯，故失戒也。而得更受，故云「而得增長戒」。增受是重受也。四、懺輕垢罪，謂教對首懺，如比丘懺提罪。通法論犯此二篇，懺有四種：一、上纏犯十重，對十方佛方等懺。二、中下犯十重，對四菩薩僧懺。三、犯十重下，重方便對首懺。四、輕方便責心懺。二、輕垢中，本罪對首，方便責心，並如別集中說。五、「而教戒師」下，明於上所說，制令委解，故云「一一好解」也。三、「若不解」下，明實無所知。於中有五：一、不解戒法，謂若輕若重，是犯非犯，是持非持。二、不解理法，謂真諦平等，不違俗等。三、不解位法，謂習種是十住，長養是十行，不壞是十迴向金剛幢位。道種是十地，謂聖道治惑，故云也。正性是佛位，正果顯故。四、不解行法，謂於上諸位多少觀行，及入定出定等分齊。言十禪支者，謂初定五支，二定一支，三定四支，四定一支。此經非本末，故須入行。五、「一一不得意」者，總結無知也。四、「而菩薩」下，明為利詐解。於中，初為四事詐現解法，謂：一、利，二、名，三、門徒，四、供養。後自欺欺他，是出過呵嘖。五、「與人」下，明作已結犯，可知。

## 非處說戒戒第四十二

初、制意者，戒律制於內眾，為祕密之教法，外道惡人理非所聞，故須制也。別顯有三：一、輕自戒品；二、增彼惡見；三、令他毀謗。是故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為利詐解，今則為利妄傳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不應說而說戒，防此失故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：一、為利，二、對外人，三、心不迷，四、說戒了，便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隨闕皆得方便罪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為利有多少，外人有善惡，心中有想疑，說戒有具闕，皆有俱不俱等，輕重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對國王，若純信行人，若將為進戒，先說示問能不，皆不犯。反上，失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四：一、總制，二、通塞，三、擇惡人，四、違制結犯。初中言「未受菩薩戒」者，此有三種：一、純不信菩薩道故不受，二、雖不謗亦不能受，三、信擬受未受。二結犯。二、外道者，執著異道求佛法過，聞佛所說雜碎戒相，戒當輕毀。三、惡人，聞說戒律輕毀法眾，故不應說。言「千佛」者，多也。謂一切諸佛皆同說此戒，故云「千佛大戒」，非但賢劫千佛也。二、「邪見」下明通塞中，以此戒制自內眾，理非彼聞，如人寶藏不示賊處。言「除國王」者，佛法付屬二人：一、佛弟子為內護，二、國王為外護。是佛付囑之人，故對說無犯。又以國王有力，當依戒律策勵行人，故須知也。餘非此用，一切皆斷。三、「是惡人」下釋惡人。惡人有二種：一、頑愚，謂此身無戒，雖人名畜，以無人因故，後身永不見三寶。如木石無心，豈有能見？二、惡見，謂邪見乖理，如木非情。四、「而菩薩」下違制結犯，可知。

### 故毀禁戒戒第四十三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宜不惜身命護持淨戒，何容壞自本誓而無懼毀禁戒？故須嚴制。又為護一切戒品令堅固故，制此戒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不應說而說，今則不應犯而犯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從所防為目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：一、身有戒，二、對犯境，三、故起心，四、作，便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謂一、三無犯，二、四得方便，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謂境有強弱，心有剋謾，犯有輕重，亦有俱等，准前。

七、通塞者，此戒無別制，但起心犯餘戒，即亦犯此戒。是故通塞，皆如諸戒處說應知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三：初、汎舉毀禁，二、顯過呵嘖，三、制毀結犯。前中言「信心出家」等者，舉其本誓也。「故起心」等者，明違誓結犯。二、「不得」下明顯過呵嘖，於中有八：一、供施無一毫分，二、大地無一足分，三、飲水無一滄分。問：供施破戒無分可爾，王之水土眾生同感，何故亦無分？答：白衣無戒，食王水土皆有輸稅，出家不稅良為戒行。今既二種俱無，豈有其分？無分而用，豈非是賊？四、鬼遮罵賊，是此義也。謂戒行若金剛，有戒神讚護，今既戒破神去，則有五千大鬼遮其前而罵賊，掃其後而滅路。五、世人亦罵之，謂於佛法中作偷形相賊、偷利養等賊故也。六、一切眾生不欲見者，以如怨詐親故。七、犯戒同畜生者，以是

罪身同故。八、同木頭者，無所知故。三、「故毀」下制毀結犯，可知。

#### 不敬經律戒第四十四

初、制意者，以戒是成佛，膳因彼教，理宜尊重。況是諸佛之母，如來所師，崇重之極，豈先於此？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令不毀禁戒，今制令敬法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防彼不敬，制令重法，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：一、對勝法，二、無敬心，三、不求供，四、不作，便犯。

五、闕緣者，各闕皆方便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輕有多少，心有輕重，身有富貧，作有好惡，俱等准之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病、若貧無得處、若常人深定、若貪救眾生、若恒說法，理應無犯。反上皆結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五：一、制受持，二、制讀誦，三、制書寫。於中先舉難，謂「剝皮」等。後況易，謂「木皮」等，謂貝多葉皮為木皮也。餘可知。四、「常以」下制令供養書寫等十種法行，此中具說。五、「若不」下違制結犯，可知。

#### 不化眾生戒第四十五

初、制意者，為菩提心是成佛因，故制諸菩薩，故化眾生，皆應令彼發此大心。經云：若以小乘化，我則墮慳貪。此事為不可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於法不敬，今則於生不化，是故俱制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捨化眾生違害大悲，戒防此失故以為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：一、對眾生，二、不起悲，三、不起方便，四、捨不勸導，故成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各闕皆方便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眾生有難易，悲心有厚薄，方便有多少，不勸有暫永，亦有俱等，准前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病、若無力、若未解、若彼難化，並理應無犯，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有四：一、制化人類，於中「大悲」是能化之心也，「城邑」等是化處，「一切眾生」是所化，「唱言」等是化方便，「受三歸」等化所得益。此有二義：一、受戒，先受三歸，後說十

戒相。二、有二種受戒：一、受菩薩三歸戒，二、受十戒。二、「若見」下明化畜生類，謂彼無領解，故以此言警覺成自熏修，則與彼遠作勝因。如昔有牛塔前食草，舉頭見塔後便得度等。三、「而菩薩」下立制定位，謂要化眾生令發大心方是菩薩，故云也。四、「若不」下違制結犯，可知。

#### 說法乖儀戒第四十六

初、制意者，令彼重法增善根故，自亦重法順教命故，為成二利順彼三聚，故制斯戒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教人發心，今則教令敬法故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所防所制以立斯名。

四、具緣者，四緣：一、對他人，二、住非儀，三、不起悲，四、發言說，故成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各闕皆方便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可語不可語住，非儀有深淺，無悲有暫永，發言有具闕，俱等准前可知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他病重，若王力自在，並無犯。反上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三：一、制非儀，二、教正則，三、違結犯。

前中「悲心」是化眾生因，故教常起也。「貴人」多慢，故偏舉之。三、非儀有三：坐已立，二、人高已下，三、人在座已在非座。此中高座具後二也，並可知。二、「若說法」下，明教正則。於中五事：一、置法師於高座；二、供之以香花；三、聽者居下坐；尊敬如父母；五、領受其教，如事火梵志。《攝論》云：「若人戒足雖羸劣，而能說法利多入，如佛世尊應供養，受彼所說故相似。」又經云：「有知法者，若老若少，皆應供養，如事火婆羅門。」三、「其說法者」下，明違制結犯。不如有三種：一、身儀，謂立等；二、念，謂求名利等；三、語業，謂非法說法，法說非法，及世俗言詞等。又《智論》中唯說諸行法及實相法，方為法施，餘皆非也。

#### 非法立制戒第四十七

初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不惜身命護三寶，而反恃威損壞正法，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說法非儀，今持威滅法，為失既重，故次制之。

三、釋名者，從所防為目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：一、信心受戒，二、恃自高威，三、非法立制，四、損壞佛法，故成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緣結重罪非犯戒，闕次緣結重方便，闕後二緣皆方便，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恃威立制，壞法各有多少，俱等准之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制惡人不令出家，不聽造像將賣，理應不犯，餘皆犯。

八、釋文者，文中有三：一、總明滅法，二、別顯滅相，三、故作成犯。前中亦三：一、本以信心受戒，二、恃自高威，三、破滅佛法。二、「明作」下別顯中，一、障其出家修道，二、障造形像造經。此破住持三寶遺法，眾生賴藉此住持，今既損滅其罪重，故總結云「破三寶罪」也。三、「而故作」下違教結犯，可知。

### 自壞內法戒第四十八

一、制意者，菩薩理應護持正法，先揚顯發令法久住報佛恩，何容為利自毀內眾損己正法？為失既大故須制也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恃自威，今恃他勢，各皆損法，故同制也。

三、釋名者，所防為目。

四、具緣者，亦四緣：一、為名利，二、王前說戒，三、橫作留難，四、繫縛內眾，故成犯也。

五、闕緣者，四緣各闕，皆四方便可知。

六、輕重者，四緣各有多少，並有俱不俱等，准之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制惡比丘等不損法，理應不犯，餘皆犯耳。

八、釋文者，中有五：一、舉過令離；二、舉德制修；三、聞非勸傷；四、況自親作；五、故作結犯。前中，先舉本好心出家，次為名利於王等前說戒繫縛。「自食」下，喻顯。《蓮華面經》云：

「佛告阿難：譬如師子命終，若空地、若水、若陸，所有眾生不噉食彼師子身肉，唯師子身自生諸虫，自食師子之肉。阿難！我之佛法非餘能壞，是我法中諸惡比丘破我三大阿僧祇劫積行勤苦所集佛法。」解云：佛法，外人所不能壞，故云「非外道」等。二、「若受佛戒」下，舉德制修中，制令護戒至誠，如慈母念於一子，如孝子事於父母，皆無時暫忘也。三、「而聞」下，明聞非勸傷。於中，先傷同現在苦；後「寧自」下，通入惡趣，並可知。四、況自親作中，正作及與破滅作因緣。「無孝順心」者，是破法因也。

五、「若故」下，明故作結犯，可知。

上來別辨九戒竟。二、「是九戒」下，總結勸學，可知。上來別顯輕戒竟。二、「諸佛子」下，總結。此是三世同誦。上來別明輕重

二篇戒竟。

三、「諸佛子諦聽」下，總結勸學。於中有四：一、舉佛同誦，謂三世佛、菩薩及我釋迦，在因在果，皆同誦故，知是要勝。二、「汝等」下，勸眾令持，謂舉彼諸眾，略勸作五事：一、受持，謂領納名受，不忘名持；二、讀；三、誦；四、解釋；五、書寫。三、「佛性」下，明流通不絕，謂「佛性常住」，明理法湛然也；「戒卷流」等，明教法傳通。又釋佛性為成佛本有之因，戒卷為外緣傳受，謂從過去傳至現在，現在向未來，展轉相受，故云「不絕」也。四、「得見」下，明傳授利益，謂於中有三：一、見佛益，謂得見此賢劫中千佛相授；二、永離惡處益；三、得生善處益，謂生人中等為道器身，攝眾生處也。上來總是正宗竟。

第三、「我今」下結勸流通分。於中四：一、結已略說，二、「汝等」下勸學令修，三、「如無相」下指彼廣文，四、「三千」下明眾聞奉持。謂彼品中一一廣說，令彼三千徒眾聞生歡喜。又釋彼三千眾聞佛誦此略本生喜受持。

釋文既了，述懷頌曰：「廣本毘尼藏，薄祐莫能見，戀彼菩薩戒，竭愚而解釋。願此摩尼燈，恒耀十方界，示導諸群生，至大菩提所。」

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第六(終)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 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 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 
Foundation".

---